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在職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田秀蘭 博士

繭居——一位眷村外省女兒的生命故事敘說

研究生：蘇麗君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誌謝詞

Clandinin 和 Connelly (2000) 於著作《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中所言：「……研究經常是充滿疑惑的。發動無數次的無效開端時，我們便經歷著這些疑惑與不確定。當我們開始書寫中期與後期的研究文本時，我們或許會嘗試寫出某種研究文本，繼而又發現它不能掌握我們心中的意義，發現它沒有生命而且缺乏我們想刻畫的精神，發現研究參與者不覺得這些文本捕捉了他們的經驗，或是發現研究文本對預期中的聽眾而言是不恰當的。於是，我們再試著寫出其他類型的文本，可行而且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的文本。」幾乎說明了這兩年來的心路歷程，未曾親自經驗者，絕對無法理解其中的來回迷走。

走到今天，最感謝研究參與者，當了一輩子的乖女孩、好女人，其實比同輩女性、比我都有突破藩籬的勇氣！感謝盈君，成為我堅持在這條路上的後盾。感謝田老師，給出最大的空間、最直率的支持。感謝佩怡老師，溫暖的包容和同理。感謝秀蓉老師，指點迷津。感謝 Boss 和阿遠，總是提供我最實質的心靈洗滌與書寫要件。感謝一路上為我加油的同事、朋友，你們真的很好！那麼相信我、包容我，尤其是梅、沅、法、遠，謝謝你們這一年來的體恤，給出最實質的支持，每天有你們相伴是我走到今天重要的動力。謝謝大姊和小姊姊，總是愛我、疼我。謝謝阿姨，對媽媽和我愛無止盡。最後，由衷感謝 J、玲、妍、君大力相助，建、盛無條件幫忙，以及艾爾文猴一路相伴，謝謝你們。哦！當然，還有我自己。

2014 仲夏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採用敘說方法探究一位生於民國 38 年，長於民國四、五〇年代的眷村外省女性之生命歷程。欲藉由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看見那個年代女性自我的生成，並以其生長的時代背景為框架，理解研究參與者看待自我與世界的脈絡，貫穿其間的，是對華人、對女性尤具意義的「家」的意象如何被建構，研究參與者如何受惠且同時受制於其中，而成了現在的自己。

研究參與者的敘說圍繞著美好的原生家庭、乖的自我、破碎的繁衍家庭、頻病的身軀四個主軸，構成其整體生命經驗，與研究參與者之性別角色、成長背景等相關文獻對話後，統整歸納出一位成長於眷村外省家庭的時代女性，備受疼愛的經驗建構其對「家」的歸屬需求，與「女主內」角色的根深認同，實踐於研究參與者一生「乖」的自我形象。卻在遇人不淑、體弱多病的命苦裡頭，激發出倔強自立的勇氣，堅守奉獻一生的「家」。

關鍵詞：眷村外省女性、生命故事、家、乖

Cocooning — The Life Story Narrative of a Daughter from Air Forc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Li-Chun Su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written in a narrative style to describe the life story for an woman who was born in an air forc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in 1949. It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vexed question of how she developed her self-image while building connection with the outside world under the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in the societies she grew up in decades ago. Family is a very important core value in Chinese culture, especially for a woman whose duty is to remain at home and take care of the family. This study looks into the benefits and drawbacks of having such a strong prototypical value for family and how it had eventually cast her into the traditional mold of a perfect daughter which had trapped her inside this typical role for the rest of her life.

The participant described her whole life experience along these four themes: the happy family where she was born into, the self-awareness of the perfect role she tried to play, the gradually breaking extended family and her suffering from ill-health. Taking studies which looked at gender and similar family background in the 50s as references, it is evident that how women were obliged to stay at home was a common dogma of the society. This study looked into how everyone in her family dearly loved and protected her had affected her self-image and whether her self-identity of being a perfect woman had made her struggled in trying to fulfill a woman's roles in the family under the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in the societies. Her failed marriage and ill-health had helped her to develop the courage to be independent and to give her utmost to protect the family she had devoted her life to.

Key words: Woman from Air Force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Life Story Narrative, Family, Being Good

目次

致謝詞.....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目次.....	vii
表次.....	ix
圖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名詞解釋.....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女性自我的社會建構.....	9
第二節 眷村外省女兒的認同形塑（1949-1967）.....	26
第三節 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的社會處境（1968-2014）.....	3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41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4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0
第四節 研究程序.....	54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60
第六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6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71
第一節 鳳姐的生命故事.....	71
第二節 生命故事主題.....	88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1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省思	12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29
第二節 研究省思.....	134
參考文獻	141
中文部分.....	141
附錄	146
附錄一 參與研究同意書.....	146
附錄二 參與研究檢核函.....	147

表 次

表 3-1 研究參與者生命階段大綱	56
表 3-2 研究訪談資料表.....	57
表 3-3 研究同儕基本資料表	68

圖次

圖 3-1	研究參與者三代家庭圖	50
圖 4-1	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主題架構圖.....	127

第一章 緒論

Freud 生前曾經提出一個這樣的問題：「女人到底要什麼？」大師終其一生並未真正回答這個問題，不過從今天的眼光來看，要回答這個問題並不難，用一句話講，女人要的是自由和自我，套用 Simone de Beauvoir 在《第二性》一書中以存在主義哲學為基礎的主張，換句話講也就是努力去做自己（劉森堯，2004）。兩性差異在個體走向自主選擇後，逐漸檯面化。女性在過去被期望施予撫慰、情感及溫暖，時至今日，我們已然希望成為這些感覺領受者，一旦女性把自己當作是自主的人，擁有自己的期待，便不準備去接受從前世代所提供的解答（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譯，2010）。

傳統女性用取悅男人的方式生存於一個男性享有特權的世界裡。但在現今許多女性的眼中，單一的生命路徑形同牢籠，而傳統女性已成為籠門打開也不懂得飛的籠中鳥（孫隆基，2009）。上一代女性不知不覺地當起女兒性別認同的楷模，想把傳統女性角色套在女兒身上，具備自主意識的現代女性，想盡辦法衝出這個牢籠。然而，假使我們沒搞清楚「牢籠」到底給了上一代女性什麼、又剝奪了她們什麼，橫衝直撞的後果，不過是在追求懵懂的自由，如同社會學家卡爾庫塞所說的，我們自認很自由，但其實我們是活在被決定好的自由裡，制度化的社會，先於我們而決定了我們的存在（王行，2013）。有鑒於此，上一代女性的相對不自由，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文化底下生成，為本研究所欲探求的主軸。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因為懂得，所以慈悲

— 張愛玲

上一代女性受限於教育程度、社會位置、繞著家庭生活團團轉，不善於覺察

自己的情感狀態，更不懂得表達，他人對其需求與情感的漠視，養成這些女性對自我的忽視與沉默。在奉獻了一輩子之後，只剩無以言喻的不平衡所帶來的埋怨，而埋怨又令許多女性顯得無理，沒有人想聆聽另一個人無理的言說，除非，打從心底渴望「聽懂」這個人，而渴望，很少來自為了聽而聽，總有聽者的脈絡作為動機。

一、個人 — 覺解我的憤怒與失落

2009年，母親經歷一場突來的大手術後回到家裡，或許劫後餘生，母親變了。

作為母親，母親和其他許多母親一樣十分願意付出奉獻，在家務、在叮嚀上，但不在我希望的童年與家庭生活樣貌上。或許是母親提供的身體照顧太過縝密，以致於我在這方面無所置乏，多出心力拼命關照心理的渴求；或許是母親把我生得心思敏感；總之母親未曾看懂我要的、也從沒問過。因此，母親所有的辛苦付出—所有人包含我都知道單親媽媽有多麼辛苦，但對我來說都不過是為了滿足母親身為一個母親的想像，而非回應我的需求、甚至不是為了母女關係。母親拼命填塞我不想要的照顧，卻從不好好聽我說話，一次、兩次、十次、二十次，大大小小的刺傷，很快地我不說了，十歲，我認為以生命全程而言算是很快就拾起尊嚴度日的年紀，心裡逐漸積累越來越多的不平衡，憤怒越堆越滿。

作為個人，母親執著地認同傳統女性美德，持守家務是其心安的歸屬，沒有一天不為了填飽肚子和家裡的一塵不染操勞，真的是操勞！從來感覺不到母親為其堅守的家務滿足喜悅，反倒常為了薄物細故憂慮焦躁，身體各處輪番出現的病痛與之相呼應。對母親而言，女人做不到的事很多，家裡要是有個男人就好了，尤其母親自認愚笨無才，不會的事也學不來，退休後，繭居家中，最遠只及路口傳統市場，至今十六年。母親婚前一直盼望像外祖母一樣嫁給軍人，從此過著全職家庭主婦的生活，母欲承先，而我只想啟後，我不願成為像母親一樣的女性。我所處的年代教育我人必須獨立自主、尊重負責，才能活得有尊嚴！我和母親如

此不同，過去母親不傾聽我，待我藉口課業、人際、工作逃開家庭，亦再也拿不出勇氣和耐性傾聽這個我生命裡最原初的女性的聲音。

母親術後在醫院休養的這段日子，讓我更加認清當時的交往對象不是可以共度此生的良緣，就在母親返家不久後，我提出分手。同一時期，以往只對她自己和我好的母親，變得只善待她自己。過去很看不慣母親對我倆以外的其他人不能真誠相待，沒想到鬼門關走一回，竟連我都變成外人！或許驚覺生命無常，讓母親更加小心翼翼地看顧保護自己，這樣的改變令同時失去交往對象的我陷入人生低潮，連以前只關注她自己和我的母親都不愛我，這下沒人愛我了。這個巨大的失落其實一直存在，只是過去二十幾年來忙著努力掙扎，待能努力的隨成長階段一一落定，生命不得不安靜下來，才發覺過去在耳邊喋喋不休、促使前進的動能，全來自內心深處這巨大的失落感。從此，生命如實呈現經年累月的失落與憤怒，更迭交替。

一路地逃，作為母親的母親我不理解，作為個人的母親我也不理解，愈逃我愈缺乏去理解的勇氣。當龐然失落與憤怒困阻我的逃亡路線，長年努力奔逃的我只得頹然與我的失落和憤怒對坐相望，卻苦於不知如何與之共處。Harriet（1985）指出大多數人對家人感受強烈，特別是對母親，但是我們不與家人深談，以此獲知家人的生命經驗，造成對形成父母生活與我們生活的力量一無所知，個體不了解這些事，就不了解自己，缺乏以過往為基礎的自我，對任何處境懷有強烈的怒意，忍不住責備他們、逃避、被動地回應或原地打轉，使自己一無所成。Harriet（1985）進一步提醒，不少人自認為了解家族背景，能夠道出家人生命裡的成長概況及重大事件，人們甚至會終其一生不斷重複某些故事，為其想了解的事找到解釋。然而這些「我」以為的故事，包括適用於自己或他人的心理分析，都不能取代直接從父母、其他家人口中得知其生命故事所獲得的理解。唯有蒐集更廣泛的家族資料，當事人才能以較同理、體諒的態度對待家人，取代以往憤怒的情緒

反應（羅竹茜譯，1992）。

二、身為助人者 — 陪自己走多深，才可能陪個案走多深

與憤怒一同成長的，尚有對受到成人世界壓迫的深刻同理，運用在我的助人場域裡，同理的對象是學生；看待成人則相對嚴格。

曾經，家訪一名拒學學生，單親，獨子，與患有憂鬱症且行動不便的母親兩人相依為命。在小小的住所裡，母子倆各據一方，個頭嬌小的男孩言語中充滿憤恨不平，對母親、對身為母親的獨生子；身材相對巨大的母親則羸弱卑微地待在另一角，無能、無助。瑟縮角落的母親令人同情，她是那麼的脆弱無助，真希望男孩別再惡言相向，放她一馬。然而我懂，各方面尚未獨立的男孩更希望母親放過他，別把情緒和未來這麼沉重的負擔寄望在同樣無助的他身上，才會憤怒難遏。母子/女倆相依為命，在一個家庭裡能形成的情緒張力，非經驗過的人絕對無法想像。那怕同樣是單親家庭，只要一個屋簷下還有第三人同住，彼此所承受的情緒張力與單單親子兩人所組成的家庭不可等同比擬，尤其，如果母親的失落與悔恨交雜出排山倒海的情緒不能自拔，獨生子/女細膩敏感卻礙於輩分年紀，在家裡沒有發聲的位置，沒有逃逸的空間……。

江文瑜（1998）認為：「流行文化、文學藝術都不約而同地召喚『理想的母親原型』，而且想像這樣的一種母親的存在，整個社會對實際母親的了解其實是非常粗淺而簡略的，也多停留在『原型母親』的理解裡。整個社會中的母親到底在想些什麼，也還是被化約在極端刻板的印象裡。問問自己，了解母親嗎？知道母親生命中發生過那些插曲嗎？你/妳可能以為再也了解她不過了，還有什麼需要知道的呢？」總是自覺或不自覺地投射我對母親的主觀評價和不滿，那麼，我的助人生涯將永遠停滯於對孩子處境的感同身受，卻難以發揮系統工作的可能，更全面地關照系統內的每一個人，進而回過頭來對我所能同理的孩子產生連動的助能。丁興祥（2012）指出助人者發展的「助人型態」與其個人的生命經驗息息相關。

若能以「研究者」的身分重新聽見「參與者」的故事，經由察覺、反思、甚至內在衝突溫故並知新。這樣的「重新聽見」及「反思」，對一個助人者的養成十分重要。研究者能從不一樣的「角度」反思自身的視角，重新詮釋舊有的認為，這正呼應了洪瑞斌等人的論文中所提出的敘說研究參照標準之一：「透過寫作，研究過程使研究者解構或超越原有的視框或觀點」（引自丁興祥，2012）。

三、身為研究者—在別人的故事裡流著自己的淚

敘事存在於每個人的成長經驗。我的童年十分孤單封閉，不曾如美國電影裡的小孩聆聽「床邊故事」入夢，亦不知世上有「繪本」這種讀物，最早陪伴我的是童話故事書，那也已經是學會注音符號後的自讀活動。比起睡美人、人魚公主……等劇情簡要的夢幻想像，兒時更喜歡一休和尚、巧克力工廠的秘密這類鋪敘細膩且相對貼近真實生活的文字故事書，每回家裡氣氛緊繃冰冷，躲進房間看這些故事書總能為幼小的心靈帶來安定的力量。後來加入的尚有漫畫「小叮噠」（現譯為：哆啦 A 夢），全盛時期藏書一百多本，反覆看著故事裡的主人翁安度平凡的每一天，又或者以其善良、智慧、結合友誼歷險復歸平靜生活，每每安頓了我的無助和恐懼。

Crossley（2000）指出說故事是一種普遍的活動，可以追溯到古代，神話和寓言的流傳還能達到宣揚道德規範、指引道德行為的實際功能。簡短的寓言，如傳統的俗諺，便時常被用來給予忠告、激發智慧、啟迪娛樂。幼時所接觸到的童話或民間故事白雪公主、小黑山波、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等，絕非只是膚淺無聊的題材，這些故事中結合了善惡、生死、愛恨等人世間真實存有的衝突。其所使用的材料隱含著對文化特別重要的道德衝突和問題，透過劇情的包裝來吸引兒童，趁個體尚年幼時予以灌輸。成長後的電視、網路、各種媒體，亦發揮了相同功能。故事亦在真實生活不斷上演，敘事理論主張，從初生那一刻開始，意義即透過深藏於家庭和文化的故事來傳遞（朱儀羚、吳芝儀、柯禧慧、康萃婷、蔡欣志等譯，

2004)。家族故事的經驗中，有其實際存在的，以及內在的狀況。正如 Stone (1988) 所指出的：「家庭最首要的關心是它自身，而次要的關心範圍則是其與世界的關聯。與世界有關的家族故事，經常是一種教訓的故事。這些故事根據前人所曾有過的經驗，告訴那些仍留在家裡的成員有關世界的情形。……即便當人們把自己想成是獨立的，與他們家族的角色無關，家族故事仍然具有重要性。我們身為其中之一的特定人類連結，對我們個人的認同來說，是很重要的。」(引自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無論虛構或真實，故事之所以動人，在於其能夠引起聽者/讀者的共鳴。侯文詠 (2010) 認為人之所以會在別人的故事裡流著自己的眼淚，唯一的理由是自己也有著相類似的情感，換句話說，人被感動，便和這個共同的經驗、情感產生了連結，也因著這樣的連結，看到別人的同時，亦看見了自己。這樣的感動，指出了敘說研究的核心價值：生命與生命的相遇。本研究欲從了解母親的個別經驗發端，探究轉型與變遷的社會底下，女性的多重面貌。研究主體是一位 1949 年生於臺灣的眷村外省女兒，其生命故事正是身為一位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無可躲避的論述實踐。現有碩博士論文以「眷村」作為關鍵詞的搜尋結果當中，以文學作品研究最多，次為族群認同議題，且多以男性及眷村第一代為主要研究對象，以眷村第二代女性為主要研究對象者，又多為論述生長於眷村之女性文學作家之作品及其生平。本研究參與者為一介平凡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為現行研究中較少探究的對象，而這樣的女性又受限於教育程度、性別壓迫，苦無發聲的位置。本研究以參與者生長於眷村，身為外省人、女性的成長脈絡，探索研究參與者對「家」的認定如何滲透其自我認同之歷程。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者於一開始試圖界定研究問題時，似乎假定生活靜止不動，然而生活並非如此，它總是造成妨礙、總是把那些看起來靜止不動的事變成轉移的、互動的複雜現象。因此，Clandinin 和 Connelly（2000）認為說出一個敘說探究關注的現象是什麼，並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且非在研究開始或提出研究計畫時便能確切、完整地回答。當研究者建構研究文本、反覆閱讀文本時，現象，就是研究者必須面對的主題之一。為研究現象命名所做的探索是必須的，一旦體認到敘說探究中的現象會移動而非靜止的，便為研究現象的命名給出空間，允許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不同的時間點上，移動其所關注的研究問題（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自一年半前，陷入自我認同、女子無才便是德、自我與關係、傳統華人文化對自我的形塑、甚至一度岔題至潔癖的強迫行為等相關文獻的五里雲霧中，關切的主題幾經改變，始終縈繞心頭的是由來已久的問號，一個關於女性、關於時代、關於歷史空缺的問號，試著探問母親經歷了什麼？試圖追問我究竟與什麼樣的歷史錯身而過？或時時刻刻懷想母親走過屬於她的年代。所以，藉由敘說，進行記憶的填補、紀錄與探詢。期待問號之後，帶出我對那個時代、那樣的社會文化、母親這位女性深刻的理解，為過去、為現在作答，讓歷史在當下產生新的意義。終於，在不改初衷的堅持下，撥雲見日，梳理出以下研究目的：

- 一、從性別的視角出發，看見研究參與者於社會期待下性別自我的生成。
- 二、以研究參與者生長的時代背景為框架，理解其看待自我與外在世界的脈絡。
- 三、探究在研究參與者的性別與社會文化脈絡底下，「家」的意象如何被建構，其如何受惠同時受制於其中。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眷村外省女兒

1949年前後隨國民政府遷臺之軍人、軍眷，倉促逃難，亟需安頓。國民政府為此分配、建造之眷舍所形成的村落，稱為眷村。眷村內居民絕大多數由這波逃難而來的新移民所組成，來自於中國大陸各省份，被統稱為「外省人」，以區分此時期之前即生長於臺灣本省之閩、客、原住民族群。

這批隨國軍來臺的眷村第一代，不只在臺落地，亦生了根，其中部分在役、退役軍人與臺灣閩、客、原住民族群通婚，眷村因此增添多元族群色彩，不單為外省人之居所。因此，本研究中所指的「眷村外省女兒」便是在定義研究主體為父母皆是眷村第一代外省人之女性，亦即所謂的眷村第二代女性，生長於隨國軍遷臺之外省軍人、軍眷家庭。

二、生命故事

指從研究參與者出生到訪談時所經歷的生命內涵。藉由聆聽研究參與者敘說其生命故事來發現這個世界，瞭解個體如何從其生命歷史和文化中擷取素材，以創造其個人的故事；同時，被說出的故事亦創造了研究參與者的生活，並賦予其意義和目標，將研究參與者與其所處的文化脈絡緊緊相繫（吳芝儀譯，2008）。本研究旨趣在於瞭解研究參與者的內在世界，意即身處文化中的個體如何感知看待其世界的意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從女性視角出發，藉由探索一位眷村外省女兒生命之型塑過程，理解傳統女性的認同脈絡及意涵。研究者試圖以較為寬廣的視野貼近傳統女性生命歷程，採用社會建構的觀點，將個人放在社會文化中理解，有助於避免追究個人孰是孰非的批判論斷。因此，本章將以當時代社會文化脈絡來理解一個眷村外省女兒角色的形成背後所隱含的女性社會處境、尤其是身處時代劇烈變遷女性的角色位置，以及探究如此處境下成長女性的生活樣貌以及其對家的無限認同與投入對其生命產生的影響。第一節討論「女性」角色是如何經由社會建構而定位，以理解婦女如何形塑其生活信念。第二節探究 1949 年外省移民大舉遷臺後，十八年來眷村文化如何形塑一個外省眷村女兒對自我、對家的認同。第三節以女性經驗理解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於社會各方面的處境，及對其生命造成的影響。

第一節 女性自我的社會建構

一、自我概念之形成

女性主義學家 Beauvoir (1949) 宣稱打從遠古，人類一有了知覺，就開始區分他者。溯自最原始的社會、最古老的神話，都能找到自我與他者二元配對的說法。任何群體要建立自我觀念時，都不免同時將相對於自身的群體塑造為他者。Charles Taylor (1989) 亦認為自我只存在於和我們有關的議題裡面。我認為我是什麼樣的人，基本上要看這時候我認為什麼事物對我來說是具有重要性的。我的自我詮釋 (self-interpretation) 一定會和別人有所關聯。Mead 則引用 Cooley (1902) 「鏡中自我」(the looking glass self) 的觀點來強調我們仰賴他人的回饋和評價來

定義自我的程度（朱儀羚等人譯，2004）。Mead（1836-1931）認為兒童從別人的眼中看見自己與別人的差別，一個獨立的「自我」概念於是醞釀成形。個體發展自我意識的過程是由別人的眼中看見自己，兒童在五歲左右開始變得自動、自我瞭解、足以應付家庭以外的情境，便是自我意識發展的結果（張家銘譯，1997）。Cooley（1902）認為兒童的自我意識、自我省察能力的發展，相當仰賴其與他人所建立的關係，尤其是與家人或是其重要他人之間的關係。Cooley 稱這些人為「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s）。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和初級團體建立關係，因此自己是團體的一份子，體驗到患難與共（togetherness），或是我們一同（we-ness）的感受。這表示兒童已經開始視自己是社會單位，如家庭，中的一員了。我們在思考自己與他人時難免會提到某些社會團體，所以 Cooley 才會說：「自我與社會根本就是雙胞胎。」（朱儀羚等人譯，2004）

歸結以上論點得知，自我概念的形成，必須經由個體與他人的互動，知道他人對自己的看法，而逐漸在 I 與 me 的辯證關係中發展出自我觀，如果不能測知他人對自己的印象，再根據這種測知去修正下一步行動，自我的內容必定停留在粗糙原始的境地（林芳玫，2006）。於生命早期，約幼兒至三十歲間，奮鬥過程中，向外投射虛假的自我其實並無大礙。只要它仍與內在真實自我有所聯繫，就不至於造成問題。往後，到了四、五十歲，則遲早必須回歸真實以及建構出較為真摯的自我（蕭德蘭譯，1997）。根據 Lash（1979）和 Shafer（1977）的說法，痛苦來自無法建構一個統整而一致的自我（林玉華、樊雪梅譯，1999）。人本來就是多樣且富有變化的個體，扮演別人只是一段摸索、學習的過程，也可能會是永遠的過程，但正是因為不斷地摸索與學習，所謂的「自己」才可能慢慢清晰、建立起來。如周圍的人們汲汲為個體套上傳統認定的性別角色，易導致個體感到被壓縮，必得戴上傳統特定的面具才能面對世人。無法自主、不夠明確的個體較偏積極、冷漠，對於自己的未來也充滿著無奈和自棄的心態；相對而言，不被壓

縮、不被擺佈的個體通常對自己的生命較具負責及參與的態度，整個人感覺上也較富生命力且充滿熱情（林麗雲，1987）。

二、性別角色差異

根據 Mead 和 Piaget 的看法，兒童主要透過角色扮演（play）與遊戲（game）來發展自我省察能力。遊戲是兒童心理與社會發展的良好溫床，因為在遊戲中，兒童會扮演他人，從他人的角度來看自己。透過遊戲，兒童也學會遵守規則，了解規則如何訂定與修正。有研究發現男、女玩的遊戲類型存在性別差異，此發現暗示了男性與女性在自我與認定的發展上可能有所不同（朱儀羚等人譯，2004）。

Gilligan（1982）曾引用一份研究，指出十至十一歲大的兒童玩遊戲時，男生和女生所選擇的遊戲類型並不相同。男生較女生喜歡往外跑，通常團體中成員年紀不一，男生常玩一些具有競爭性的遊戲。男孩們的遊戲通常可以玩很久，因為如果在遊戲過程中吵架了，男生比女生更能有效地排解衝突。相較來說，女生不會特地設立規則來解決紛爭，比起遊戲是否能繼續，女生更在意友誼能否維繫下去。Lever 結合此研究發現與 Piaget 的論點，認為男生會漸漸對建立法律規則、發展公平制度產生興趣；而女生則傾向於在比較隱密的地方，和親密小團體一起遊戲，Lever 認為女生在遊戲時，就會將初級人際關係，例如小嬰兒與照顧者此類的社會模式複製到遊戲內容中。因此，女生團體比較需要合作，較少競爭。Gilligan（1982）採用 Mead 的觀點，認為這類遊戲比較有助於兒童去扮演特定的他人，但較少促使兒童扮演「一般大眾」的角色，從全體公眾的角度來思考（朱儀羚等人譯，2004）。

按照上述男、女不同的性別社會化經驗，可以預期男性與女性在自我、與他人的關係、道德等方面的觀念亦有所不同，此亦為 Gilligan（1982）在其著作中所要陳述的關鍵宗旨。Gilligan 從研究成功的專業女性，結果發現她們基本上還是會從「與他人的關係」之觀點來描述或規劃自我。這些女性多半根據自己與他人所

建立的親密關係來闡述自己的身分認定，例如：自己是位妻子、媽媽等角色。相對來看，擁有相似專業地位的男性，其描述自我認定的方式完全不同。該些男性在談到自己時，較少提到自己和他人建立關係的層面，反而比較著重自己與他人的分離。Gilligan 就此得到結論：女性的自我大部分是從與他人的連結、關係等面向來定義，而男性則是從分離、獨立等主題來論定自我（朱儀羚等人譯，2004）。

另一方面，有人說：華人沒有完全的自我，永遠要依附在群體中，才能尋找到生存的意義。因此，華人的自我可稱為關係性自我，對其他人的存在具有高度的覺察能力（何友輝、陳淑娟、趙志裕，1991）。即是 Markus 與 Kitayama（1991，1994）自我建構理論中的「互依我」（Interdependent self-construal）。「互依我」強調個人與他人的關連性與互依性，個人並非由其獨特的特徵來界定，而是由其社會關係來界定，故強調個人的角色、地位、承諾、義務、及責任；個人也需適應、歸屬、創造並完成其社會義務，進而成為各種社會單位的一部份（陸洛，2003）。Mead（1863-1931）與同為符號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學派的 Robert Ezra Park（1864-1944）等人，為社會學裡最早發展「角色」概念者。主張個體透過「角色扮演」（role-playing）形成自我概念，進而達成「社會化」。此學說中的「自我概念」在繼起的社會學家手裡演變成「認同」。至 1936 年，文化人類學家 Ralph Linton（1893-1953）在《人的研究》（The Study of Man）中把「角色」與「身分」（status）概念聯繫起來。「身分」是社會結構的一個單元，獨立於個人而存在，乃由社會規範。「角色」則是「身分」的動相，有些角色被派定（ascribed）、有些必須去贏取（achieved）。Linton 認為「年齡」與「性別」是社會派定的身分。性別的標準是最普世性的，年齡則次之，「與性別有關的身分派定和性別分化似乎在所有的社會體系中都屬基礎性，……具體的派定則完全由文化決定。」雖然不同文化會有不同的性別分工，但「性別分化的模式乃所有社會所恆有」（引自孫隆基，2009）。

性別反思的行動策略在於幫助個體透過相關活的參與，或經由生活上的自我反思，藉由男女兩性生理上的差異及心理上的感覺認知，重新覺察與澄清自我性別意識。然而，個體生理上的特徵不一定完全符應心理所認同的性屬。人類學家 Mead (1935) 在著作《性別與性情》中闡述，性別特質的差異不是生物的而是社會的；Beauvoir (1949) 在其著名的女性主義著作《第二性》中指出，女性不是自然生成而是後天造成的；Bem (1976) 認為，傳統性別角色理論有發展的背景與當時存在的意義，假若不能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即會抑制個體潛能的發展。探究女性自我的社會建構，即是從其性別屬性的社會化歷程來重新框視(陳麗文, 2002)。本研究參與者為一華人女性，在此將女性的自我置於社會關係當中，分就家庭裡最基本的三種女性角色：女兒、婚配伴侶、母職，以及家庭以外符應社會結構之勞動女性、情慾女性兩種角色予以探究。情慾分為「情」、「慾」兩部分，既向內深探女性的情感、情緒，亦向外看見慾的壓迫與解放，從社會文化對女性情慾的形塑與壓制，到女性內在自我的樣貌描繪。

三、女性身為女兒之社會定位

在一個「養兒防老」的父系社會，「女兒」是一種相當特殊的角色(胡幼慧, 1996)。女兒這一角色屬於命定，無法擺脫。女性自出生那一天起，按照社會、父母、習俗和自我要求與期待，選擇和調整去達成女兒的角色。

母親是女兒生命中第一個認識的女性形象，母親的形象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女兒對女性角色的定位。結構功能學派(structural-functionalism)大師 Talcott Parsons (1902-1979)於其「社會化」理論中，將 Freud 對父母認同(identification with parents)的學說含括進去，這個認同也包含對父或母的「性別」認同，而這道程序亦是個體心理成長過程的一環。Parsons 認為兩性在社會結構上和功能上都是分化的，在心理上人格上亦是。Parsons 以父母子女四者搭配「性別」與「代間」亦即是年齡這兩組認同，得出如下推演：對男孩來說，媽媽既屬於不同性別，也屬於不同時

代；對女孩來說，媽媽只屬於不同時代；因此男孩在成長階段必須經歷「雙重解放」，用一個不熟悉和具威脅性的父親的新認同取代其先前與母親的團結；女孩雖然也必須將父親這個對象內在化，但只認可他作為「家庭體系的工具性領袖的角色」，並不認同他的「性別角色楷模」，女孩仍與母親歸為一類，亦保留了人生早期的母女團結（孫隆基，2009）。如若女性在成長過程中以犧牲和包容的母親為榜樣，便會趨向於在家庭中扮演忍讓溫順的傳統女性角色。在傳統家庭中，父親對於女兒有更重要的作用。在女兒成長過程中，父親一般代表著外在世界，一個女兒的獨立、冒險和自我意識的最終完成，常常需要經過她對父女關係重新定位和詮釋（徐學，2011）。

秦靜雯（2010）整理黃曬莉（2006）、楊國樞（2005）等人研究，提出女兒之價值在於「遵守無私照顧之本分」之觀點，主張置身於追求「和諧」之台灣社會裡，子女從小被灌輸著「維持家庭和諧」、「盡角色劇本」、「以關係為重，個人為輕」等家庭觀。又，臺灣家庭執行父系法則，未婚單身女兒被分配到弱勢、過客的家庭位置，被認定要幫忙成長家庭、幫忙成就家中的兒子。故多數，未婚單身女兒得嚥下自我的聲音，盡力讓家族能興盛、傳承長長久久，這就是社會賦予身為女兒的存在價值。因女兒承擔著「犧牲」、「顧家」的角色腳本，與成長家庭維持著或離或合的關係並非全然由未婚單身女兒自主的決定，而視家庭所需要的幫助。如離家，是家庭需要女兒出外工作養家，或回家，是家庭需要有個女兒照顧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父母。

秦靜雯（2010）進一步針對女性從原生家庭過渡到繁衍家庭，彙整施芳瓏（2002）、顧愛如（1993）等人文獻，說明女兒之定位在於「原生家庭的過客」。在生命歷程中，身處「飼後生養老衰，飼查某团別人的」、「查某团別人的家神」的臺灣社會裡，原生家庭的責任在生、養、教女兒如何成為「別人家的女兒」—媳婦，認同婚姻方能讓女兒取得永久的姓氏和死後被祭祀的權利、保護原生家庭

不會被帶衰，女兒接受「婚姻為最終歸屬」之規條，選擇家中最小的空間居住，不與家中現在及未來戶長爭位。一旦到了適婚年齡，婚姻變成眾人的家務事，要求未婚單身女性趕快找個人「嫁」，進入下一個家開展生活。在父母的眼中，婚姻仍是女兒日後的主要依歸，除非確定女兒結婚無望，才有可能提供金錢協助女兒在家外建造女兒的家。無論結婚與否，未婚單身女性僅是成長家庭的過客，成長家庭是中途的休息站，它不會是「永遠」的家。

而這個非永遠的家，又在女性成長歷程中大搖保護的旗幟，監視女性的生活、交友，訂定門禁，與家以外的其他人並肩塑造女性安靜地「被保護」之性別位置，共同散佈公領域瀰漫「女性止步」的不安氛圍，男性用獵人的眼光覬覦女性，尤其是單獨一人的女性！夜晚的公領域幾乎成為男性的「性」狩獵場。此種氛圍將女性安置在需要被保護的性別角色裡，限制女性自主行動的可能性，大力助長女性離家的恐懼感（秦靜雯，2010）。「家」遂成為女性一生最重要、也是唯一的歸屬，為順利地從原生家庭過渡到繁衍家庭，許多女性做著婚姻美夢，夢裡有理想的另一伴與自己廝守終身。

四、女性作為婚配伴侶之社會期待

男女兩性考慮生涯的立足點相異甚遠。對男性而言，事業和婚姻是兩條並行不悖的生命主軸，向上追求自我成就的同時，亦有助男性克盡養家活口、購屋置產的婚姻責任。然而，對女性來說，婚姻和自我成就常是彼此衝突的兩難，如果女性一心想成為賢妻良母，個人的成就追求必須重新調整，部分甚至全然放棄。正因為婚姻對女性自我發展的諸多侷限，其對女性一生的影響尤為深遠。當一個女人決定走入婚姻，其生活樣貌必經大幅度地重新建構：原本可能是備受疼愛的女兒、人際圈限於原生家庭及工作、能自由支配靠自己賺進的收入……等；婚後，女性必須自己設法維繫夫妻關係、學習和夫家家族相處、幾乎獨攬照護管教孩子的工作、料理瑣碎無窮的家務……，與男性相較，女性通常很難拋開這些家庭責

任。因此，對這樣的傳統女性而言，其選擇的伴侶與婚姻，等同決定其後半輩子的生活內涵（莊慧秋，1990）。

1960年代美國人類學家、女性主義者 Margery Wolf 研究臺北三峽的婦女，從女性一生中看傳統親族系統中的父權問題，她發現除非是受環境逼迫離開，女性於婚後無時無刻都在為這個嫁入的「夫家」犧牲奉獻、吃苦守貞。女性和男性的處境在這一方面顯然是不同的。男人結婚以後，仍然還居處於自己的原生家庭裡面，自然而然繼承了世代血緣，完全安全且沒有任何人可以剝奪其地位—即使不爭氣、不肖，最終仍還是這個家中的一「分子」，如果有家譜的話，家譜上也一定會記錄這位男性，以及其婚娶與綿延的後代。但女人結婚後，必須離開自己的血緣家庭，如同嫁娶儀式中所潑的那盆水，進入陌生，甚至可能受到排擠的家族裡面，需要設法去贏得一個全新的、非血緣的、要努力才能獲得尊敬與保障的地位。而女性和娘家的臍帶，大部分時候都因為不受到兩方面男性的認同，因此只能不斷地朝向同化於「夫家」、聽憑夫家安排的路，既沒有回頭的可能，也沒有替代的選擇。在很多家譜的書寫裡，女兒終將從親生父母的族譜中消失，只記到他們的婚姻，「適」往何方為止。所有婚後的女性，將因為丈夫以及子女的誕生，特別是因為能成功地繁衍後代，而得以持續鞏固為家中新的不能取代的一員，所以，一定要能生男嗣，越多越好（張茂桂，2006）！

婚姻制度是人類文明發展的產物，經由社會文化建構而來；在傳統父權社會脈絡中，家人關係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等，許多傳統貶抑、忽視女性的家庭觀念，經由庭訓與家庭教育代代相傳於無形之中（陳麗文，2002）。女性避免產生新想法與思考方式，才不致在重要的人際關係中發生公開衝突與歧見，傳統女性更是不讓自己看穿身受其苦的不公平安排，放棄嘗試新奇事物的機會，這樣的女性可能難以預料其為維持關係和諧必須作出多大的犧牲。最典型的傳統女性，習於將其另一半對她的

期望與選擇當作自己的期望與選擇，以此避開衝突。放棄了解自己的權力，努力迎合伴侶的要求與期待。傳統女性默許放棄自我的過程持續，好讓自己與先生安然相處。假使日後發生心理或生理問題，為保護兩人關係的平靜，這樣的女性不會連結不能發揮自我與自我犧牲兩者的關係（羅竹茜譯，1992）。且過去許多女性以為結了婚就是找到一張長期飯票，婚後因此逐漸放棄發展自我潛能，同時疏遠婚前的人際交友圈，一旦其衷心信靠的婚姻出現意外或危機，這樣的女性往往陷入慌亂無助的處境（莊慧秋，1990）。就 Maslow（1943）的需求層次論來看，人必須先滿足生理上的基本需求，方能朝向自我實現的路邁進，意味著女性如要探索、實現自我，必須先具備經濟獨立的條件，然而女性往往受限其被期許之照顧角色難以安在職場，其中，母職角色尤其備受關注。

五、女性於母職中的角色責任

女性一生被教育從照顧他人中找到自己（羅竹茜譯，1992）。

母性精神分析學家強調「母性經驗」對自我認同與人我關係的影響。如 Janet Sayers 在介紹四位女性精神分析大師 Helene Deutsch、Karen Horney、Anna Freud、Melanie Klein 時指出，她們的共通點在於對童年時期「母親經驗」的重視：這四位女性都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人際因素對形成人類心理的影響上，特別是母性經驗；Deutsch 注意到對他人的認同；Horney 注意到性別歧視和一般社會因素的影響；Anna Freud 注意到與母親分離及失落的不良影響；Klein 注意到經由內化及投射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形成心靈世界（psyche）。母性精神分析中心的主題是：自我如何從他人中個體化，而最初點就是從媽媽那裡開始（劉慧卿譯，2001）。楊翠（2010）指出良性的「母親經驗」被認為是建構良性的自我認同與人我關係的重要基點，究其原因，在於生理關係與社會文化兩端。在生理關係部分，母親與子女之間有著臍帶相連的生理關係，母親之哺育兒女，既是子女最初生命經驗的發生場域（子宮、乳房），也是構造母女（子）關係的基盤；而社會關係與文化肌理

方面，育養子女乃是母職，反之，若子女無法得到妥善育養，自是母親的失職。

每個社會與文化似乎都存在著「理想母親」的原型，提供整個社群作為「抵抗外來，包容內在」的精神想像，雖然，「理想母親」可能是極端壓抑的。回頭看臺灣，「理想的家庭型母親」便深刻在大眾概念裡，甚至成為整個族群集體潛意識裡的救贖者。因此，當代表臺灣勞工階級文化的那卡西有機會擴散至不同的收聽領域時，那卡西歌者便十分清楚必須把「媽媽」至於顯著的位置，因為「媽媽」的意義不只是「自己的媽媽」而已，她更是整個族群體抵抗動盪的象徵，也是整個充滿流動的勞工階級所賴以生存的希望象徵，在這種象徵意義底下，母親的形象是辛苦的、堅強的、不輕易倒下的，儘管現實生活裡，真正的母親可能受到各種壓力而瀕於歇斯底里、瘋狂、或身心俱疲（江文瑜，1998）。著名女性作家張愛玲從其母身上察覺母愛的脆弱——一旦碰上現實的壓力，母愛就成了不再純粹的東西。對母親角色的重新認識和批判，顯現了女性自我批判的尖銳性與敏感性，反映了女性生存的勇氣和擺脫自身宿命的渴望。與其說女性對母親的個人反叛，不如說是對父權制度的挑戰和質疑（徐學，2011）。

「母職」向來是女權運動者與反女權運動者的重大爭議點，畢竟，做母親與做人有相互衝突之處。女性要做人必須擁有經濟能力和自己的工作，在沒有任何支援之下，女性如何扮演好完美母親的職責？擁護母職先於女性人格的主張者，基於優生學與追求人類文明進步的觀點，認為母職是女性的天職，也是女性之所以存在的重要價值；反對母職為女性天職的人，認為母性不是社會的本能，不能把女性與野獸同具的母性看得比正義、真理及其他價值更高尚。女性的生活方式越文明，她的個性越不會被母性所決定。這個爭議點到現在仍是未解決的公案。社會太尊崇母道，將養兒育女的責任集中在女人一人身上，對母親與幼兒皆無好處。歷史文化對家庭職責的劃分與規範，助長了父親過分與家人疏遠，而母親則過分關切、過度涉入。就以日本來說，她們在家庭生活中很難得到配偶的協助，

所以與子女的關係十分密切，結果產生過分干涉和溺愛子女的「母性社會病」（羅竹茜譯，1992；周芬伶，2006）。如 Beauvoir（1949）所言：母親和子女之間的相互壟斷，事實上只構成雙重而有害的壓迫。

自責與責備小孩至今仍是許多母親在親職工作上的一大危險。「我是怎麼搞的？」以「這個小孩子是怎麼搞的？」是母親在接下解決全家問題的大部分責任後，會自問的兩個問題。我們助長母親對自己是全能的幻想，認為孩子的行為是母親造成的：如果孩子言行乖巧，她就是「好媽媽」，把孩子教養得行止得宜；若是孩子行為不當，她就是「差勁的媽媽」，唯恐別人指責她的孩子沒家教。這背後意涵著母親是孩子成長唯一的環境，父親、家族、涵詠家族的社會相形失卻其重要性，也就不必擔負如母親擔負的重責大任，或者該說，因為責任分配如此懸殊，母親將培育孩子的責任一肩挑起，才變得如此沉重。身為母親者，相信自己可以且應該控制實際上不再其控制範圍內的事。許多母親過度地認為自己必須控制孩子的行為，向自己、自己的母親、以及全世界證明自己是個好媽媽。相對，因無法控制孩子而感到無助、陷入憤怒中的母親，往往因為花了太多力氣控制孩子——實際上不在自己控制範圍內的另一獨立個體，而無法發揮控制自己行為的力量與權力（羅竹茜譯，1992）。

Benda 說得武斷：「女人不能脫離男人而只想自己」。Beauvoir（1949）則意識到：「婚姻，是傳統社會指派給女人的命運；做母親，是女性的天職。然而，過去社會，或者該說一直以來潛藏於集體意識中，一方面輕視女性，另一方面卻對母親表示崇高敬意，這兩種迥異態度的輕易揉合，實在是過了份的欺騙」。名作詞家許常德（2010）於其名稱聳動的著作《母愛真可怕？》一書中警醒世人：以「偉大」讚許母愛，無疑是鼓勵為人母仿效偉人精神，無止盡的付出、無條件地犧牲，盡可能挑戰自我極限事事親力親為，母親也是人，是昨天的孩子，親上戰場前根本無從預演怎麼成為一位母親，其實母親也應有人照顧和幫忙。

六、女性於勞動市場的位置

呂玉瑕（1980）、廖榮利和鄭為元（1985）、伊慶春和高淑貴（1986）研究發現，在急速社會變遷下，臺灣一般民眾的性別角色行為或態度呈現衝突矛盾之現象。對家庭角色傾向較傳統的態度，而對工作角色則抱持較現代的心態，因此我國婦女具有「傳統和現代雙重女性特徵」。婦女對工作和家庭角色態度各受不同因素影響，故婦女對家庭和事業角色之態度可能是互相獨立的兩個面向。有些研究根據全省性的抽樣調查，如 1980 年呂玉瑕的研究；有的以不同人口特質的群體為對象，包括 1985 年廖榮利和鄭為元針對中上層職業婦女、1975 年張曉春針對都市家庭主婦、1978 年戴瑞婷針對已婚就業婦女、1979 年 O'Hara 和 1986 年葉紹國針對大學生，皆獲得同樣的結果。呂玉瑕（1995）認為女性的這種兼容態度本身可能是現代女性的特徵，而非只是其於傳統和現代之過渡期間的特徵（引自呂玉瑕，1995）。

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者對性別角色的看法有所差異。伊慶春和高淑貴（1986）、葉紹國（1986）、李美枝（1987）、Chia, Chong & Cheng（1988）等人研究比較性別間的差異發現，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的更傳統與保守。此外，伊慶春和高淑貴（1986）、葉紹國（1986）亦發現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之因素男女不同。呂玉瑕（1982）研究指出教育程度不同的婦女對於性別角色看法亦有差別，高教育程度婦女較為堅持家庭與工作角色兼顧（引自呂玉瑕，1995）。

然而，「家務負擔」分配嚴重不均惟一實際存在於兩性不平等的現象，進一步造成兩性就業機會不均等。《1995 年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指出，雖然家庭是由兩性共同組成，但即使夫妻同時都有工作，家務卻仍多由女性負擔。由統計結果即可清楚了解臺灣職業婦女家務工作之沉重。根據主計處 1990 年「國民時間運用調查」結果來看，已婚職業婦女全週工作和家務時間合計為 65 小時，比男性多出 15 小時。如以全年 52 週計算，一年要比男性多工作 780 小時，相當於 1 個月又 2.5

天。主要的差異來自女性全週家務時間為 21 小時，比男性多了 19 小時。等於一年多做 988 小時或 1 個月又 11 天（張晉芬，1995）。

另外，根據勞委會「兩性勞動情勢統計」來看，在有工作能力但無工作意願的非勞動人口中，有 77.5% 的男性不願意工作的原因是為了求學或準備升學；女性的相對數字僅有 26.3%。其中有 51.8% 女性表示需要照顧家人，才不願出去工作，進一步顯示家務負擔對女性走出家庭、發展個人事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也有學者發現，無論子女的年齡或子女數量，對女性尋求全職工作皆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因為女性需照顧年幼的子女。以至於許多女性只能選擇兼職或甚至無法工作。且女性受雇者因為丈夫或家人反對而退出勞動市場的情形相當普遍。因此，男性或家人觀念的保守或不合作，對有心發展個人工作生涯的女性而言是相當大的阻礙。另外，家務負擔常使女性在兩難之際選擇離職，造成工作經驗難以持續，對其日後再進入勞動市場形成相當不利的影響（張晉芬，1995）。另一方面，社會變遷過程中，個人擁有資源高低是影響夫妻權力分配之重要因素。例如 Tsui (1987) 對都市高教育職業婦女的研究指出，婦女教育程度及就業機會的提高，使婦女對傳統角色重新認定，亦提升其家庭地位。然而這些研究皆無充分證據顯示婦女職業或教育資源導致地位提高。Kung (1978) 對於工廠女工的研究亦發現女工資源增加，然而家庭地位未提高（引自呂玉瑕，1995）。

呂玉瑕於民國 71 年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受過高等教育的現代婦女，雖然大多秉持多重角色的看法，一方面保留傳統的家庭觀念，另一方面亦肯定發展自我才能的重要性，但她們在面臨家庭與事業的抉擇時，仍以家庭為重。我國主計處於 1982 年「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中的數據顯示當時女性年齡越大，就業比例隨之下降，亦可看出本土女性隨年齡增長，被期待負起持家育子的責任，在社會文化氛圍的影響之下，捨事業而成全家庭是多數女性的依歸（引自顧瑜君，1990）。

以上研究結果所造成的影響已成為女性個人，甚至整體社會的問題。勞工階

層的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一向堅守傳統崗位，家中性別角色涇渭分明，既無聲望、又無金錢，也沒有上天賦予的特殊條件，例如：過人的理解能力，有些人甚至習慣藉著吃喝補償自卑心理。對於改變較為怯懦，往往視冒險為十分可怕的事，即便生活滿意度極低，仍不覺得被「允許」創造生命變動，不願意，或該說缺乏勇氣為自己做些事情。到了孩子離家獨立，退休的丈夫更形僵化之際，勞工階層婦女非但未選擇逃離，反而受困於單調的生活型態。大約有半數的人深覺孤獨，絕大部分的人感到自己臃腫不堪。一旦遭遇困難，多半佯裝沒事或藉藉食物轉移注意力，這類婦女平均約承受七種心理或生理方面問題的折磨---從極易感到疲倦與失眠，到經常性的頭疼與持久的焦慮等等（蕭德蘭譯，1997）。人必須保有自我的完整，具有愛的能力、懂得在付出與接受兩方面取得平衡，才會彼此都有持久的滿足（鄭玉英，1994）。否則即便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若把自己的未來鎖定在情感與家庭生活，那麼工作仍然只是婚前的過渡、生命的支線，對工作缺乏明確目標與規劃，且不易對自我成就感到喜悅安慰（莊慧秋，1990）。

七、社會文化對女性情慾的壓迫與解放

為求「安定的家」所發展出的行為影響傳統華人甚殷，尤其女性視家為一切的重心，為了家，一切的犧牲都值得且理所當然；在此前提之下，毫無疑問的，追求愛情的目的亦是結婚成家（顧瑜君，1990）。情慾在此前提之下，必須被「壓落底」，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否認、否決、否定！忽視自己對單純享受愛與被愛的欲求，這樣的忽視實踐於男女情慾互動間女性的被動與高姿態。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男性主動追求、女性被動等待，在交往前，甚或交往期間，女性常處於高高在上的位置，等待男性主動出擊，追求過程中，男性採取的方式亦常有「討好」的意味，然而情愛關係裡的討好，非同上下關係裡的回報行為，而是以「討好」企圖贏得對方親暱，贏得的過程又像是一種被動等待---每次行動後等待女方的回應，逐步確認彼此關係的進程。不若上下關係原本即具備絕對性，

情愛關係有賴雙方共同建立，需彼此合情合意，方能成就，兩個人相對互動的變因太多，加添情愛關係裡的曖昧模糊。追求者試圖讓對方感到情緒愉快以獲得親暱，揣度對方需求以滿足之，付出的表面行為之下暗藏被愛的期待；被動等待方則囿於社會文化長久以來期待女性含蓄自重、謹守貞潔，即使內心渴望愛與被愛，只得按耐等候，高高在上的表面之下，實困於處處受限的被動位置。追求者與等待方分別滿懷期待，期待的不確定性引發焦慮，害怕被拒絕是人的本性，尤其注重面子的華人特別在意個人形象，採取主動攻勢被拒，除所追求者不能如願，丟了臉面，使當事人將對方的拒絕內射為對自己的否定，最令被拒者受傷，相對而言，較重視自尊而非顏面者同樣擔憂被拒，然願意鼓起勇氣主動表達、追求，並且面對結果，負起責任；等待方必須表現矜持，受邀請、被呵護，深怕任何情不自禁的主動言行會遭來外界議論，顯得自己身價不夠，甚至嚇跑追求者，只得將兩人關係的發展交託對方手裡，癡癡等候。在意外界怎麼看待自己，遠超過自己如何面對自我，等同把自身表現的權責交在他人手裡，既被動等待無法掌權，更缺乏勇氣擔當責任。

在傳統文化溫良柔順的教養下，要女人開口說出自己，其困難的程度，沒有做過女人恐怕很難體會（蘇芊玲，1996）。傳統女性往往缺乏清楚的自我概念，因為當其開始探詢及肯定自我時，常不知如何面對隨之而來的強烈反對。尤其社會文化長久以來期待女性扮演取悅、撫慰他人的角色，當個人難以坦然承認自己的負面情緒，自然無從探究負面情緒背後深藏的自我需求，無法進而了解、掌握真實自我。因此，傳統女性較重大的問題在於沒有一個「我」得以訴求（羅竹茜譯，1992）。Jules Henry 便指出長久以來的女性生命發展現象：男人以工作和扶持來確認自己，女人以得到一個男人來確認自己。女性將精力完全貢獻於家人身上，僅僅經由他們來尋獲個人成就，當婦女把她能奉獻的都給了別人時，到她老了，愛就像執念、理想一般枯萎。部分導因即是受害者自己，因為有太多女性相信，她

們所能奉獻的就是青春、美貌、浪漫的愛情、和孩子；同時也因為當初大多數人，是為了逃避擔負自己的責任而結的婚（俞一蓁譯，1993）。這個責任包含經濟獨立、情緒接納、和性自主，經濟已在前一部份「勞動女性」中探討，以下就情緒接納與性自主予以說明。

女性多半習慣隱藏憤怒情緒，以免發生公開的衝突；除了不能隨便表現怒氣，女性預期表達自己真實的想法後，將造成對方心裡不舒服，或突顯彼此的分歧，便往往選擇吞忍心裡的想法與感受。女性這麼做，無疑是犧牲釐清自我的機會，將全副精神用於維護另一個人以及彼此關係的和諧。久之，自然愈加看不清楚自我，因為這樣的女性太過於努力關注他人的反應，確保自己不會動搖大家的關係。尤其華人向來重視禮教，女性應避免的非禮，包括任何能讓其和重要他人產生公開衝突或歧見的想法、感情與行動，為遵守此一金科玉律，女性不被鼓勵清楚地看、明白地想、自由地做，無數智力、能力、創造力，多消耗在壓抑具有張力的負面情緒，甚至必須對負面情緒的來源保持懵懂，結果落得越來越不了解自己的思想、情感與需求，無法活出如是的自我（羅竹茜譯，1992）。女性難以覺察，甚至無法想像自己的負面情緒很可能部份源自於長期的性壓抑。

Gail Sheehy 曾於其著作《新中年主張》中，描繪出生於美國 1930 至 1945 年的沉默世代：生於烽火連天的戰時，這是一個「躲避與隱藏」的世代，這個世代的女孩「絕大部分都有個全天留守家中的母親，由於當時社會尚未有養老院之類的機構出現，其祖父母也常與他們同住。若以今日眼光來看這些世代的孩子，實在是無比懂事又乖巧；他們會幫母親洗碗、晾衣服」、「在當時，對『好女孩』來說，婚前性行為乃是大逆不道的事，……一旦偷嘗禁果，往往會落得『倉促』下嫁了事」（蕭德蘭譯，1997）美國各方面的發展多早於我國一、二十年，Sheehy 所描述的時代特徵，頗似生於 1945 年以後，成長於民國四、五十年代的女性。民國 76 年出版的《中國人的面具性格》中提到：「傳統上的『淫』與『性』並沒有很清

楚的區分，大致上，凡是「夫婦敦倫」之外的任何性行為，都屬於『淫』的範圍，除掉強暴、外遇的犯法行為之外，即使未婚男女兩情相悅的性行為，亦屬淫亂。目前我國社會對性的看法，基本上還是延續傳統的看法，對未婚男女的親暱，對單身成年男女的『苟合』，都採取負向的評價。」可見民國 76 年以前，社會大眾對於「性」的看法仍保有過往「婚前守貞」的概念，「夫妻敦倫」以外的性行為皆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自不能攤在太陽底下，以免落人議論，符合「夫妻敦倫」者亦鮮少能公開談論「性」事，實在「性」於個體成長過程不斷被壓抑為隱晦羞赧之事，即使已婚夫妻彼此發生合意性行為，仍丟不掉過去的包袱，好像公開自身寬衣解帶之事，就如同公然寬衣解帶般損及個人形象。

小結

Keller 於 1974 年研究「女性性別角色」發現，(一) 女性生命核心集中於婚姻家庭與小孩；(二) 仰賴男性提供物質與地位；(三) 強調女性撫育功能；(四) 鼓勵女性為他人存在而不為自己；(五) 強調女性美麗是為了取悅男性；(六) 抑制並處罰女性的主動、肯定、攻擊性以及對權力的追求。Block (1973) 認為，女性難以發展自我，是因女性自我與社會文化規範相牴觸，女性的性別角色在成長歷程中經由社會化，使其自主感與自尊感大多與負面感覺相關。因此，個體的自主能力與自尊發展，對女性角色而言是相互牴觸的；女性也容易因為性別角色態度的內化，例如男尊女卑，與情感生活的不連續性，例如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而產生許多心理上的困擾（引自陳麗文，2002）。這些女性自我發展的特徵，置放於早期眷村生活，及後來的現代化社會，因時代因文化產生截然不同的變化。

第二節 眷村外省女兒之認同形塑（1949-1967）

每種人群分類背後，除了隱含對我族的認同、對他者的疑懼，也同時包括一段又一段落地生根的艱辛歷程。這個辛苦而費時的在地化過程，從來就不簡單，也絕對不只一種固定的模式。臺灣的眷村，因國際政治與軍事對抗的緣故，必須冷漠牽動大量人口的遷移，但夾雜其間的卻是真實生命情感的出入，這是受到大歷史影響的具體生命過程。在此空間裡，鄉親與故舊、軍人與百姓、男人與女人，因種種幾近不可能的劫後餘生機緣而聚在一起，共同構築一個「臨時」卻又「情感緊密」的生育和養育空間，大家共同形構「眷村」的內涵，並經由「眷村」書寫臺灣歷史（張翰璧，2011）。生於大舉遷臺這一年的眷村第二代女性，生於眷村、長於眷村，成年以前的文化洗禮，一面型塑時代女性，一面仰其見證時代意義。

一、眷村形成之歷史背景及意涵

眷村曾經不知道是多少外省第一代、第二代甚至是第三代安身立命的地方，從臺灣最北的石門，到最南邊的恆春，林立著數百個眷村，裡面的軍民被臺灣海峽隔絕了歸鄉之路長達半世紀之久（吳昆財，2006）。「眷村」指軍人與眷屬居住的集合式住宅。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帶領部隊及其眷屬大舉遷臺，這些因政治因素來臺的軍民而被稱之為外省籍的政治移民。六十萬國軍部隊在大陸變色後轉進來臺，各軍種部隊進駐臺灣各個軍事要地，在倉皇急促轉進下，來臺軍人隨駐地安置在營房內，眷屬的安頓則顯得窘迫（新竹市政府，2001）。一部分較早來臺的眷屬（如空軍、聯勤）可住進日本人遺留、屋況較好的房舍，其他大多暫住學校、寺廟、農舍、牛棚等，並有自行圍地搭建簡陋空間等待臨時住所的例子，當時預計隨時反攻大陸，並無久居打算，嗣後為因應管理上的需要，一九五〇年實施「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規定軍眷以「集中管理、集中居住」為原則，將軍眷納入管理範圍。此作法將部隊和軍眷均納入軍方整體後勤政策，可因應戰

事所需的緊急動員。有些眷屬住在日本人遺留的軍營及宿舍，或由兵工單位在營區周圍興建連棟木造房舍安置眷屬；有些則由部隊給予津貼，於營區四周空地上搭蓋臨時居所。各種眷村管理的機制也應運而生，臺灣社會逐漸產生一群龐大「眷村」社群。眷村意象其實廣泛存在其他行業，如警察、國營事業，但由國軍部隊所形成的眷村數量與人口實在過於龐大，與臺灣社會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社會大眾及學術社群因此慣於將「眷村」與「軍眷住宅區」畫上等號（柯林斯，2011）。本研究所指的「眷村」即為上述之軍眷村。

受限經費，一般眷村住宅的坪數很小，且通常材料不佳，設備亦簡陋不堪。居住者來自大江南北，龍蛇雜處中各有其特殊的生活習慣，不過彼此久居一地，困苦中產生患難與共之情，雖貧陋卻自成天地，於是形成堅固團結的「大中國文化」，造就了眷村文化不同於其他文化的特殊生活型態，例如整村都是空軍的空軍村（吳昆財，2006）。除此之外，亦存在眷村間的個殊性。眷村居民雖絕大多數為軍人、軍眷，但不同軍種的眷村呈現不同風貌，甚至同軍種的眷村也會因部隊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就陸軍眷村來說，某些陸軍眷村的興建與地緣毫無關係，只求盡快安頓眷戶，住戶不一定來自同一部隊，也不一定與附近部隊的人有關；或原是某部隊為提供所屬居住而於駐地附近興建，卻因部隊移防及部隊調動，使村中原住戶的變動性極高。另一種陸軍眷村的型態，是隨軍校或是訓練單位等較不會調動人員的單位而建，地緣關係較深。陸軍眷村的爸爸因軍種特性，在家的機會通常不多，普遍由眷村媽媽打理一切（柯林斯，2011）。由於大部分的先生們都在外地工作、服役，因此眷村媽媽們都會相互照應，像是隔壁的父母皆外出工作，大家便會輪流照顧他們的小孩，屋頂破了，也是大家一起幫忙修復，所以眷村居民彼此相處十分融洽（新竹市政府，2001）。

眷村族群分配又以外省人居多，「外省人」指的是從 1945 年 10 月臺灣光復，至 1955 年 2 月大陳島軍民大規模撤退後的渡海遷臺者（高格孚，2004）。根據民

國 45 年戶口普查資料顯示，外省籍人口總共有 928,279 人，到年底全省總人口增為 9,390,381 人，如果加上無戶籍的外省籍軍人 270,000，當年年底外省籍人口共為 1,210,000 人。來臺外省籍軍人一共有 582,086 人，到民國 76 年底有 573,060 人退伍。這組成人口就是史料上所稱的來臺六十萬大軍。不過另一個數據發現，總計加上來臺國軍官兵，民國 45 年底的修正後總人口數為 9,837,000 人，兩者數字有所差異。無論如何，外省人和來臺軍人並不等於眷村居民，住眷村必須是有眷者，大陸來臺軍人無眷者和未攜眷來臺的比例不低。加上軍人被限制未滿二十八歲不准結婚，因此初期能住眷村者有限。婦聯會民國 71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臺眷村 879 個，共有 98,535 戶，467,316 人（新竹市政府，2001）。

研究參與者生長的新竹市眷村為一由河北人及山東人所組成的空軍眷村。根據 1990 年內政部的普查結果，臺灣省外族群本籍籍貫的人數分布，山東省 283,173 人，佔外省人口的 10.5%，僅次於福建省、廣東省，位居第三（陳國偉，2007）。從 1988 年對臺灣各縣市外省籍人口的統計摘要顯示，外省籍人口佔全台人口之 13.35%。新竹市的外省籍人口比例明顯偏高，佔新竹市人口的 19.4%（人口數 61,300 人），排行全台第四，僅次於臺北市 26.7%、基隆市 23%、桃園縣 21.5%（新竹市政府，2001）。新竹市為日據時代之重要軍事基地之一，設有新竹機場、軍事要塞和軍事工業等設施，因而成為來臺軍眷遷入的重要據點，包括陸、海、空、聯勤，臺灣軍管區等部隊眷屬，陸續落腳而建立了四十六個由國防部列管的眷村（林樹、潘國正、劉益誠、曾嘉玲、何致遠、邱碧芳、李志武，1997）。為因應眷村拆遷改建，新竹市政府連結各方資源著手進行眷村歷史文化的紀錄工作，對眷村文化保留與研究的重視，可謂全臺第一。以下根據新竹市都市發展局於 2001 年出版之「新竹市眷村人文史料調查彙編」輯三之內容，針對研究參與者所成長之眷村—新竹市空軍十五村，進行概略性介紹。

二、新竹市空軍十五村（兵營、媽媽村）

- 成立時間：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 村民所屬部隊：空軍第八大隊
- 眷戶數：85 戶
- 地理位置：新竹市西區，客雅溪以西之經國路與延平路交叉口北側河北街上，與十六村相鄰，對側為新竹少年監獄，鄰近西門國小

來臺居民各省都有，十五村以河北人與山東人較多，原隸屬於國軍空軍。37 年從上海大場基地撤退，到新竹市就未移防過。本村原本是日本人的兵營，共有八棟營房，在建村之初，所有的人都住在眷村內。當時每一間營房的空間大約只有十二塊榻榻米的大小，卻必須住四家子的人，每戶只能分配到三塊榻榻米，約一點五坪左右的空間。每戶都在有限的空間加蓋竹床，戶與戶之間僅以布簾加以區隔開來。晚上睡覺時，無論翻身的動作如何輕巧，都會使竹床發出聲響。

民國 42 年空軍成立聯隊後，將撤退來的人員住所規畫為幾個村，各戶的空間也由原來的三塊榻榻米，擴大為六塊榻榻米，約三坪左右，各戶的吃、喝、睡等活動，還是在這小小的空間中進行。隨著家中的人口增加，生活所需的空間隨之增加，於是開始有人在營房外加蓋自己的房舍。直到民國 50 年波密拉颱風即民國 52 年葛樂禮颱風過境後，那些搭建的部分幾乎全被吹倒，之後才開始利用其他的建築材料，如磚瓦來搭建房屋。

早期軍營外圍以鐵絲網將兵營與民宅分開，村外本地人住的地方叫下井巷，以經營小商店、販賣民生必需品為主。村中的人除了向本地人購買一些民生必需品外，很少會和他們來往，主要原因是語言不通。本地人說的是閩南語，村中的人是來自各個不同省分，所以根本聽不懂本地人在說什麼。那時政府還曾派本地人來教閩南語，但學了以後沒有機會練習，所以大家還是不會講。這種無法與在地居民溝通的無力感，使他們無法欣賞臺灣本土的特殊文化，也難以融入當地居

民生活。平心而論，幾乎大多數外省人定居臺灣者，都從未花時間去學這些通行島內的語言。不可否認地，當時大部分外省人抱持的仍是「過客」心態，心理認定遲早要重返家園，學習新語言的需要似乎就沒那麼迫切了（高格孚，2004）。

剛到這裡生活時，所有的生活條件都極為惡劣，舉凡食、衣、住、行各方面，都以最克難的方式進行，生活的困苦真是筆墨難以形容。由於眷村居住環境狹小，根本無法飼養家畜來貼補家用，只能利用不需要太大空間的家庭副業賺些小錢。初期沒有所謂的家庭副業，只有少數幾個上海婦女，幫別人打毛線衣，其他就沒有了。民國 55 年以後，開始有比較多的家庭副業出現，這些加工工作都是由村外的人拿來，再分配給村中的婦女。雖然所得薪資相當微薄，但對家中的經濟不無小補。當時最怕遇到小孩開學，以當時各家的經濟狀況，幾乎很少人能拿得出學費，尤其有的家庭又不是只有一個小孩在上學。每次開學之前，大家都會標會為小孩湊足學費註冊上學。直到民國 7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眷村中的經濟水準才有明顯的改善。

當時撤退來臺的人當中，大部分的人在大陸就已經成家，村中第二代有許多是在大陸出生，再跟隨父母來臺的。由於服務的地點固定，大部分的人都在上海就成家，村中大約有五成的第二代是在大陸出生的，其他則是來了臺灣以後在本省出生。村中的第二代，或因耳濡目染、或因志向興趣、或者經濟因素，有不少人投身軍旅，村中也有許多女孩子嫁給軍人。當然從事各行各業的第二代也不在少數。由於居住空間狹小且因工作地點的關係，眷村第二代婚後多搬離眷村。

三、眷村外省第二代的認同發展

對於外省第二代來說，因著對現實的妥協離開眷村，是認同裂解的開端。主要原因在於眷村空間所營造出來的獨特性，其認知的「家」不只存在於家屋的範圍。眷村裡的家庭空間，因著緊鄰、隔音差、隱蔽性低，相對地隱私度不高，原本就是一個相互介入的場域。因此，外省第二代對於「家」的感覺結構，是向外

擴及眷村空間的，也是他們的「家屋」其實在概念上是擴及整個眷村的，眷村在其心目中就是「家屋」本身。所以當外省第二代離開眷村的時候，會有一種生命隔離之感。外省族群第一代攜家帶眷渡海來臺，其記憶與認同仍停留在原出空間那個離了、失了的家；對於外省第二代而言，其所居住的眷村，有如日本動畫大師宮崎駿作品中的「天空之城」，「漂浮」在臺灣土地上的「中國意象集合的虛擬空間」，至少在外省第二代的成長歲月中，既不是根植於臺灣的土地，也從來沒有「著陸」過。因為被眷村的居住空間形式，隔離其接觸臺灣社會的機會，所以外省第二代一直沒有產生對於「出生地」的認同，而將認同停留在「家屋」的階段（陳國偉，2007）。

眷村聚落是一個同質性非常高的社群，社群中的第一代成員都是和國家命運緊緊扣在一起的軍人，職業的單一化所形成的社群文化，直接影響到竟日耳濡目染的第二代子弟，不少第二代子弟都跟著父親的移防而搬家。眷村第二代子弟有共同的生活情境，傳承自父執輩的共同價值觀，眷村的孩子和一般孩子的生活習慣有所不同，軍人子弟重視家庭（新竹市政府，2001）。尤其在傳統中國人的觀念裡，「家長」永遠是「家長」，一日權威，終生權威。華人對權威的崇拜常是無懈可擊、不加批評的。在個體心目中，權威是不會犯錯的，或者犯錯也無所謂，甚至是應該的，個體願為其辯護、合理化權威的犯錯行徑。傳統華人既然認為權威是可信的、全能的、永遠的，自然在心理和行為上對權威產生全然地依賴。此種依賴表現於外的現象主要有二：一為面對權威，個體易產生一種暫時性的心理無能（psychological disability）徵候，經驗到不同程度的突發性心理遲滯與行動笨拙。在家族中，即使是最能幹的孩子，面對象徵家族權威的父執輩也不禁自覺無能。第二種現象則是面對權威，個體會絕對且無條件地服從。權威既為全能，自己又無法與之匹敵，無我式的順從是必然的應對模式（楊國樞，1993）。相對來說，這群遷徙至臺灣的外省人，失卻龐大家族的庇蔭，軍眷體認到上無一片天，房子不

是自己的，下無一寸土，沒有自己的土地，所以把所有的指望都放在孩子身上。當時能隨著部隊來臺灣的，教育程度多半比本省人高，底子也好。對教育的重視度多高於本省人，只要孩子能念、願意念，家長不惜老本都要盡量讓孩子受教育。孩子在家庭地位和生活待遇比本省孩子好，在男女受教育的權利上差別較小（新竹市政府，2001）。外省人是很疼孩子的，這點亦十分相似於傳統華人上、下代間的「黏」。

四、眷村外省女兒對「家」的認同

關於家庭內性別階層，許多研究顯示中國/華人家庭內的資源分配存在性別差異，女性的社經資源，如教育、職業、收入、財產及個人自主的地位皆較男性為低。Susan Greenhalgh（1985）指出性別差異的原因是父權家庭中，父母為自身利益考量，在教育及經濟資源上偏重兒子。Greenhalgh 認為傳統的性別階層會在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被強化，因父權家庭利用擴增的女性就業皆會帶來女兒就業的收入投資在兒子身上，於是擴大了性別差距（引自林鶴玲、李香潔，1998）。

林鶴玲（1995）曾以「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及「臺灣地區女生活狀況調查」等大型社會調查統計資料檢證 Greenhalgh 代間契約理論所預期的父母投資與子女奉養義務之間的對稱性是否存在。研究結果除證實 Greenhalgh 所提出之論點確實存在：父母對兒子所投注的家庭資源確實多於投注於女兒身上的，而成年子女對父母的回饋也確實與其所享受的家庭資源比例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以外。研究結果同時顯示 Greenhalgh 所主張的這種父母與子女不同的契約關係是有族群差異存在的。意即父母與兒子和女兒的權力義務關係基本上雖然符合 Greenhalgh 所主張的模式，但具體的「契約」內容則因省籍族群家庭背景而有所差異。外省家庭不但對女兒所投注的家庭資源較本省家庭為多，同時，外省女兒在成年後對父母的經濟回饋也比本省女兒來得多。由此可見外省女兒的「契約期限」似乎較本省女兒來得長，林鶴玲及李香潔（1998）順理推測，外省家庭中女兒的成員身

分不會因結婚而隨之消逝（引自林鶴玲、李香潔，1998）。其中差異或許來自外省家庭因為戰亂移民的歷史因素，在臺灣少有盤根錯節的大家族關係和社會網絡，家中性別角色的內容有了再造的機會。

林鶴玲及李香潔（1998）於其訪談研究中確實看到一些外省家庭代間資源的對等流動，外省女兒在成長過程中享受到比較平等的家庭資源分配，出嫁以後的女兒也對父母仍有經濟回饋，雖然回饋程度不如兄弟們，但相較之下，至少不像出嫁的閩、客女兒和娘家要謹慎小心的、盡可能地維持距離，甚至必須偷偷的回娘家。我們也看到這種資源流動的對應關係很清楚地和兒子女兒的家庭身分連結在一起：女兒嫁出去是別人家的人，可是兒子是自己的。因此，身為一個「嫁進來」的女性，要如何經營好這個新的位置，做好妻子—相夫持家、好媳婦—孝順公婆、好母親—生男教養，甚至還要能無怨無悔，這成為女性一生中最大的挑戰。1949年漂海來臺女性、或降生於外省家庭的第二代女性，雖然因為流亡而得以免除傳統大家庭的禮俗規範，可是，她們仍需要時時緊守這個父母公婆曾經交代、丈夫以及子女必須生活在一起的「家」，更正確地說，是「夫家」。這有如天下母親，尤其是傳統女性的「天命」，既不必思考也不必選擇，只要盡全力灌注自己的生命，衷心地臣服，進而中獲得自我實踐的意義（張茂桂，2006）。

第三節 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的社會處境（1968-2014）

眷村外省第二代女性因應家庭經濟所需、順應時代發展趨勢，紛紛走出眷村，投入勞動人口，並在離鄉背井、無親無依的環境裡，發展家庭以外的個人關係，包含同事間的情誼，以及相對於傳統媒妁姻緣的自由戀愛。從一個但求溫飽，滿足基本生存需求的年代，走出眷村，同時邁向自我實現、與家人以外的個人建立

並經營關係的世界，女性如何隨波嵌置傳統角色中陌生的勞動自我、情慾自我，為本節所欲探討的文獻主軸。

一、眷村第二代女性投身勞動人口之處境

在臺灣，婦女從閨房裡解放出來，可以獨當一面，擁有一份工作，名字寫在薪水袋上，已經是十九世紀後半葉的事。1860 年到 1863 年，天津條約開放臺灣（台南安平）、淡水、基隆、打狗（高雄）等港口作為西方國家通商口岸後，為因應茶葉興起，開啟了「採茶女」這個女性特有的職種。直到 1930 年元旦起，《臺灣民報》介紹各界的職業婦女，僅十一類。基本上，戰前婦女對自己的期許仍以家庭為重，不少婚後即放棄職業的知菁女性（陳柔縉，2011）。

到了一九五〇年代，化學纖維、成衣、紡織等工業開始扎根起飛。女性在經濟轉型下走出私領域、進入公領域，成為女工（江文瑜，1998）。腳踏車是當時許多女工用以代步的主要交通工具。五〇到六〇年代是腳踏車在臺灣的黃金時期，那時公車班次少，路線也不多，摩托車則是到七〇年代才開始普及，所以腳踏車成為當時主流的交通工具。當時騎腳踏車還要繳稅，因此腳踏車在五〇年代的臺灣被視為一種財富的象徵。直到六〇年代，輕工業開始發展，一般民眾經濟條件獲得改善後，腳踏車才開始普及。當時的加工出口區，常常可以看到下班時間，大批女工騎著腳踏車回家的景象（吳昆財，2006）。對中下階層的女性而言，為報父母恩，往往一有工作能力就開始就業賺錢，養活自己，更貼補家用。尤其過去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常從事低技術性工作，例如：工廠作業員、店員、裁縫、美容等，對「家人」的懸念與家境的改善是認命勞動的火力動能，女工的「家」在遠方農村，「家人」在心中，「家人關係」承擔了工業化機械快速轉動的「分離」作用；傳統女性不具備日後養家活口的責任，工作只是生命中的過渡期，其生命重心在婚後的家庭生活。數年後，多數女工便相繼往結婚養家的生命之河走去（莊慧秋，1990；夏林清，2012）。

女性主義人類學家 **Henrietta L. Moore** 認為單純以工業化作為女性是否得到解放的指標，並不足以闡述在不同社會脈絡下女人的狀況。資本主義工業化以後，不同地區國家的女性所受到的影響，隨其階級、性別規範文化等因素而有程度上的不同。**Moore** 主張應該以更複雜多元的角度，如：教育、婚姻年齡、性別規範，來分析不同社會內的女性具有工作之現象，及其對女性的影響。並進一步指出除了外在社會結構因素之外，尚應加入家戶形式的變項，方能看見女性在家戶內的差異。綜合以上變項相互作用的概念，去探究女性於其所處的社會脈絡底下，何以進入職場，以及對其所造成的影響（洪芳婷，2010）。黃富三（1977）觀察英國工作業革命問題，指出臺灣女工在農工社會轉型過程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對近代社會的塑造亦形成深遠的影響，因此於 1974-1976 年間，以當時台灣最興盛的紡織廠及電子廠女工作為研究對象，了解這群在工業化過程中，茫茫然投入陌生的工廠環境，置身舉目無親異鄉的年輕女孩之社會處境。

（一）女性投身勞動市場

農業社會中，女性被賦予操持家務的主內角色，終生不需要離家；工業革命後，勞動市場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女性開始離家工作，共同肩負養家活口的重擔，戰後的臺灣，亦步向這樣的趨勢。當時輕工業的發展，為日後臺灣經濟起飛著實奠定了深厚的基礎，男性勞動人口已無法滿足工業部門的大量勞力需求，女性勞動力比例日益增加。1964~1975 年間，男性勞動參與率自 83.70% 降至 77.61%，此與教育延長有關；然而婦女勞動參與率卻由 34.04% 增為 38.58%。同時期，男女性就業總人口比，由 77.44% 對 27.56%，變為 67.36% 對 32.64%，即男性比率下降，而女性上升。1964~1973 年之統計同樣顯示女性為勞動力增加之主因，在此時其中新增之 1,720,000 勞力中，男性只占 39%，女性占了 61%，其中 15-24 歲者占 26%。未婚者比重超過已婚，同期已婚勞動參與率自 23.9% 增至 39.2%，未婚者勞動參與

率則從 43.47% 增為 65.5%。由以上數據可見女性在勞動力市場之重要性日增，尤其未婚年輕女性可謂勞力密集工業之主力。(黃富三，1977)

(二) 臺灣紡織業的發展

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遷臺後十年這段工業化過程中，輕工業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一方面銜接農業社會，一方面領導發展現代化工業，其中，紡織、電子業為當時臺灣最主要的兩項輕工業，且女工多集中在這兩業。紡織業是最早發展的輕工業，亦為引導臺灣工業發展的主幹，過去是女性勞工就業的主要目標。依據 1951 年底統計，男工計有 5,690 人，而女工則有 20,147 人，女工超過男工的三倍以上相較其他產業，女性勞工於紡織業明顯多於男性。根據黃富三 (1977) 與張曉春調查，女性離家進入工廠，主要理由是為了貼補家用與自力生活，教育程度越低者尤為如此。黃富三於 1974 年至 1976 年間針對高雄加工區某紡織廠進行問卷調查，女工學歷以初中最多，次為高中，三為國小。其另指出 1974 年臺灣加工區產業工會聯合會簡介中，工會會員則以國小學歷最多，國中次多，高中第三。其中教育程度愈高，未婚比例亦愈高。省籍分布則以本省籍佔絕大多數，外省籍僅佔 8.98%，未婚外省籍教育程度一般高於本省籍，教育程度愈高，外省籍所佔比例愈高；已婚者則教育程度差異極小。女工平均年齡甚輕，多分佈於 15-29 歲之間，多為未婚者，大多數女工 24 歲後即離開工廠，少數留廠女工多為已婚者。24 歲即離廠的主因為工廠工作時間長，難以兼顧家務與母職，因此女性婚後多選擇離職。住宿狀況，未婚者多住在工廠宿舍，已婚者則多居住家中或租屋。無論已婚、未婚，多數女工都將所賺的錢匯回家，主因是家中需錢，以及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呼應家貧為當初離家入廠的主要原因，而內在動機則是為了孝順父母。

除了女工就業組成的分佈狀況，黃富三 (1977) 更進一步經由研究調查了解當代女工的社會性相關問題。研究指出多數女工初次離家進入工廠，未能立即適應工廠生活，主要原因為「離開親友，精神孤單」，次為「新環境，人多複雜」，

難以應付」，顯見問題來自離開熟悉的原生家庭，初入陌生環境所產生的疏離感，多數人於五至六個月內逐漸適應工廠生活，如一年內不能習慣者，日後亦難以適應，實因工廠薪資不高、異鄉生活寂寞、工廠紀律不易適應，若遭主管任意責罵，更增添心理痛苦。對工作的感覺主要為工作吃重、單調無聊、及缺乏興趣。假期間的娛樂則以回家看親友最多，可見工廠女工多注重原生家庭，或可看出生活侷限於家庭。對應工廠生活最難忍之事，正是不能與父母家人見面者最多，次為工廠人多事雜，糾紛多。然而，喜歡在工廠工作的人數遠高於喜歡留在家裡的人數；喜歡留在家裡的女工大都因為家人能彼此照顧，較有安全感；喜歡在工廠工作的主因則為自食其力，有獨立感，佔了 56.20%。每日工作餘暇之消遣則以閱讀最多，其他尚有逛街、看電影、看電視、聽音樂、訪友聊天、運動、找異性友人等。其中找異性友人佔少數，絕大多數女工無異性朋友，調查顯示教育程度愈高，無異性朋友者比例愈高，反應在工廠中男性偏少，不易結交異性朋友，另一方面，教育程度愈高，要求條件愈高。有異性朋友的女工以在外面偶然認識者居多，朋友介紹者次多，親戚家人介紹者第三。大多數女工期望的結婚對象為工廠以外的人，期望結婚的方式以自由戀愛最多，超過五成，家長決定亦佔二到三成，足見當時仍有不少女性遵從傳統，願意將終生大事的決定權交給家中長輩。黃富三（1977）指出，待工廠薪資不高、異鄉生活寂寞、工廠紀律不易適應，遭主管任意責罵等問題隨時間解決，女工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自卑感與情感生活問題。女工多以身為工人看低自己，其中有人便因此害羞、畏縮、不敢參加團體活動，甚至不敢交男朋友。另因上述工廠多為女性少男性、工作時間長、工廠生活相對封閉等，部分女工因缺乏結交異性友人的機會而耽誤婚姻，如 1965 年 11 月 21 日民族晚報所報導：許多女工近三十而仍未婚，已為當時代被看見的現象。

二、眷村第二代女性之情慾走向

順利銜接家庭生活為傳統女性一生的依歸，然而傳統文化對於兩性互動的禁

錮十分不利於日漸走向自由戀愛的時代女性。

費孝通（1991）指出，在以充分瞭解來配合人們相互行為的傳統社會中，性別的鴻溝是個基本的阻礙。男女生理上的分化是為了生育，生育卻又規定了男女的結合。這一種結合基於異，並非基於同。在相異的基礎上去求充分瞭解是困難的、是阻礙重重的、是需要不斷地在創造中求統一的。因此，戀愛是一項探險，是對未知的摸索。戀愛和友誼不同，友誼是可以停止在某種程度上的瞭解，戀愛則是不停止的追求。這種企圖並不以實用為目的，是生活經驗的創造，亦可說是生命意義的創造，但不是經濟的生產，不是個事業。使社會關係不能穩定，使依賴於社會關係的事業不能順利經營。在傳統社會中這種精神是不容存在的。傳統社會不需要創造新的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是生下來就決定的。傳統社會更害怕社會關係的破壞，因為其所追求的是穩定。男女間的關係必須有一種安排，使他們之間不發生激動性的感情，此即男女有別的原則。

生於 1900 年代的臺灣本土小說家吳濁流在回憶錄《無花果》中說，他年輕的那個時代，「連『戀愛』的這個詞兒都沒有。」年輕的男女不能一同行走，「只要同行一次，女人就會被視為賤貨。」吳濁流是一位溫謙的文學家，會用「賤貨」兩字來形容違背世俗道德的後果，可見男女交往將承受的道德指責有多嚴重和殘酷。吳濁流還指出：「當時，男人想女人，馬上就會和結婚連在一起的，男女的交際不能公開，也不能相對說話。在劇場裏，男女的座位是分開的，即使年輕的夫妻，看戲時，習俗上也是不能同席的。」這幾乎仍然遵守著生於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孔子的教訓—「男女不雜坐」、「叔嫂不通問」、「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據吳濁流說，那是「男人和女人秘密地談話就被視為通姦的年代」（陳柔縉，2011）。「男女有別」是認定男女間不必求同，在生活上加以隔離。此隔離非但有形，所謂男女授受不親，亦是在心理上的，男女只在行為上按著一定的規則經營分工合作的經濟和生育事業，而不向對方希望心理上的契合（費

孝通，1991)。

臺灣女性在此傳統氛圍下，必須壓抑情慾、謹守貞潔。直到 1970 年代呂秀蓮提出了「新女性主義」，主倡「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揭開了當代臺灣婦女解放運動的序幕；繼以李元貞女士於民國 71 年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民國 76 年改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行具有女性意識的文章雜誌和舉辦有關女性議題的座談會、參與街頭運動，帶動臺灣 1980 年代以後本土女性的自覺意識；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於民國 74 年舉辦「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學術研討會，促成同年「臺大婦女研究室」的成立，提供臺灣婦女運動在不斷變動與發展中有一個思考、理論性建構、以及與運動翼婦運對話的主體（王雅各，1999；吳富雅，2004）。踩著前人拓荒的基礎，何春蕤於 1990 年代大呼「性解放」口號，不只消極反對性別刻板印象，更積極出版多本著述，提倡「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之女性解放意識。視過去「男女有別」、「男女授受不親」的「好女人」為以纖弱、保守、沒有情慾等「低能量」生活方式過日子的處女情節者。

何春蕤（1994）分析固守處女之身的「好女人」不會「只」談戀愛，她們談的戀愛只是婚姻前奏曲，因此好女人談起戀愛瞻前顧後，擔心這憂慮那。從社會學家費孝通、作家吳濁流的著述中亦可看出傳統社會不鼓勵女性只談戀愛而不考慮結婚，正因為我們的社會一向要求女性的戀愛必須走向婚姻，難怪女性談起戀愛綁手綁腳，無法盡情投入和享受。這樣的女性在戀愛中欲拒還迎、若即若離，藉以試探眼前可能的長期飯票能不能在保護自己的強勢底下允許自己擁有一些主控權，而這主控權，是建立在「身體」這張唯一的底牌上面，有些女人甚至以此為交換條件：你娶我，我就給你（第一次性關係）。然而，這張底牌遲早要打出去，這種暫時的主控權遲早會幻滅（何春蕤，1994），但，至少不要在婚前。

對於男女之間的「性」關係，何春蕤（1994）以「賺賠」邏輯論述之：在和性相關的事上，男性無論如何都是賺，而女性總是賠。這個邏輯建立在女性身體

有價碼的概念上，意即在某些社會條件，如：愛情、婚姻、金錢享受等的交換之下才將身體交給男人，此交易模式突顯社會中男女不平等的現象。當女性缺乏終生志業的期望或訓練，而只有在婚姻制度裡才能獲得社會身分：某人的女兒、姊妹、妻子、母親，女性的心理和情感皆被調教成柔弱而依賴，力量氣魄單薄退縮，自然得按著身體交易的遊戲規則生存。內化賺賠邏輯的女性力求做個「好女人」，化為行動即力保自己的處女之身，女性遂成為嚴重性壓抑的一方，婚前視性為畏途，必須時刻提防警覺，過度自我保護發展成無知無邪的純真女孩，加深女性的柔弱與依賴。因此，努力情慾壓抑的好女人最怕碰到「性騷擾」。何春蕤（1994）指出，性騷擾伴隨女性生命成長，從躲藏暗處的暴露狂、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鹹豬手、工作場合層出不窮的黃腔、甚至是交往對象婚前的性邀請，女性不斷接收到各種可怕的訊息，令其意識到周圍的慾望流動是罔顧其意願，且充滿敵意和危險，歸類壓抑不住情慾的都是壞男人，而好女人守住處女之身要等待的是「好男人」。何春蕤（1994）認為，好男人是賺賠邏輯得以運作的重要支柱，女人自小被教導要仔細挑選好男人做為終身依靠，把好男人當成一生的大獎，提供女人一個中大獎的渺小機會，令其甘願在賺賠邏輯之下等候好男人來拯救自己脫離苦海。

我們的女人和男人是在現有的社會文化中孕育出來的，有些根深蒂固的觀念和習慣棄之不易，尤其是日常生活層面或無意識情慾層面中運作已久的模式，生逢時代快速變遷的世代，認同上一代傳統性別角色，卻經歷性別角色革命性的解放運動，夾在收與放、緊與鬆之間，擠壓出自己的生存之道。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印度人一向認為兩河의 交會點一定是聖地！

有一種知識無法站在旁觀的位置取得，必須投入於關係中，彼此相遇，方能漸漸長出這種相遇的知識。相遇的知識不是「關於」某研究對象的客體知識，而是在主體面對主體的直接相遇關係中經驗到的知識。正如 Levinas 所說的，那是一種存在於關係之中的真理。當一個人打從心底對另一個人說：「我懂你」或是「你懂我」的時候，即是相遇知識彰顯的時刻（成虹飛，2012）。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一、我與（說）故事的相遇

對「說故事」最早的印象來自兒時外公說的一則寓言故事。詳細內容已隨時間淡忘，只記得故事裡出現過「黑色餃子」這一項具有山東風味的食物，以及與日本童話「好公公與壞公公」同在傳達「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寓意。這個故事究竟是取自外公的家鄉：山東的民間寓言，亦或戰時或來臺後聽過的日本童話改編，就不得而知了，外公在世的時候，從沒想過主動多問一句。據說外公非常疼我，每次回去，外公都會推著嬰兒車帶我去買菜，每次回程我都一定睡死，為了避免我往前摔出嬰兒車，七十幾歲的老人家總是翹起前車輪，以自己的力量支撐嬰兒車以及車把上掛的一堆菜肉，而我懷裡抱的一定是那天外公買給我的大波露巧克力和青箭口香糖。外公的疼愛實踐於兒時我沒能懂的呵護寵溺，只覺得外公很兇，很容易發脾氣，因此我從不敢主動靠近這位來臺後的家族族長。外公在

大陸時離鄉從軍，戰後隨空軍帶著妻子兒女遷臺落腳，是個愛看京劇、會唱日文歌、懂花、喜歡動物的老人家，兒時的我不懂得外公豐富的生命是多麼珍貴的家族禮物，短暫相遇十二年，就此錯過。

幼稚園的娃娃車上，是同班與不同班、同年與不同年的童言童語社交天地。當時無線電視只有三台，每個節目一天、一周、甚至好一段時間只會播那麼一次，重播可能要等至少一年以後，一旦錯過喜歡的節目，就是錯過了，彼此交換電視節目內容與心得，亦是娃娃車上主要的社交活動之一。有一個別班的短髮女孩非常喜歡聽我敘說電影劇情，尤其愛聽「倩女幽魂」，有段時間幾乎天天都要我說一遍，起初不甚理解電影不能看只能聽有什麼樂趣？當她一次又一次以專注的神情聆聽我「說電影」，還向其他同車的小朋友大力推薦，邀請其他人一起來聽，我漸漸感到得意：「原來我說故事那麼精采、那麼吸引人哪！」

到了小學，有一門課叫「說話課」，現在已經沒有這項課程。不難推測這門課是過去為了培育性格含蓄的華人如何表達、溝通、呈現自我而設計，中年級的導師指定我們每個人上台「說故事」，我不記得自己說了哪個故事，倒是對於班上一個身型肥胖、眼睛脫窗（眼位不正）的男生印象深刻。他真是個說鬼故事的高手！當時很流行的節目單元：玫瑰之夜—鬼話連篇，帶起說鬼故事、分享靈異照片的風潮，大家既害怕又著迷於聽鬼故事，當時這個才小學中年級的十歲男生，上台說起鬼故事，精采程度媲美司馬中原，自從那次說話課以後，只要非正課時間，全班都嚷著要聽他「說故事」。呼應初為人師遇到的第一位校長啟示：「現代老師所需要具備最重要的兩項教學能力—帶活動、和說故事的能力！」其實，活動過後，一樣要透過「說」，說說活動當下屬於個人、人與人的故事，彰顯活動為個人、團體帶來的意義。

高年級說話課，老師指定「旅遊分享」，我獲得了全班最高分，因為我有意識地將旅遊說成一個有人味的故事，而不單陳述地點和好不好玩。對他人「說故事」

的能力，一路延續到國中對全班家長說說我們班、高中每天對好朋友說不盡的趣事、大學上台說說所見、所學、所思，決定當老師之前，已經確知自己具備上台說故事的能力，當老師之後，亦證明故事在學生心裡紮根最深、影響最遠。而這一輩學生，已經不需要上「說話課」，便多能在課堂上、下課時、晤談中自然地說自己、說生命，現時環境內化他們說的能力；過去教育則培育我這一輩說的勇氣。我的上一代也沒有「說話課」，甚至沒有「說」的環境，「忍」、「不擅表達」是那個年代的常態，更可以說是美德！他們的沉默來自外公那一輩的深情而含蓄，卻必須迎接我這一代有勇有能地說，以及接下來充斥各色各樣自我表述的時代。何時才輪到他們來說？

二、生命敘說作為一種研究方法

敘事理論指出，從初生那一刻起，意義即透過深藏於家庭及文化的故事來傳遞（朱儀羚等人譯，2004）。

家族治療大師 Satir 深信任何事情都能夠以人類的語言陳述出來，並且被他人了解（吳就君譯，2006）。人說話是一種言說行動（speech act），也是自我呈現（self-representation）的現象自身。這種自我呈現在現象中是可以直接直觀的。一個人所以能講話是因為其具備預設知識，講話只是將預設知識表現出來：個體表現他自己，個體在講自己的時候其實就是在講當時自己的意識，意即「自我」。因此講話就是在做自我呈現。誠如 Foucault（1972）提出的，任何語言的陳述都依照其「使用場」（the field of use）而顯現其意義。保留脈絡意義，探討為什麼敘說主體說某些話，而不說其他內容？因其背後有一套識知背景，這套識知背景使得敘說主體說出對其而言具有顯著意義的內容（余德慧、徐臨嘉，1993）。

敘說心理學主張個體不可能直接認識世界，因此，人所知的世界是透由「活著的經驗」得知。若要創造生活的意義、表達自己，經驗就必須「成為故事」。「成為故事」這件事決定了個體賦予經驗的意義。為此，人面臨一項任務：安排自身

事件經驗的事件順序，建立自己及周遭事件前後一致的紀錄，這一份紀錄可稱為故事或自我敘說。然而，將經驗敘述成故事，進而建構意義與連續感，必須付出代價：敘事絕對無法涵蓋整體豐富的生命經驗，敘事的建立需要訴諸篩選的程序，個體從其經驗裡濾除那些不符合主流故事的部分。隨著時間的消逝，且出於必然，我們活過的經驗大部分都沒有說成故事，沒有說出來或以其他形式表達出來，反而留在原地，沒有組織、沒有形狀（廖世德譯，2001）。

其實，那些記憶中的經驗，無論苦痛或美妙，就此時此刻的觀點而言，已然消失；轉替以宏觀的目光去看，過往經驗其實一直存在。生命敘說是個持續回看的過程。敘說的目的，就是要把封藏在個體裡面的經驗說出來、寫出來，也就是敘事治療者 Michael White（2001）所說的「外化」（externalization），如此，自己才有機會重新去看清楚它（成虹飛，2012）。正因為只看此時此刻的人生太單薄，我們必須具備超越「只是此時此刻」的眼界，擁有鳥瞰整體生命的能力，才得以逃脫個人的框限，使生命變得完整（侯文詠，2010）。而在敘說的同時，生命轉彎處的細密與幽微也被認真對待了。

三、敘說研究的理論脈絡

1970 年代中期，Gergen（1973）反對當時的主流心理學「實證主義」，大膽宣稱「心理學」即「歷史學」（psychology as history）。開始反思並挑戰原本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心理學基本預設，重新定位心理學。Gergen 將心理現象視為歷史的產物，而「人」是歷史的。到了 1980 年代中期，Sarbin（1986）順著這樣的反思及探究更進一步地宣稱：歷史即敘說（narrative）。如果心理學即歷史，而歷史即敘說，那麼心理學即為一種敘說。基於這種本體論的設定，Sarbin 提出了「敘說心理學」（丁興祥，2012）。認為人類根據敘事結構來思考、知覺、想像、互動、和進行道德選擇。主張敘事是一種用來組織劇情（episodes）、行動、和對行動之說法的方式。其貢獻在於「結合事實和想像，融合時間和空間。並賦予個人行動的理由，

以及事件的因果解釋」(朱儀羚等人譯, 2004)。Sarbin 對心理學的再思考, 開創了一種嶄新的心理學。當時, 心理學界的 Bruner、Polkinghorne 及 Spence 等人都有類似的呼聲, 形成了一股心理學的新趨勢, 有人稱之為「敘說典範」(丁興祥, 2012)。

心理學領域中的人本取向及敘事取向, 皆植基於現象學與存在主義兩大哲學派別。這兩派哲學觀都關注獨特個體的特質, 尤其強調人類經驗和體驗過程 (experience and experiencing)、獨特性 (uniqueness)、意義 (meaning)、自由 (freedom) 及選擇 (choice)。人本取向不但強調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 也深信個人是行動的主體 (personal agency), 得以採取有效的行動來因應外在環境。人本理論聚焦於個人得以選擇與具有行動力。然而, 敘事取向的自我與認定研究在本質上和人本取向有所不同, 敘事取向非常強調「自我」與「社會結構」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尤其是「自我」和「語言」之間的關聯, 屬於社會建構派典, 社會建構論亦可稱為「語言本位取向」(language-based approaches) (朱儀羚等人譯, 2004)。

一直以來「實在論」均視語言為描述性的, 是對於相對穩定且先前既存的「自我」及「世界」的反映而已; 但建構論對語言的觀點, 則關注日常語言的實際運用, 其關聯性與秩序如何被產製出來。社會建構論者認為, 自我的存在完全取決於我們日常用於理解自己和他人的語言 (language) 及語言表達 (linguistic practices)。此一新興的「批判」社會建構論運動的主要目標即為「不要視自我如一實體 (self-as-entity), 而是聚焦於建構自我的方法 (method of constructing the self)」。意即, 問題的重點不再是自我的真正本質為何, 而是自我怎麼被敘說? 如何在論述中被理論化?」(朱儀羚等人譯, 2004)

人類學家 Bateson 認為我們是透過故事彼此溝通, 或說經驗是以故事的形式記錄與傳遞, 並主張「模稜兩可是生活的經緯, 而不是該被抹消排除之物」, 確定性並非目標。人類學, 或者實際上每一個人人都該拒絕「僅只如此」的思維, 其意味

著凡被認定為互動的人類心靈之產物，皆被視作瑣碎之物（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因此，儘管在不同的互動與社會脈絡中，論述多是片段、矛盾、且可變的；但是，當我們真正開始檢視所有關於人們生活或掙扎的自我經驗、知識與了解時，將會發現其中的確存在連貫性、連續性及整體性的覺知。甚至在經驗當中，存在於自我（整體）與無自我（non-self）（非整體、斷裂）覺知之間的掙扎與抗爭，正保留了人類存在的核心特徵（朱儀羚等人譯，2004）。

四、意義—經驗的時間性與脈絡性

敘說心理學假設人類的經驗與行為都是有意義的，因此如果要了解自己與他人，就必須找出構成心理與世界的「意義體系」（meaning systems）與「意義的結構」（structures of meaning）。敘說心理學主張，生而為人本質上即為運用詮釋的生物。這表示人持續不斷地在反思內涵及其周遭所發生的種種事物。敘說心理學的基本信念即為透過語言、敘說與書寫的方式，使個人得以瞭解自己，並透過語言，不斷地投入創造自我的歷程（the process of creating themselves）。其中，「意義」與「詮釋」（interpretation）便為最重要的核心焦點（朱儀羚等人譯，2004）。

「意義」並非東西或物質，而是活動（activity）。個人所經驗到的每一樣事物，皆透由活動的兩大主要層面—時間（time）和序列（sequence），加以理解、賦予意義，並作詮釋。為了說明與解釋某特定時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事件的序列便顯得很重要。因此要有效地描寫人類的自我與行為，則必須事先理解時間與認定之間錯綜糾結的關係（朱儀羚等人譯，2004）。經驗是暫時的，因此敘說研究關注的不只是此時此刻所經驗到的生活，也關心在連續性中被經驗到的生活—人們的生活、制度的生活、事物的生活。如同研究者的生活亦是嵌置在一個較大的社會科學探究之敘事中，歷經閱歷。對於個體的經驗，此時所能談論的，必須放在一個較大的脈絡中才能為其賦予意義，且這個意義會與時改變（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Dewey 即視「連續性」為經驗的一個判準，意即經驗是由過去的經驗而生，同時導向未來的經驗。經驗總是帶有歷史性，也總是處於改變之中，並邁向未來。另一方面，Dewey 認為「經驗」同時是個人的，也是社會的。個人與社會層面總是同時存在。人是個體，也必須以個體的方式被瞭解；但人卻不能只被當成個體看待。人總是存在於關係裡頭，存在於社會情境當中。(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一個特殊的個人經驗鑲嵌於社會整體的歷史脈絡裡，不但兩者的內涵都彰顯出來，更重要的是這個整體的社會歷史經驗能夠涵納並解釋多種不同的個人經驗，從個人心理到歷史脈絡、從自我認同到國族文化，這中間動態的反覆關係呼之欲出。

「意義」的另一特點即為關係 (relationships) 與連結 (connections)。人類除了透過感覺機制與大腦結構的運作，獲得周遭事物活動與自己之間的基本經驗，更能跳脫感官經驗的原始層面，改以關係和連結的角度來詮釋周遭的事物。當個體自問：這代表什麼？就是在問自己 (或別人) 某樣人事物與其他人事物之間「如何」形成連結。事件之間的連結與關係脈絡，形成此事件的意義。這份意義並非只是個人獨斷主觀的賦予，而是透過社會所慣用的文化意義系統，例如：語言和敘事 (narratives) 所產生的。語言與敘事會反映出世代傳承下來有關連結、關係的知識。我們從小就一直聽家人敘說故事與諄諄教誨，我們也透過這些故事和敘說來找出事件、人物、與世界之間的連結 (朱儀玲等人譯，2004)。

神話學大師約瑟夫坎伯嘗言：「(人生) 主題永遠只有一個，我們所發現的是一個表面不斷變化卻十分一致的故事。其中的奧秘是我們永遠體驗不完的。」也就是說，人生必經的困境、疑惑、抉擇，從原古時代直到今天，很可能大同小異。人們只是面對不同的場景與對象，經歷相同的挑戰與抉擇。個體從別人那裡得到經驗與智慧，同樣的，再藉由故事把自己所體會到的傳給別人，和他人的生命連結。形成龐大的、深刻的共同記憶與經驗。追求與這樣的記憶和經驗的連結，帶給我們一種老靈魂般的智慧——一種關於人生尊嚴與開闊的智慧。讓我們明白，不

管命運加諸於我們的是好是壞，我們都並不是唯一經歷者，或是那個最孤獨、最無助、最驚慌失措的人（侯文詠，2010）。

當外在的挑戰用同樣的面貌一再出現時，我們不但是我們自己，同時也是帶著曾經存在的那些共同的經驗、情感、和命運交手過無數次的所有人。唯有成為這個龐大的深刻的一部份，我們有限的、渺小的生命才可能擁有那種從容不迫的氣度，優雅地選擇，不管發生了什麼，都能歡喜和平地承擔。否則一旦肉體死亡，生命即隨之消逝，然而人類共同的記憶與經驗將我們連結在一起，只要記得彼此的故事、情感，被彼此感動，便能相互連結，繼續存在於這個世上，因為連結，個體超越了有限的自己，生命變得更巨大而永恆（侯文詠，2010）。

因此，我們明白了相遇的知識，跟純粹理性抽象的知識不一樣，它不但是種知識，而且是有溫度的、動人的知識。它要求對整體與部分間的關係進行了解，同時又能感通內在深處的情緒，喚回意志，重新啟動生命的能量（成虹飛，2012）。Schön（1991）認為故事敘說與故事分析能夠催化一種反映的進行，因為它涉及了一種引導實踐的隱藏性建構。故事指出了深層的信念與假設，而這是人們常無法以命題或概述形式來訴說，但卻是導引人們行動的實踐理論及深刻持有的意象。（引自夏林清，2004）

五、敘說研究面臨的挑戰

生命敘說方法發展至今，已有許多著作為其背書，理論架構漸臻成熟，亦有愈來愈多論文採用敘說方法進行研究，然而，對於「說一個人的故事」寫成一篇文章，仍有不少人對此抱持懷疑的態度。這些人質疑的是：只說故事不能算是一種知識探究方法。成虹飛（2012）認為這個質疑有一部分是成立的，每個人都可以隨便說個故事，但是並非每個故事都能帶給人們知識，因此說故事確實不等同於嚴肅的探究。關鍵在於，這個故事是怎麼產出的？成虹飛（2012）主張，如果是嚴肅的探究，這個故事不僅透過「說」，還要透過「聽」與「看」的方法，而且

產出的知識是一種相遇的知識。透過聽的奮鬥旅程，可以聽見越來越深層的聲音；而看法的挪移演化，則是朝向視域的開展圓融，視覺的通透清晰。關於嚴肅的探究方法，待以下於研究者、研究程序、信度與效度中分別說明。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戰後，父母兄姊隨國軍遷臺，民國 38 年研究參與者出生於臺灣省新竹市，在家中排行第四，從小在眷村長大，乖巧勤奮，備受家人呵護疼惜，人生最大的夢想是未來嫁做人婦，一輩子在家相夫教子。卻在三十歲出頭，民風日漸走向開放，觀念仍偏保守的年代，下嫁給有過一次婚姻、帶著三個孩子的男人。六年後婚姻關係告終，組織幸福美滿家庭、當一個單純家庭主婦的夢想隨之破碎，取而代之的是不得不面臨離異所帶來的強烈失落與羞恥感度日，為了獨力養育甫才六歲的獨生女，必須繼續年輕時為反哺親恩而從事的紡織廠工作，直到時代變遷、工作環境日益艱辛，又身體健康欠佳，才得以退休，歸返家庭生活。

生自長自眷村，在當時代自成一格的封閉世界，研究參與者亟欲承襲舊時代女性的生命情態，卻被時代的巨輪推向眷村外的險惡世界：勞動的辛苦、情慾的誘惑，愈為堅守傳統婦女美德，愈是難以適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生命前三十年認真嚴謹，在家務、工作上獲得肯定；近三十年歷經失婚、喪父、病痛纏身、獨生女離巢的失落，在關係裡不得其所，一心冀望家庭生活，家裡卻長時間只有自己一人。一位平凡女性的執著不再執著，卻早已失去改變的彈性和走出去的勇氣，其生命如何在當時代的社會文化脈絡底下生成、流變、失落、最後邁向整合，為本研究所欲探求的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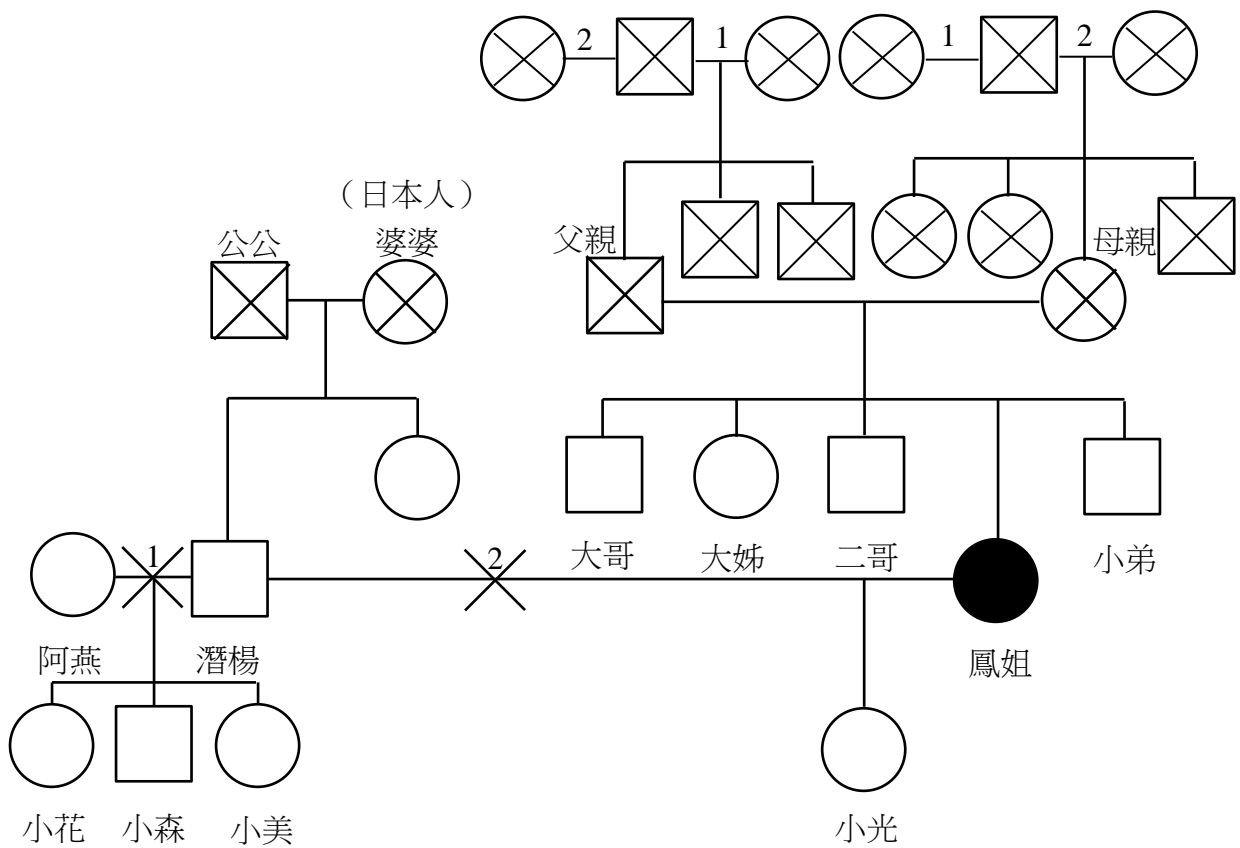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參與者三代家庭圖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在許多質性研究的教科書裡，教導各種訪談技術，卻忽略了真正聆聽的能力。教科書記載如何讓研究參與者說出研究者要的材料，由研究者將之記錄下來，成為研究資料，接著研究者再把資料透過編碼的過程加以歸納分類，變成研究結果。研究者把參與者說的話記錄下來當做證據，再根據這些證據歸納出研究發現，甚至還逐字引用、標註日期及資料編號，作為呈堂證供寫在論文裡，卻不必捫心自

問：「我真的聽懂他想說的是什麼嗎？」在生命敘說裡，研究者需要再三回頭咀嚼其聽見的話語，使其有機會重新理解，聲音的後面，還有一層聲音，來自內在深處。生命敘說真的不僅是說個故事而已（成虹飛，2012）。

在此前提之下，可以想見研究者不太可能在聆聽敘說當下便捕捉到研究參與者的全貌，而是在訪談中，讓研究參與者說他的故事，研究者即在三個層次的理論下交互循環思考，此三個層次的主體知識分別為：（一）行動者世界（world of actor），（二）觀察者世界（world of observer），（三）評價者世界（world of evaluator）（余德慧、徐臨嘉，1993）。就理論而言，研究者要面對的主要議題就是理出看待經驗的敘說觀點（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研究參與者構成敘說資料時，其於一個反思的意義面上，亦即當一個人開始說出對其有意義的資料時，表示這個人對其所看到的事實做了某種反思的轉換，這種轉換是透過語言所產生的，因此，敘說資料便成為主要研究的「對象」(object)，研究者則是進行「看」資料的主體。於是，研究者的任務在於使用敘說資料「看到」什麼心理學知識？研究者的目的在於保持研究參與者的意向，在敘說世界時，研究參與者可以保持其「現在」(being-in-the-present)的意向：研究參與者是以「現在」狀態的意圖作為重構其過去的建構者（余德慧、徐臨嘉，1993）。

「意圖」在現象學或現象心理學中皆被視為一重要的研究主體。所謂心理學，其實就是主體知識的意義，現象學認為心理學，特別是人格、社會、臨床心理學，一直未將行動者的世界和反思意義（reflective meaning）的世界在知識上做適當的區隔。現象學者質疑心理學家如何研究一個現象被客體化以後的知識？由誰來客體化？心理學家？亦或是研究主體本身進行意義的反思？過去心理學家並未注意到這個問題，心理學家常用第三者的個人觀點（the third person's view）以及內容的理論來觀照現象知識。這麼做容易產生文本侵犯主體的問題，使得心理學家所

建立的知識遭受質疑。反之，將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放在一起思考，互為主體的意圖得到保留（余德慧、徐臨嘉，1993）。

既然各為主體，不同是自然，和而不同是理想，不同且不和的對立、衝突常是必須通過的歷程，一如自我內在主體性開顯的歷程，往往是時進時退、反覆、曲折的辯證過程。對於要從事協助、並探究主體性開顯的工作者而言，互為主體性的體悟與實踐特別重要（翁開誠，2002）。如同 Clandinin 與 Connelly（2000）所說，「敘說研究是瞭解經驗的一種方式。…是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合作，…是活過的與說過的故事」（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然而，Lincoln（1997）曾提出批評：當研究對象的聲音進入社會科學研究領域時，還是由研究者來決定何時、如何、在什麼情況。研究對象的話被用來當做支持研究者觀點的證據，支持研究者自己想要的詮釋觀點。這樣就營造出多重聲音文本（multivocal texts）的外貌，然而這樣的文本還是在研究者的控制之下（何粵東，2005）。

研究者必須承認，就某個層面而言，研究者的自身經驗，意即研究者自己的生活、訴說、重述、以及再體驗，乃處於整個研究過程的中心位置（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主觀性（subjectivity）同時是「可能」也是「限制」。研究者應該反省自己的主觀性，並檢視其對於研究從頭到尾的影響。研究者必須知道什麼感動自己，什麼沒有；而研究者的詮釋與其生命經驗或學術訓練產生何種關聯，又是否忽略了什麼。Peshkin（1985）的話值得深思：「藉著主觀性，我說我所感動的故事。去除主觀性，我並不是變成一個價值中立的參與者，而是一個腦袋空空的人」（引自畢恆達，2010）。故事該怎麼說、該怎麼寫？研究者在敘說研究中的位置為何？這是在「文本與詮釋」的生成過程中，敘說研究者必須深思的問題（何粵東，2005）。如此建構敘事開端，有助於研究者處理一些問題。研究者必須對探究空間中運作的多樣且成層的敘事，盡可能地保持覺察（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自我意識在書寫的過程中不斷浮現，因此在書寫研究報告時，敘說者的自覺與角色佔有重要的地位。研究者需要以後設立場監控自己的書寫過程，這是一種深刻的自覺。Lincoln (1997) 認為有自覺的思考呈現與再呈現故事的想法，讓研究者能反身 (reflexively) 與自覺地思考 (self-consciously) 其研究、思考如何把研究告訴讀者。研究者知道他在做什麼，同時研究者也想辦法告訴讀者他現在正在做什麼、他為什麼這麼做。Tierney (1997) 從後現代主義的觀點來看，作者的角色就是在處理自我 (one's self) 或眾我 (multiple selves) 使得讀者能夠反省，以達到思想意識的再現 (ideology of representation) (何粵東，2005)。

經過詮釋的循環，文本將不斷地在研究者與參與者間生成、質變、再生成、再質變；透過身分/認同 (identities) 的不同選擇與生活經驗，Lincoln (1997) 所謂的多重故事、多重自我、與多重聽眾，確實存在。誠如「羅生門」事件對當事人雖有其意義，但身為研究者需在多元文本與詮釋當中，掌握來龍去脈，提出解釋，為自己的研究文本與詮釋做選擇 (何粵東，2005)。研究者盡可能採用敘事書寫，多說一些故事、多給研究參與者具體的面貌，讓理論的深度變得有生命的氣味，有助研究者避免單向度的詮釋或侷限於乾枯的概念分類 (畢恆達，2010)。

有的研究者選擇逐步正視自我，亦即以層層鬆開自我的方式貼近研究參與者，裡頭對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的詮釋，當然綿密的交織著研究者的生命，「互為主體」正是敘說方法為「人」所稱道之處，因此即便研究者始終不可能跳脫自己，那漸次的鬆綁，開放了一顆接納的真心，將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當成自己的生命禮物，並以研究者自我生命為本的詮釋，貼近研究參與者的吐納，作為回禮。每個人都是透過其角色、行為和思想來對外在環境做反應，本研究期能不去評斷是非好壞對錯，而是很忠實地由個人所遭逢的生命經驗，去看見當時代文化下個體如何看待和學習生命經驗，進而探見屬於普遍共通性的社會現實 (夏林清，1986)。

二、其他研究工具

(一) 參與研究同意書

基於尊重與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訂定訪談同意書，經過研究者的說明溝通，讓研究參與者清楚瞭解本研究之目的、研究過程以及保密倫理原則，經過研究參與者同意後方進行研究，如附錄一。

(二) 訪談札記

於每次訪談中及訪談後盡速紀錄，主要在記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的覺察與省思，同時作為後續訪談及文本分析時之重要參考資料。

(三) 參與研究檢核函

在研究者完成故事文本的撰寫之後，請敘說者協助檢核故事內容與其經驗符合程度的說明，以增加本研究分析資料的可信度與確實度，如附錄二。

第四節 研究程序

一、選定研究主體

撰寫研究計畫之初，鎖定出生於民國 38 年之本研究參與者，及另一位出生於民國 59 年的女性，欲探究兩位同為單親媽媽、與獨生女相依為命的母親，生長於不同世代所呈現的生命情態。後鑒於敘說典範旨在深度探索個體生命的內涵，以兩個不同世代的研究參與者彼此對照參看，恐怕於聚焦兩人生命軸線的歷程，為能對話而相互牽制、干擾。一場論文口試中，委員對研究生的真誠建議提醒了我：專注於一位研究參與者，較能看見、寫出研究參與者生命的厚度。最初鎖定研究參與者「母親」的位置去探究其生命故事，即已框限住研究參與者整體生命的動能，為盡可能貼近本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除鬆手捨棄另一名不同世代的研究

參與者，更決定放手從本研究參與者身為一位「女性」的視角走進其一生的故事。

此後，研究者大量蒐集文獻、反覆閱讀文本，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隨研究者的理解不斷移動，看見研究參與者母親的角色以外，更常是一位女兒、妹妹、女性晚輩。專一而開放地關注研究參與者，經驗與研究者本身互為主體的歷程，層層疊疊交會，增添了貼近研究參與者的可能性。

二、研擬訪談方向

最初即設定以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為研究主體，一度聚焦於女性在生命各階段的「關係」，結合對研究參與者的認識，研擬訪談主軸如下。

【家庭關係】

出生

童年

【同儕關係】

求學

工作

【伴侶關係】

戀愛

婚姻

【親子關係】

生女

離婚

【自我關係】

退休

老年

隨著敘說研究方法、敘說取向治療、敘說相關研究等文獻的閱讀，漸次開放訪談空間，改由研究參與者自行擬定生命階段大綱作為訪談主軸，並輔以問話技巧，期能尊重研究參與者為敘說主體，又充分發揮訪談者的功能，讓說者深入其言說。

(一) 請研究參與者擬定其「生命階段大綱」

表 3-1 研究參與者生命階段大綱

年 齡	生命階段標題

並回答以下問題：

- 1.請告訴我你對這些階段的記憶，或是在這個階段中曾發生的重要事件。
- 2.在這個階段中，你是一個什麼樣的人？
- 3.在這個階段中，對你而言，誰是你的重要他人，為什麼？
- 4.你選擇要終止這個階段的理由是什麼？

(二) 適時提問，協助研究參與者把重要事件列入故事線

- 1.這透露了對你來說什麼是重要/珍貴的嗎？
- 2.這讓你憶起/臆測當時的你重視什麼？
- 3.回到你 X 歲那年，你如何看待你當時這個決定？
- 4.你猜這讓我假定你在追求什麼？
- 5.要是你主動與 OO 聯繫，你認為自己的目的是什麼？
- 6.你認為這和你 行為 有何關聯？

回答以上提問必須具備良好的認知及表達能力，尤其第二部分，已經透露敘說治療的味道，打定主意不框限研究參與者，擬定問題卻又無形中侷限其說的可能。在與敘說研究的前輩討論過後，決定放下「成見」，給出無限寬廣的敘說自由，一切端賴研究參與者主動建構屬於她的生命故事。

三、邀請研究參與者並進行生命故事敘說

邀請研究參與者之前，花了半年的時間閱讀文獻，以此作為訪談及研究準備。待時間日漸緊迫，邀請研究參與者在即，方覺察比起儲備研究知能，日前的閱讀其實在安撫研究者的忐忑，為了預防邀請被拒，研究者事先擬好說詞「我的論文要寫妳的故事，從妳出生到現在。因為之後要整理要寫，所以妳說的時候我會錄音，之後再聽錄音慢慢整理，等整理好以後會給你看過，那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一次講不完沒關係，反正我放寒假，這次講不完就看講到哪，明天或過兩天再接著講。那我們什麼時候開始？現在？還是明天？不然可以現在先講講看，順我們就繼續，妳覺得不順就當作是練習，明天再正式來說妳從出生到現在的事。」甚至預設研究參與者可能的疑慮「我哪有什麼故事好說！」亦作好回應的準備「不用特別說故事，就說出生後妳有印象的事就好了，反正要寫論文的是我，怎麼寫我來煩惱就好，我寫好以後會給你看。」

實際邀請當下，心情有些緊張，遞出原本預想的說詞，亦如預期得到「寫我什麼故事？我沒有印象」的反應，卻出乎意料地，不消研究者回應，研究參與者便逕自說了起來，這一說，就是兩個半小時，訪談資料如下表。

表 3-2 研究訪談資料表

次數	日期	歷時	地點	概述
第一次	102.2.1	02:31:54	家中客廳	研究參與者一路從童年說到離婚(39歲)，便未再說下去，歷時兩個半小時，

表 3-2 (續)

第一次	102.2.1	02:31:54	家中客廳	說者與聽者皆相當疲憊，且研究參與者似乎卡在這裡說不下去，研究者邀請研究參與者下次再繼續敘說 39 歲以後的生命故事。
第二次	102.3.12	01:48:07	家中客廳	研究者提示上次說到 39 歲，邀請研究參與者繼續敘說 39 歲以後的生命故事。研究參與者卻重複敘說童年至離異間的故事，研究者順其敘說意願，間以提問，補充第一次敘說未明或內容較淺薄的部分。
第三次	102.4.12	02:16:28	家中客廳	經研究者再次邀請，研究參與者敘說離異以後單親、退休至今的生命歷程。經過前兩次訪談，此次研究者提出較多疑問，亦較聚焦可能的核心深入探究。
第四次	102.5.20	01:15:43	家中客廳	研究者評估前三次敘說對於與「人」互動較為單薄的部分，試圖從研究參與者曾提及的重要他人切入訪談，然與每個重要他人的互動幾與前三次談及這些人的敘說內容重疊。為等待研究參與者說得更多，此次訪談出現大量沉默空白時間，又因內容重複度高，未予採用。

四、謄錄逐字稿同時持續閱讀文獻

為能從敘說內容「聽懂」研究參與者，研究者選擇親自謄寫逐字稿，一面聽、

一面謄錄、一面思索，同時閱讀文獻，從中探求與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相關者，藉由其他文本回看手邊文稿，漸次靠近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為此，每次訪談相隔近一個月之久，研究者期能於每次訪談之前多一些理解，開拓下一次訪談的能見度。

五、書寫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並從中歸納生命故事主題

總的來說，研究參與者的敘說十分片段、零碎，又第二次訪談主軸在補足第一次遺漏者，未按時間順序敘說。研究者遂將所有逐字稿依時間序重新編寫，勾勒研究參與者所敘說之生命全貌；再依此書寫成第三人稱所觀看的生命敘說文本。

書寫第三人稱文本過程中思緒不斷湧現，關於研究參與者的生命內涵與其展現的意義。一面書寫，一邊記錄、整理當下的理解，作為後來歸納生命故事主題的材料。

六、根據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主題探尋文獻方向

文獻閱讀自訪談前半年至書寫期間未曾中斷，歷時近兩年的文獻參看，看見研究參與者許多不同的層面，層疊交雜，回過頭與生命故事主題對望，方一步步看懂過去模糊之處。以文獻所拉出的架構為背景，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鑲嵌其中，脈絡意義呼之欲出，不清未明者，多受到研究者自身的文化背景、價值生成影響，沒有人能去除自我的脈絡去看任何一個人的生命，只能正面迎向文化背景所帶來的矛盾、衝擊，放下論斷，試著靠近。藉文獻替代親身經驗，解構，再建構。

七、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主題與參考文獻對話

縱向探看研究參與者生命各階段緊抓的自我認同、感到困擾的重複議題，以及潛藏其中未被說出的現象，尤其力圖看進研究參與者自己看不到、不會說的情緒與情感。橫向串連各階段重要且脈絡相通之生命主題，引用文獻及其他相關文

本與之對話，讓研究參與者一介平凡傳統女性的故事得以發聲。除不同階段、同一主題彼此扣連，不同主題之間亦環環相扣，循環出研究參與者的一生。

八、以後設觀點歸納結論與省思

從看一個「人」的觀點出發，梳理研究參與者身而為人，如何被建構，如何去解構，困境中遊走出自在，自在裡透露對社會文化的認同與抗拒並存於個體生命歷程，你我皆如此。一位傳統女性的敘說，看的是自己的故事。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採用敘說研究方法的人多半經驗反覆、甚至倒序書寫，先訪談、謄寫敘說內容、反思，再回頭探詢文獻資料。研究者無法在敘說之前就去定義研究參與者，而必須將研究參與者的敘說置於脈絡中去理解，研究目的在如何運用後設認知去觀照日常生活的現象，亦即不先行定義，研究者先反思自己如何看待研究參與者所呈現的敘說內涵，再深究要用什麼樣的理解或概念工具去「看」到。詮釋心理學主張，在獲得內容性的知識之前，研究者必須清楚自己是用什麼樣的角度看到內容（余德慧、徐臨嘉，1993）。

本研究資料分析採用 Riessman（2003）所提出之再呈現的五種層級，如 Riessman（2003）所言，五種層級之間有些部分是相互滲透的，亦如余德慧、徐臨嘉（1993）所提出之觀察，研究者於過程中確實經驗反覆書寫與思考的歷程，因此就五種層級之內涵說明如下，然實際研究過程並非單一方向地從關注至閱讀的順序進行，層級間的彼此滲透與反覆是每個敘說研究者必經。另，Riessman 著重解釋研究者於五種層級所處的位置與所為的適當作法，研究者於以下說明納入研

究參與者的參與內涵，嘗試將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放在一起思考，使得敘說研究裡互為主體的意圖得到保留。

一、關注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

個體應用的類比（analogy），或 Goffman 說的「我們的詮釋架構」決定其如何檢查世界，決定個體要針對事件問什麼問題，決定個體建構怎樣的現實，甚至決定參與探尋的人要體驗怎樣的「真實」結果。參與者及研究者各自使用的類比決定其將從世界分出什麼樣的特性（廖世德譯，2001）。

（一）研究者

研究者於關注時是有所選擇的，在未經反思的整體（基本的經驗）裡做了選取。在此層級裡，藉由思考，研究者以新的方式主動地建構了真實（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基於個人生命脈絡中的覺察、省思，從對研究者有意義的視角出發，於整體研究歷程中，不斷經驗此層級。

（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的說與不說、說什麼、怎麼說，構成其生命的情態，並以其敘說向聽者、觀看者呈現自我，一面說、一面選定了參與者自己的生命故事。研究參與者以新的方式主動地建構了真實。

二、訴說經驗（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一）研究者

以研究參與者的意圖為主要旨趣，讓研究參與者能以自己的方式訴說其故事（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而研究者並不是一個純然的聆聽者，僅關注敘說者所呈現的現象世界；研究者得不時提出問題、有所懷疑，並且尋找缺漏縫隙、矛盾抵觸、沉默無語和隱而未說的部份（吳芝儀譯，2008）。人們所說的故事不外正面、負面和試著從某種狀態轉移到另一種狀態這三種類型，研究者運用回應有助於對比和具體指明這些故事，以及它們的意義模式（黃素菲譯，2006）。

作為研究者，可以選擇何時讓錄音器材轉動，會選擇要問的問題，包含研究者語調肢體的回應，皆在鼓勵或阻擾參與者提供更多的細節，或改變其敘說方向，甚至進入研究現場的方式，在在影響研究者的關注層面。表面上看來客觀的訪談錄音，其實已經是一種帶有脈絡的文本建構過程（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二）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透過多次訪談，以生命史為焦點，回憶自身的生命經驗。在訪談互動過程中，研究參與者主動建構著自己的生命故事（丁興祥，2012）。因個人並非歷史的「旁觀者」而是「詮釋者」，生命敘說讓參與者在親身經歷的基礎上，保留主觀的情感和詮釋成分，不是被動地回應外在的提問，而是主動地以適合自己的方式加以鋪陳敘說（王興中，2006）。誠如 Merleau-Ponty 所言：「我們的語言能力使我們進入其基本知覺和情感的經驗範疇裡，找尋一個真實，是容易受到言詞理解所影響，而且這個企圖向前引出了一個意義性解釋，來說明這個基本層次中的我們經驗」（轉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研究參與者的加油添醋汲取於其文化脈絡。

此外，意義有時也會以其他方式而有所改變，因其是在互動過程的第二層級中建構出來的，這個故事是說給特定的人（在本研究中為研究者）聽，如果聽眾是其他人，可能會有不同的版本。在此情況之下，研究參與者自然不是在客觀中立的處境下呈現其經驗（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敘說時，由於研究參與者面對訪談者（在本研究中亦為研究者）而說，研究參與者猶如登上舞台，這個隱喻（metaphor）是 Turner（1987）在「表現人類學」所提出的重要概念，即把說話當作“*I show you about something, you show me about something*”的時候，因為彼此相對，兩人此時便登上舞台。因此我說話的相關性必須面向你，且面向方式是以整個我自己去面對的，就如在舞台上面對面表演般。此時表演舞台具有歷時性，隨

時間發展，因此，研究參與者在說話時，敘說資料的內容也一直在變（余德慧、徐臨嘉，1993）。

三、轉錄經驗（transcribing experience）

（一）研究者

當訪談錄音帶被謄寫成文本，「說話」就被固定下來，形成一個封閉及共時性（synchronic）的形式（form），對於經驗的呈現將是更不完整、部分的且具選擇性的。由於我們不可能了解客觀現實，因此，所有的「知」都需要去詮釋（廖世德譯，2001）。沒有所謂口語語言的真實再呈現，即謄寫逐字稿本身也是一個詮釋的歷程，何者應被包括和如何安排及呈現？不同的謄寫方式反映謄寫者的意識型態立場，因而創造不同的意象，影響讀者對這個敘說的理解（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Ricoeur（1974）說明如果所有知識皆須在時間系列下發展，則知識將永遠無法穩固下來，唯一的辦法就是暫時將知識共時化（synchronized）。當把知識暫時性的固定為靜態結構後，接下來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發現結構的動力（dynamics），並進一步將結構做開放的詮釋（余德慧、徐臨嘉，1993）。

研究文本的創造亦是詮釋的過程，因為文本是研究者用以說明敘說探究裡何謂資料的方法，且資料通常隱含著其為研究經驗之客觀再現的觀念（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研究者建構研究文本時所做的，是在某項個人經驗裡或是跨越幾項個人經驗中，是在社會場景裡，尋找模式、敘說線索、張力、以及主題（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透過書寫，研究者於過程中不斷地思考、澄清問題、發現問題並試圖解決問題，同時也在書寫中檢視自己、覺察自己的改變，並在書寫中留下一路走來的足跡（何粵東，2005）。研究者就像是在描述著自己內在的一個經驗，在對話裡將行動演出，研究者的陳述是一個關於發生了什麼的故事，描述那時的環境、角色、開展的情節，用其觀點縫補著故事，以使研究者對所陳述的解釋變得清晰（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

（二）研究參與者

協同確認逐字稿內容與敘說經驗之相符程度，從中回看關注經驗裡說與不說、說什麼、怎麼說所構成的自我。

四、詮釋-分析經驗（interpretating-analyzing experience）

Riessman（2003）所提出的第四層級為「分析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單就「分析」來看，較接近帶著研究者的主觀評價去拆解參與者，相反地，敘說研究著重於脈絡中去「看」見參與者，因此不稱作「研究對象」，以減少被動性，稱為「研究參與者」，突顯研究者與參與者的互為主體性。然而，既是互為主體性，亦不可能去除研究者的立場，研究本身必須具有建設性，所謂敘說帶出的「意義」。為保有本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同時建構研究價值，研究者將第四層級視為「詮釋」性的分析。事實上，當研究者與參與者一起在同一空間裡進行訪談，說明此次訪談的目的，詢問問題，找出回應之間的關係，以及共同參與和創造訪談氣氛時，即已做出某些詮釋的選擇。任何閱讀都免不了要進行詮釋，且事實上，即使在形成文本的階段，特別是進行生命故事訪談的對話行動時，溝通、瞭解和解釋等外顯和內隱的歷程中，都免不了詮釋的介入（吳芝儀譯，2008）。第四層級亦是如此，研究者對於參與者敘說的再詮釋即為對研究者的分析，故稱此層級為「詮釋-分析經驗」（interpretating-analyzing experience）。

（一）研究者

對敘說研究而言，從對經驗現象的探索開始，要比從各種方法論架構的比較分析更具成效（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何粵東，2005）。Husserl（1965）認為要界定一個人是怎樣的人，可以從其如何將事實轉變為認識的過程來界定。意即從一個人如何對待他的處境，在脈絡（context）中如何轉化事實為意義來理解這個人。因此，研究者必須從人在環境中尋找「置身」（situated）的意義（余德慧、徐臨嘉，1993）。分析敘說資料，其實就是在建構研究參與者的資料，建構的

方法必須來自一個邏輯的形式(**logical form**)。即研究者於內容框外的理論與內層理論範疇下的交互作用。內容框外的理論指的是研究者後設認知到自己以什麼樣的角度或觀點來看到內容；內容理論即第二章文獻所探討的各項學理內涵(余德慧、徐臨嘉, 1993)。

進行研究時先把局部細節抓出來, 然後找出或推論出脈絡的框視(余德慧、徐臨嘉, 1993)。意即將一系列的談話加以剪裁, 使其合於一個報告或書面的內容, 並試圖理解其意義以及創造戲劇性的張力。形式、次序、呈現的風格、如何安插訪談中所得到的生命片段, 皆涉及決策的過程。對於成果的預期性反應, 亦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哪些內容被涵蓋、那些被排除(王勇智、鄧明宇譯, 2010)。必須謹慎注意的是研究者要能夠察覺研究參與者的意圖, 並瞭解研究參與者的位置, 才不致於誤解或是錯誤的詮釋(何粵東, 2005)。最後, 研究者創造一個後設故事(**metastory**), 說明發生了什麼事。藉由訴說訪談故事的意涵, 將敘說加以編輯並賦予新的型態, 以及將它轉變成一個混合性的故事。價值、政治立場、理論信仰再次產生了作用(王勇智、鄧明宇譯, 2010)。

(二) 研究參與者

協同檢核研究者詮釋-分析內涵與生命經驗之貼近程度, 是否能從研究參與者的角度看見其看不見、或不會說、說不出的生命意涵。

五、閱讀經驗(**reading experience**)

(一) 研究者

在讀者閱讀文本時, 文本是開放的, 但意義是模糊的。因為意義出自於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歷程(包含了說者、聽者、騰錄者、分析者以及讀者), 即便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內與同樣的文本交會, 也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因此, 所有文本的意義都是變動的, 反覆閱讀文本與詮釋後的書寫, 會隨研究者的經驗創造出不同的意象。

（二）讀者

當經驗被書寫成論文或公開發表，便允許讀者有不同觀點的閱讀，以建構出對其有意義的理解和詮釋。甚而，任何研究發現都是特定歷史時空或權利關係運作下的產物。因此，同樣地，對於相同的讀者而言，一篇論文在不同的歷史脈絡底下，可以引起不同的閱讀（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

第六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故事能稱為研究嗎？故事的真實性如何？研究者是否虛構故事？如何判斷故事的真假？這些問題是敘說研究不可避免的質疑，而關於研究的信、效度與推論，更是敘說研究飽受質疑之處。

如何呈現研究報告是敘說研究非常重要的議題，這似乎也是敘說研究的宿命。對於敘說研究者來說，「說不說」看似簡單卻複雜：說什麼？不說什麼？取決於個人內在的取捨與判斷，其中的決定過程若非經說明，實難以自明，有趣的是即使透過語言文字試圖詮釋，仍難免在編碼與解碼的過程間失真，個人的經驗、情境脈絡、理解與詮釋，都可能是失真的原因；從另一角度來看，敘說研究與後現代主義的關係密切，在眾聲喧嘩與獨白的世界中，敘說研究脫離不了文本與詮釋的議題，文本的生成與詮釋是非常個人的，外人難以置喙，也正因為這種唯「我」獨尊的特色，開創了敘說研究的天地，卻也因此招致許多批評。是否披上後現代主義外衣的敘說研究，就可不管上述的質疑（何粵東，2005）？

對此，Ellis與Bochner（2000）曾提出討論，關於信度（reliability），他們建議研究者可以把作品發給參與者，讓研究參與者有機會評論、增加資料、改變主意並提出自己的詮釋來檢驗信度（引自何粵東，2005）。Riessman（2003）則參

考Mishler (1990) 的觀點指出傳統對於信度的要求，並不適合應用於敘說研究；而傳統效度的觀點則在根本上必須重新概念化。Riessman (2003) 對此提出說明：事實是一個解釋過程的產物，即Stivers (1993) 言「事實和解釋是互為需要且相互型塑的」。Chafe (1980) 認為個人對於相同的事件可能建構出非常不同的敘說（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端看敘說者的價值及興趣為何。如果敘說內涵為複雜及困擾的事件，其中差異應該會更大，因為過去是一種選擇性的建構。當有些經驗看起來會削弱其想要宣稱的認同(identities)時，個人會將這些經驗加以排除。（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Bruner (1987) 主張我們應該再仔細對待驗證校標的問題：難道是「故事『隱藏』了生命事件？但什麼是隱藏呢？闕漏不也是重要的嗎？……生命中令人激動的故事並不需要是一個『正確』的故事」（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情節並非完全單純清白的，其隱藏了一系列的主題，決定哪些事被包含、哪些事被排除，事實與虛構合併。M. White (1992) 說道：「來自文化沉澱所得關於人(personhood)和關係(relationships)的故事，都是歷史性的建構，並在人的社群裡協商而成的，以及這些故事是處於社會結構和制度的脈絡之中」（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敘說將社會言說和權力關係編織其中，這些又會隨時間而改變。因此沒有理由假設一個人的敘說在不同情境中會完全相同（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

人本心理學家Carl Rogers曾在其著作《成為一個人》中說道：「對我而言，體驗本身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威性，效度(validity)的準繩就在於我自己的體驗」。Rogers亦覺察總是難免要在一大堆的體驗中尋出它的意義、秩序或法則(宋文里譯，1990)。如同Ellis與Bochner (2000) 認為關於效度的問題，取決於個人對於效度本身的定義。對他們而言，效度在於作品的逼真性，讓讀者感覺到所描述的經驗是栩栩如生的、可信的、可能的。他們並建議判斷效度的方法：是否幫助讀者與異己者溝通，是否提供改善參與者、讀者甚至你自己的生活。至於推論的問題，他們認為

雖然我們的生活具有獨特性，但也有不少的共通性，故事的推論性是不斷受讀者檢驗的，讀者檢驗故事是否提到了他們自己的經驗或他們認識的人的生活，同樣的，故事是否也告訴讀者他們所不認識的人或他們的生活（引自何粵東，2005）。Riessman（2003）則主張有效性是我們宣稱解釋是否具有信賴度（trustworthiness）的一種過程。「信賴度」並非「真實」（truth），真實假設了一個客觀上的事實，而信賴度則把這個過程放入社會脈絡當中。Riessman（2003）主張以說服力（persuasiveness）、符合度（correspondence）、連貫性（coherence）、實用性（pragmatic use）等四個向度探究敘說研究的有效性（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以下針對本研究落實此四向度之內涵分述如後。

一、說服力（persuasiveness）

邀請三位分別於相關領域、不同領域，具有碩士資格之研究同儕閱讀研究結果，檢核研究中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讓人信服。研究同儕基本資料如表3-3。

表3-3 研究同儕基本資料表

序號	化名	性別	大學學歷	研究所學歷/畢業年度
1	Y	女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103
2	C	男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研究所/100
3	J	男	私立開南大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100

邀請相關、不同學術領域同儕共同檢核研究結果的目的在於增加本研究之效度，期能協助研究者看見盲點，減少分析偏頗。值得注意的是，在某個時間點，

敘說文本的最具說服力解釋，於另一個時刻未必如此，因為文本不具穩定不變的意義。

二、符合度 (correspondence)

提供研究結果予研究參與者進行檢核，以研究參與者的觀點評估結果再呈現之適切程度。根據研究參與者填寫「參與研究檢核函」(如附錄二)，文本內容與其生命經驗貼近程度約為95%，研究參與者表示文本內涵確實為其敘說內容，看了想起過去的辛苦，心裡十分感慨。然而，研究詮釋的效度是否經由參與者檢核就得以確立，仍有思考空間。生命的故事並非靜止不動，當個體的意識產生變動，經驗的意義也就隨之改變。因此，研究者需盡其所能區辨其對研究參與者的觀點，以及參與者對其自我觀點之間的異同。到了最後詮釋-分析階段，研究結果是屬於研究者的，因此，研究者必須對研究的真實負起責任。

三、連貫性 (coherence)

Riessman (2003) 引用Ager和Hobbs (1982) 提出的三種連貫性，分別為(一)總體的 (global)：敘說者藉由訴說所要達到的整體目的；(二)局部的 (local)：敘說者嘗試在敘說裡影響敘說本身；(三)主題的 (thematic)：個人會圍繞著一套共同的主題以發展其敘說，且不斷重複出現。為顯示詮釋並非只有單一特定目的，連貫性需盡可能深厚，理想上應該涵蓋此三個層面，然此模式假定了一位理性的訴說者，訴說其研究計畫，但此假定並不完全適用本研究參與者。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持續修改關於敘說者信念與目的 (總體連貫性) 的最初假設，以啟發對於特定敘說結構 (局部連貫性) 以及統整文本中反覆性主題 (主題連貫性) 的理解。

四、實用性 (pragmatic use)

此標準是未來導向、集體性質、且具有社會建構的特性。研究者於第一章敘明研究背景、第二章呈現參考文獻、第三章說明研究方法及程序，第四章提供改

寫後完整的故事文本，以及與文獻對話後的研究結果，提供讀者檢視研究成果的信賴度，呈現本研究最終能夠成為其他研究基礎的程度。

最後，提出研究者作為參與者的家人，其間存在著張力與兩難狀況。Clandinin和Connelly（2000）指出敘說研究無可避免地會體驗此種張力，因為敘說探究是一種在社會關係中進行的研究。研究者既需要全然涉入，亦需要保持抽離，以便在研究中看見自身的故事、看見參與者的故事、以及研究者本身與參與者生活的場景。此種全然涉入與保持距離之間來回往返所導致的張力，如同日常生活中的每種關係，既不是研究者，亦非參與者須獨自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時間點上的任一距離，皆為研究者與參與者共同建構出來的。Clandinin和Connelly（2003）認為研究者與參與者的親密關係導致失去客觀的狀況不會太嚴重，只要研究者勤奮地建構文本，並將其注意力投注於文本，研究者與參與者便能順暢進出於所探索的經驗以及彼此的親密關係。如Donald Schön（1983）曾指出如何一面過日子，一面反思生活，藉以結合生活與自我批判與成長。這就像一面身處現場，一邊書寫文本並反思（引自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

本節說明顯見敘說研究之有效性無法化約成一套形式規則，或標準的技術程序。研究所採取的敘事觀點不同，會形成不同類型的敘說研究，而不同類型的敘說研究在選取資料及處理資料的方式會不同，當然也會產出不同的研究結果。讀者在閱讀時，重讀當事人生命經驗的感受也會不同。這些都涉及當事人，詮釋者及讀者的反思性（reflexivity）。「反思性」使我們不僅要考慮自身問題的選擇，考慮研究過程中所涉及的他人，考慮研究中自己所採取的身分及立場等等議題。這些議題又彼此扣連且不斷循環。這樣的研究其複雜度及自我涉入程度都遠大於一般傳統的研究。「敘說研究」正是具有很強反身性（反思性）的研究典範。這種回身向內（己），向內用力的探究歷程，是一種不斷循環的歷程（丁興祥，201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分三節呈現研究結果。第一節為研究參與者從出生至訪談時的生命故事，經研究者謄錄、反覆閱讀逐字稿後，以第三人稱寫成的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文本，故事脈絡按時間序呈現，當中提及的所有人物皆化名處理，以保護當事人隱私，標題則根據對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的整體印象，以該階段生命故事傳達出與整體印象一致的內涵為命名依據；第二節生命故事主題源自書寫文本的過程中，不斷梳理對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的理解，根據其生命於家內、外的流動經驗歸納出社會文化與個人本質所交會而成的生命核心主題；最後，第三節再橫向統整影響研究參與者生命各階段的核心主題，與文獻對話，探討社會文化如何透由研究參與者的一生彰顯時代意涵。

第一節 鳳姐的生命故事

一、戀家---依戀原生家庭

鳳姐於 1949 國軍大舉遷臺那一年在臺灣新竹出生，成長於新竹市一處外省軍眷村，父親為退休軍人，母親是全職家庭主婦，鳳姐在家排行第四，上有大哥、大姊、二哥，下有一位小弟。年幼時會和年齡相仿的二哥、小弟與眷村裡的小孩玩在一塊兒，一起玩躲貓貓、跳房子，一起學騎腳踏車。當時和隔壁李家的女兒很要好，後來他們家搬走，又和另一周家大女兒成為好朋友，有段時間常和周家姊弟妹膩在一起。退休的父親平日在自家院子種菜、種水果，家務則由母親一手包辦，父親從不插手，鳳姐顧念裹半腳的母親行動不便，做起家事來事倍功半，

大姊又北上工作，家裡只剩自己一個女孩，自幼便主動幫忙分擔家務。鳳姐個性內向乖順，本來就比較喜歡待在家裡，不像其他小孩愛到處亂跑。

家中五個孩子，父親特別疼愛鳳姐。鳳姐幼時挑嘴，看到母親端出不愛吃的菜色便哭，父親總會想辦法哄著鳳姐吃飯；國小時鳳姐皮膚不好，時常長瘡，會癢會爛，父親三天兩頭去學校幫鳳姐請假，騎著腳踏車載鳳姐去看醫生；國中以後鳳姐時常幫忙家務，然手上皮膚容易龜裂，疼痛難耐，這時父親會使喚二哥幫忙，讓鳳姐休息，二哥經常因此和鳳姐吵嘴，有一次鳳姐甚至氣得剪壞二哥的西裝褲。雖然父親特別疼愛鳳姐，在親子互動上，鳳姐與父母的互動僅限生活裡必要的事務性交談，倒是手足間關係相對密切。

二哥和鳳姐年齡最相近，讀書、玩樂都一起作伴，兄妹倆感情相當好，二哥和鳳姐個性恰好相反，二哥非常活潑外向，下了課就和同學跑去偷摘水果、野烤地瓜，鳳姐則乖乖地騎著腳踏車按時上、下學，回到家寫完功課便幫忙料理家務，不過兩個人倒是同樣不愛念書，拾起書本，睡意即來。小學時期，鳳姐太常請假看醫生，跟不上進度，當時沒有補習班，家裡經濟也擔負不起；此外，當時體罰最兇的數學老師不留情地打，打壞了鳳姐對數學的最後一絲學習興趣。值得一提的是，鳳姐曾受老師指派參加英文演講比賽，榮獲第三名，大姊買了很多禮物獎勵鳳姐，還帶鳳姐去訂做學生裙。仍是學生的鳳姐每個禮拜固定自己動手整燙制服和裙子，喜歡衣服穿起來乾淨筆挺。

年長鳳姐十幾歲的大哥和大姊亦相當疼愛鳳姐，大哥遠在高雄擔任職業軍人，想盡孝道卻無法隨侍在側，知道鳳姐願意主動幫忙家務，特別疼愛這個乖順的妹妹；大姊會趁暑假時接鳳姐上臺北住一段時間，當時膝下無子的姊夫和大姊，幾乎把鳳姐當成自己的女兒疼愛，帶鳳姐出去玩、去「孔雀行」買童裝，三人一起坐三輪車時，姊夫甚至會把鳳姐抱在腿上！在鳳姐眼中，大哥、大姊除了疼愛自己，對父母亦十分孝順。大哥為著家計長年從軍；大姊亦年紀輕輕就上臺北工作，

每次從臺北回來，都拎著大包小包，裡頭盡是每個家人愛吃的食物或零嘴。有一次，大姊買了父親喜歡吃的螃蟹回家孝敬，父親可能吃多了，犯病，家裡為此特地請了醫生來看，鳳姐見父親病得嚴重，心疼得眼淚直流，父女相互疼惜之情，溢於言表。

二、離家---為養家而離家

鳳姐一家七口，靠著父親微薄的退休俸生活，很是辛苦，大哥、大姊雖然都在外地工作，沒幾年便各自成家，難以分擔家計。鳳姐兒時曾和二哥、小弟跑去撿農人割剩下的小白菜，能吃的就撿回去吃、不能吃的就拿去餵雞，不只鳳姐一家，當時的生活貧困，大家都是這麼勤儉克難地生活著。鳳姐從來就對讀書不擅長也沒興趣，高中念了私立學校，成績依舊不見起色，為了不給家裡增添負擔，且在當時領有高中文憑已算不錯，鳳姐決定不考大學，直接就業。

三叔父介紹鳳姐至其任職多年的紡織工廠工作，頭幾年鳳姐非常不適應。鳳姐一個什麼都不會的高中畢業生，離家北上至基隆，住進工廠宿舍，從此過了好幾年輪班生活，工廠內的熟手工見到新手空有學歷卻無技術，時常欺負鳳姐，好在鳳姐認真學習，很快地，技術上手，鳳姐掛絲的技術甚至優於先來的前輩！然而輪班制度的辛苦不是技術能夠克服，每天都覺得睡不飽，且一輪就是三個禮拜，固定每個禮拜天換班，換班尤其疲累！下了班要不抓緊時間補眠，不然就是清理宿舍房間、洗洗衣服，頂多看個電視，鳳姐下班後從來不曾出去玩，不像其他同事還會去外面走走逛逛，鳳姐日思夜想的只有輪完三個禮拜的班可以回家一趟。

離家工作，既辛苦又心酸，為了支持家裡的經濟，只能咬牙苦撐。等了三個禮拜好不容易可以回家，交通不便，顯得路程遙迢，總要花上好幾個小時，難得回家一趟，鳳姐仍是幫忙家務，掃這洗那的。父親心疼鳳姐離家工作，隔這麼久才能回家一趟，每次鳳姐回來，從不下廚的父親都會親手做個蒸蛋給鳳姐補身體。在家待沒一、兩天又得回到工廠，鳳姐總是拖到最後一刻才出門，心中萬般不捨，

放不下家裡年邁的雙親，當時大哥已經成家，父母和大哥、大嫂同住，大嫂的心思皆花在養育三名子女上面，鳳姐每每想起自己離家，家裡唯一的女性晚輩卻無暇妥善照顧年屆六十的父母，悲從中來，時常還沒踏出家門便開始哭，大哥騎單車載鳳姐去公路局搭車，鳳姐一路哭到上車眼淚還是掉個不停，途經六堵一帶滿是墳墓，天色漸暗、人煙稀少，生性膽小的鳳姐非常害怕，可是每次只要回家，仍舊拖到最後一刻才走。原本抽到海軍陸戰隊的二哥，因為體檢沒過被驗退，後來也跟鳳姐在同一間紡織工廠工作，二哥的工作屬性和鳳姐不同，回家時間較彈性，自此，只要鳳姐回家，父親便會要求二哥去接鳳姐。

鳳姐性格乖順且工作認真，很快地，升職成為副班長，然而身體不堪負荷，鳳姐萌生辭意，跑去大姊家住。在大姊家休息了三個月左右，鳳姐發現沒工作，光在家裡待著也著實無聊，自認老實死板的鳳姐從沒想過換個工作試試，又回到原本的工廠工作。鳳姐原本在工作上便很聽話、認真，上司自然相當歡迎鳳姐回來，剛好工廠引進了一批新的機器，鳳姐操作得十分上手，很快再被升為班長。有一回，高雄新廠開工，需要有經驗的熟手工指導新手，新工廠的組長情商鳳姐前往協助開工，買了飛機票請鳳姐過去會合，這是鳳姐二十幾年來第一次獨自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三天後再坐莒光號北上回基隆，此亦是鳳姐生平第一次自己搭火車。

幾年後，公司於桃園開設新廠，新廠需要熟手工，三叔父和原本的廠長即將到新廠任職，邀請鳳姐一塊兒過去，鳳姐考慮新廠離家較近，便一口答應。到了新工廠，鳳姐擔任常日班總班長，一個人總管輪三班的三十個工人，鳳姐時年二十六歲。對於上司交辦的事，鳳姐盡力完成；面對眾多下屬，鳳姐亦不刁難，顧念大家都是為了養家活口出來賺錢，鳳姐總是盡量給下屬方便：公司希望節省成本，消耗品能省則省，工人用的手套沒有破就不能換，鳳姐則認為手套是工作必要的，多少會耗損，即使沒有明顯破洞，鳳姐還是會讓下屬更換新手套。

鳳姐年紀輕輕，為了家計強忍辛酸離家工作，頭幾年賺的錢全部拿回家，連內衣、內褲都是大姊買給鳳姐的。鳳姐只要放假，沒回新竹的時候都跑到大姊家住，大姊會帶鳳姐去訂做衣服、洋裝，幫鳳姐做便當，姊夫則會騎摩托車送鳳姐上班。直到母親中風，迫使從不過問家務的父親得著手料理兩老的三餐，正好鳳姐已經調來桃園廠區工作，鳳姐才回家住，一邊天天通勤上班，一面協助料理家務。疼愛鳳姐的父親，時年超過六十歲，知道鳳姐膽小，家裡附近都是防空洞，天色暗了，鳳姐回來會怕，天天騎著單車去車站載鳳姐回家，所以全家都說「爸爸最疼小妹」，真的！

三、想家---女大當嫁

鳳姐自幼的玩伴、學生時代到工作時期的好朋友清一色皆為女性，除了家人，鳳姐怯於隨意和男性互動，自認口才不好，非必要，連話都很少跟男生說，不過跟女性交談倒沒什麼困難，因此，鳳姐生命中的男性友人，皆是為了論及婚嫁而經親友介紹。實際上，鳳姐內心對婚姻滿懷期待，希望能嫁給軍人，如父親、大哥那樣，自己則在家裡當個全職家庭主婦，相夫教子度過餘生。

二十出頭，大哥曾幫鳳姐介紹過幾個對象，其中有軍人、律師等職銜，不諳與男性互動的鳳姐知道人來，便趕緊跑到樓上躲起來，父親不捨最疼愛的小女兒這麼早出嫁，亦幫著鳳姐打發這些人走，直到工廠附近的小吃店老闆替鳳姐介紹一位開貨櫃的青年葛拉（化名）。鳳姐和葛拉見兩次面，葛拉即去了沙烏地阿拉伯賺錢，一去便是三年，三年間兩人倚靠書信往返彼此聯繫，葛拉曾郵寄一些當地產物送給鳳姐，像是毯子、絲絨等，鳳姐亦回寄茶葉等家鄉物產。葛拉回國，葛拉的弟弟開車載鳳姐一起去接葛拉，接到葛拉以後，葛拉弟先行離去，葛拉意圖帶鳳姐去開房間，鳳姐飽受驚嚇，心想自己還是未婚的小姐，稱時間晚了要回家，顧不得葛拉被拒後情緒不佳，半夜招了計程車一路趕回台北大姐家。後葛拉至鳳姐新竹老家拜訪，好巧不巧大哥曾在軍中帶過葛拉，大哥嚴正提醒鳳姐：葛拉嗜

酒成性，不是鳳姐能招架的男人，鳳姐如果跟了葛拉，恐怕受罪一輩子。鳳姐聽了大哥的勸，從此與葛拉疏遠，葛拉再回國，鳳姐避不見面。

此後姊夫曾介紹吳興（化名）給鳳姐。吳興家住台北市，母親是外省人，兩人年齡相仿。鳳姐猶記當時見面，心想吳興怎麼都不說話？自己已經夠不會說話，吳興又寡言，大概是兩個人沒有緣分！吳興的母親明言要求鳳姐婚後繼續工作，鳳姐認為女人結了婚就要以家庭為重，屆時要如何每天往返基隆、台北兩地？交通如此不便，輪到夜班的時候豈不是要晚上九點出門？又晚班十一點下班，要怎麼回夫家？鳳姐生性膽小，這麼晚自己坐車上下班，想到就害怕！現時回想起來，鳳姐認為吳興的寡言代表其和自己一樣不善言辭，是個老實人，反而適合自己；吳興母親的要求其實亦不難達成，住在公司宿舍或換個工作不就解決了？鳳姐怪自己傻、死腦筋、不會轉個彎想，當初經由三叔父介紹工作，一做三十年做到退休，從沒想過換工作。思及此，鳳姐惋惜兩人大概真的是無緣。

公司一位長輩看鳳姐是不錯的女生，經朋友請託，介紹朋友的兒子若基和鳳姐認識。若基與鳳姐在同一間公司、不同部門工作，離婚、育有一子；體質羸弱且衣著邋遢，夏天還身著大棉襖，一點也不在乎他人眼光，在同事眼中是個怪胎；若基家境不錯，卻十分節儉，只以摩托車代步，嗜好釣魚，曾騎摩托車載鳳姐去漁港釣魚。鳳姐對若基沒什麼感覺，純粹因為長輩介紹，鳳姐自覺口才不好，不知道該怎麼拒絕，心想就當作彼此交個朋友，談得來，或可進一步論及婚嫁，合不來就作罷。有一天，若基帶著幼子和鳳姐到自家於台北的一間房子，若基藉口帶鳳姐參觀房間，兩人入內後，若基突然伸手撈鳳姐的裙子，鳳姐嚇一大跳，趕緊奪門而出，自認老實的鳳姐未料會發生這種事，深感「男人都不是好東西」，卻在遇到潛楊（化名）後淪陷，回想後來發生的一切，鳳姐認為全是命、是若基害了自己。

潛楊和若基是高中同學，潛楊已離異，育有三名兒女。有一回和鳳姐出遊，若基請潛楊幫忙開車，潛楊帶著小女兒小美（化名）一起來玩，小美十分喜歡鳳姐，一路上直跟著鳳姐，向鳳姐撒嬌、要鳳姐抱，鳳姐亦覺得小美相當可愛；在此前後，若基告知鳳姐即將辭去現職工作回台北，鳳姐不明白若基為何要間接介紹潛楊給自己認識，後輾轉得知若基其實是回去處理與前妻未了的離婚事宜，同一時間，潛楊對鳳姐展開熱烈追求。潛楊天天打電話到公司找鳳姐，起先鳳姐不打算理會，質疑潛楊為何要這樣子天天打來，實在是潛楊來電過於頻繁，並在電話中不斷追問鳳姐何時上台北？鳳姐被問得不知怎麼拒絕了，便老實回答，潛楊隨即告訴鳳姐會在鳳姐下車的地方等她。回想當時，鳳姐揣測肯定是若基把自己的分機號碼給了潛楊，還告訴潛楊自己下車的地方，這麼一想，鳳姐更認為若基當時居心叵測！若不是若基提供潛楊聯繫自己的資訊，讓潛楊得以不斷糾纏，鳳姐根本不打算理潛楊，全是因為潛楊死纏爛打，鳳姐才會上鉤。兩人交往前後，鳳姐心裡有許多掙扎，一方面看眼前這個男人這麼耗時費心地追求自己，應該會不同於前一段婚姻，珍惜自己；另一方面，鳳姐相當憂慮家裡若知道潛楊離過婚、又有三個孩子，一定會反對這段關係，亦十分擔心外界的眼光會怎麼評價自己？不知情的人說不定會以為是鳳姐破壞了潛楊前一段婚姻，鳳姐不願背負這個臭名。交往一段時間後，潛楊要求彼此暫時不要聯絡，鳳姐不清楚原因，然而考量家裡反對，潛楊又這麼要求，兩人便真的斷了聯繫。

二叔父介紹彌幸（化名）與鳳姐認識，鳳姐時年三十歲。彌幸為客家人，三十好幾，長得還可以，相當安靜，兩人見面時，彌幸沉默寡言，鳳姐也不知道要說些什麼，感覺十分彆扭，鳳姐回想大概那個年代談戀愛都是如此吧！也可能是自己比較笨，不會找話講。第三次約會結束，鳳姐騎腳踏車回去的路上發生車禍，受傷住院，彌幸覺得不吉祥，不願與鳳姐繼續發展；想到嫁給彌幸要住在苗栗、要包粽子、做糰，鳳姐想到就怕，亦無意願嫁給彌幸。

鳳姐在家休養期間，潛楊打電話到公司找鳳姐，公司同事不清楚兩人當時已不聯絡，一五一十地告知潛楊關於鳳姐的狀況，潛楊隨即帶著小女兒小美（化名）跑到新竹，在偌大的眷村區中，自己想辦法找到鳳姐家。過去大哥看見潛楊便說過：「他屬大白菜的，心包在裡面，你摸不透他的人」如今潛楊又在廣大的眷村區裡自己設法找到鳳姐家，大哥更覺得潛楊是個厲害的男人！潛楊當時拎的伴手禮---兩罐廣達鄉肉鬆，讓鳳姐永生難忘，另一方面，父親也因此得知潛楊是有孩子的單親父親，極力反對兩人交往，鳳姐帶潛楊及小美去外面吃頓飯後，送父女倆去坐車。之後潛楊寄了封三頁半的長信給鳳姐，信裡文情並茂、洋洋灑灑地道出對鳳姐的歉意，以及重新追求鳳姐的誠意，這封信讓鳳姐刻骨銘心；當時信封上並未留下潛楊的住址，鳳姐現在回想此亦是潛楊刻意隱瞞真實生活狀況的手法，再次怨嘆自己有多笨！接著回憶自己回公司上班後，潛楊又開始天天打電話、開車到公司附近等鳳姐，現在想想，一個正常工作的人，白天哪來這麼多時間打電話？鳳姐多年後才聽說：潛楊全家住的是前任女友的房子，潛楊前任女友經濟能力佳，不奢求潛楊共同分擔家計，然而潛楊連份穩定的工作都沒有，終向潛楊提出分手。鳳姐懊惱自己笨、沒見過世面！若不是日後友人輾轉告知，交往一年多，鳳姐根本不清楚潛楊的居住、工作、交友狀況，鳳姐認為男人為了追求女人，當然願意付出心力，潛楊刻意隱瞞其真實生活狀況，自己要如何得知？且潛楊是個不多話的男人，兩人見面時間又短，只有每週日下午，常常等到午後許久，潛楊才會打電話到大姊家找鳳姐；再者，一向都是潛楊打過來，鳳姐從沒主動打過半通電話給潛楊，鳳姐自認閉俗（台語）且古板：女方怎麼能主動打給男方？男方不約就算了！

鳳姐怎麼想都認為是命中註定欠他的！越想越不甘心。不像其他老實的男人，潛楊離過婚，經驗老道，非常懂得怎麼哄騙女人，尤其自己未婚又單純，更是好騙！那年元旦放兩天連假，潛楊提議帶鳳姐出去玩，車子一開開到台中，玩著玩

著，天色漸暗，鳳姐想要回家，潛楊哄勸鳳姊留下來過夜，那一夜，鑄成鳳姐下半輩子皆在悔恨中度過。起初鳳姐自己並未察覺，因鳳姐生理期的時間一向不固定，還是潛楊觀察鳳姐飲食狀況有異，提醒鳳姐可能懷孕，並立刻帶鳳姐去醫院檢查，才確知鳳姐真的懷孕了。想起家裡堅決反對這段關係，自己又未婚，要如何面對外界眼光？鳳姐感到緊張、害怕；潛楊希望把孩子拿掉，鳳姐不願意，鳳姐不懂要怎麼拿孩子，擔心危及生命安全，在那個年代，有了孩子，就只能結婚了。鳳姐告訴自己：潛楊有過一樁婚姻，還如此勤追自己，應該會珍惜和自己的這段婚姻。

四、成家---家不像家

鳳姐結婚的同年，母親病逝，父親不諒解鳳姐執意嫁給潛楊，拒絕出席鳳姐的婚禮。

潛楊原本在賣車子，婚後兩人於桃園租了間公寓，潛楊便在桃園另覓新工作：保險公司業務員。然而潛楊並未認真工作，鳳姐每天下班回家看見早上床上疊好的棉被亂成一團，便知道潛楊白天溜回家睡覺，根本沒在跑業務！潛楊自己不好好賺錢，只一天到晚向鳳姐要錢。鳳姐考量自己懷有身孕，潛楊上有老父、下有三個孩子，等肚子裡的女兒出世，家裡有七張嘴要吃飯！鳳姐還得顧及其他人情世故、紅白包哩！又見潛楊不務正業，鳳姐決定每個月固定撥五千塊交給潛楊，潛楊嫌少，主張兩人結了婚就是一體的，冀求鳳姐把賺的錢全部交給他，潛楊伸手向鳳姐拿錢卻不是為這個家，只為個人享受：潛楊不肯認真賺錢，卻身著名牌服飾，專程跑到台北剪頭髮，後來更是三天兩頭往台北跑。

鳳姐懷孕期間仍必須上班，潛楊不但不認真工作，對鳳姐及胎兒更是毫不關心。大姊知曉鳳姐的處境，擔心鳳姐在夫家吃不好，提醒父親為鳳姐準備些營養的食物補身體。鳳姐每週三回娘家，父親便將親手炸好的雞翅、肉片裝進便當盒，讓鳳姐帶去公司吃；交代鳳姐孩子剛出生後不能蹲，腸子會掉出來。父親畢竟心

疼鳳姐初次懷孕，母親卻已離世，無法照顧鳳姐。鳳姐生產適逢國慶，且剛好為週日，醫生、護士根本無暇照料鳳姐，鳳姐怨嘆自己上班疲累、沒心，又像母親一樣笨，產前完全沒看書，什麼都不懂，潛楊根本不管鳳姐母女，只依鳳姐要求打電話通知大姊，大姊隨即請小弟開貨車載她一起去醫院探望鳳姐，鳳姐一個人躺在病床上，不會處理傷口、又沒東西吃，感覺可憐極了！

產後坐完月子，鳳姐隨即回到公司上班。白天工作，晚上回家做菜、顧小孩，半夜女兒醒了、哭了，鳳姐便得起來餵奶、換尿布、哄女兒睡覺，隔天一早再去上班，日復一日。鳳姐過去希望嫁個好老公，自己可以在家相夫教子，再不然夫妻倆同心協力，共同持家，如今遇人不淑，只能認命。所謂「為母則強」，鳳姐努力承擔一切辛苦，難得禮拜日放假，鳳姐還特地親手做了便當，騎腳踏車送去公司給潛楊，自認對家、對潛楊盡心盡力，潛楊非但不感激，反而怪罪鳳姐給的錢太少。鳳姐不放心把辛苦賺的錢全部交給潛楊，但也為這個家付出不少，例如：假日潛楊帶鳳姐去買菜，都是鳳姐出的錢，鳳姐顧慮家裡有三個孩子、都自己人要吃的，還特別挑選比較好的食材。結婚初期，潛楊還會幫著一起做晚餐，到後期，潛楊打發和前妻的三個孩子吃過飯便不見蹤影，又一天到晚找鳳姐要錢，鳳姐自是不肯，緊守五千塊為底限，潛楊拿不到錢，便和鳳姐冷戰，到後來感覺麻痺，鳳姐也就無所謂了。

公公看得出鳳姐是個單純、乖順的好女孩，然而對於自己的兒子放著家、放著四個孩子不管，整天遊手好閒，亦深感無奈，只能盡其所能貢獻己力。公公白天幫忙照顧鳳姐幼女、打理家務，傍晚把飯煮好，等鳳姐回來做好菜就可以開飯，公公相當愛乾淨，也不管是租的房子，年紀一大把還蹲在地上刷地。公公十分疼愛四個孫子、孫女，因此公公往生送去火化時，連時年才四歲的鳳姐幼女都哭喊不已。公公往生後不久，潛楊藉口大女兒小花（化名）在台北念書，提議舉家搬遷北上。鳳姐不曉得，當時潛楊在台北已經認識新的女友。

五、分家---家醜不可外揚

鳳姐最初覺察有異，以為第三者是潛楊的前妻阿燕（化名）。早在搬家前，阿燕便時常趁白天鳳姐上班的時候來家裡看三個孩子，每次都會幫孩子們買很多零食，潛楊把零食全部藏在衣櫥裡，偶爾拿一些出來自己吃或分給孩子，尚不知情的鳳姐好奇潛楊怎麼買這麼多零嘴？潛楊稱說是台北哥哥送的，直到後來年幼的小美不經意提起，鳳姐才知情。搬來台北之後，阿燕要來家裡更為方便，鳳姐才以為潛楊的外遇對象是阿燕，殊不知另有其人。潛楊從之前就一直在要鳳姐出錢買車，鳳姐不肯，搬到台北，鳳姐每天通勤到桃園上班，交通十分不便，潛楊再提買車好讓自己可以騎車上班，又能送鳳姐到車站趕車，鳳姐這才願意出錢讓潛楊買了台當時最拉風的偉士牌摩托車，潛楊從頭到尾只送過鳳姐一次，仍未好好工作。

鳳姐每天下班回到家都不見潛楊蹤影，潛楊把孩子們餵飽後，留下一屋子亂七八糟和剩菜剩飯，自顧自地到處去逍遙，到清晨鳳姐起床準備上班，潛楊才回來。鳳姐在台北沒什麼朋友，只和若基的第二任妻子鈴牡較常連絡，向鈴牡傾訴生活裡的苦悶，亦從鈴牡口中慢慢獲悉若基所知道的潛楊。鈴牡一邊從自己的先生所言了解潛楊的為人，一面聽鳳姐傾吐其遭遇，常為鳳姐的處境感到不平，鈴牡勸鳳姐不要再給潛楊半毛錢，鳳姐想到潛楊不只虧待自己，亦從不關心兩人生的女兒小光（化名），過去鳳姐曾因和潛楊吵架一個人跑回娘家，小光可能餓了，哭鬧不停，小花知道鳳姐不在，主動抱起幼妹小光來哄，潛楊自己不管幼女死活就算了，竟然還叫小花把幼女放下、不要理她，鳳姐愈想愈怨恨潛楊的狠心薄情，遂決定不再每個月給潛楊五千塊，並且乾脆在外面吃飽了再回家，以免辛苦工作一整天回去還得撿大家的剩菜剩飯。

鳳姐深知要維繫一段婚姻本不容易，來自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成長環境的兩個人組成家庭，勢必需要彼此適應、相互包容，假使兩個人硬碰硬，當然走不下

去，因此嫁給潛楊這些年來鳳姐努力隱忍，鳳姐自知這是一段不被看好的婚姻，與潛楊交往時之所以猶豫不決，正是因為社會大眾對於離異者的標籤化，從遠親到同事，鳳姐皆聽過對於離異者的歧視言論，鳳姐自然而然視離婚為見不得人的事，一個未婚女性嫁給離過婚的男人更是丟人現眼！同事之間的耳語尤其令鳳姐備感壓力，鳳姐擔心被笑、被誤會是自己破壞丈夫原先的家庭，如此一來，就好像是鳳姐做錯事一樣，但鳳姐自認沒做錯呀！是潛楊蓄意蒙騙鳳姐！只要一想到不清楚真相的外人會怎麼看自己？即使婚後生活如此不幸，鳳姐也從沒提過「離婚」，況且當初全家都反對鳳姐和潛楊交往，鳳姐一意孤行，如今過得不好，只得咬牙苦撐，潛楊不提，鳳姐也絕不會主動說出「離婚」二字。

平日白天，鳳姐上班、潛楊不是在家睡覺就是不見人影、小花住校、小光上幼稚園，潛楊正值青春期的兒子小森（化名），趁家裡沒人的時候動手打了妹妹小美，小美擔心被發現，總是用頭髮遮著臉。某日，鳳姐注意到小美臉上有傷，追問之下才知道小森竟然對自己的妹妹動粗！這在鳳姐的原生家庭經驗裡是不可能發生的，鳳姐了解狀況後隨即告知潛楊，潛楊為此狠狠打了小森一頓，小森憤而離家，後來還是前妻阿燕幫忙把小森找回來的。然而，此後狀況並未改善，一天，鳳姐下班回家發現小美飲用消毒藥水昏厥在地，鳳姐嚇壞了！趕緊又拖又背地想辦法把小美送去醫院，鳳姐十分害怕小美要是有個萬一，自己負不起這個責任，馬上打電話給潛楊的朋友詢問潛楊去處，潛楊聞訊立刻騎車趕到醫院，一到醫院即失控對鳳姐大爆粗口，並撻話假使小美有個萬一，就要跟鳳姐離婚！鳳姐原本就著急，被潛楊這一吼，憤怒難耐，想到潛楊從未盡過做父親的責任，還有臉在這裡大小聲地責怪別人，鳳姐氣得立即回嘴「離就離！」

就連離婚，都是鳳姐出的錢，手續辦了一部份，潛楊反悔，鳳姐堅持離婚。姊夫知情後，心疼鳳姐怎麼逕下這麼大的決定，倉促離婚連贍養費都不談，便宜了潛楊。鳳姐太清楚潛楊連一毛錢都拿不出來，且潛楊膽敢提出離婚，肯定在外

面已經有了穩定交往的外遇對象，再者，鳳姐擔心小森現在把小美打成這樣，對小光動手恐怕是遲早的事，跟潛楊反應了也沒用，離婚前鳳姐憂慮到連洗澡都叫小光坐在浴室裡等，深怕一個不注意小光就會被小森欺負，大姊得知，便要鳳姐把孩子送過去，替鳳姊照顧小光。離婚後，大嫂好意勸告鳳姐日後維持單身就好，不要再尋找第二春，鳳姐壓根兒不想！一次失敗的婚姻足以讓鳳姐永遠對男人卻步，尤其鳳姐本來就很怕丟臉，離了婚，深怕別人以為自己做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才使婚姻破裂；另一方面擔心沒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別人會笑自己的小孩沒爸爸，一心一意只想把女兒扶養長大就好。俗話說：「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唯一令鳳姐寬慰的是自己生了個優秀的女兒。

六、持家---我家有本最難念的經

小光在大姊家寄住了一年半，這一年半鳳姐仍和潛楊及其三個孩子同住一個屋簷下，待小光幼稚園畢業準備升小學，鳳姐要將孩子接回來，母女兩個人一起生活，首先，必須解決住的問題。公司裡相當照顧鳳姐的阿婆帶鳳姐到工廠附近看房子，鳳姐帶小光去，周圍一帶是養豬場，年幼的小光嫌臭、不想住在那；阿婆建議鳳姐去住龍潭，鳳姐考量自己不敢騎機車，住在龍潭不會騎機車實在不方便；父親當時住在二哥家，希望鳳姐能在附近買房子，好彼此就近照顧，然而二哥二嫂有不同想法，大姊聽聞此事感到不解，認為彼此住得近是好事，回想過去二哥有困難時，鳳姐總是兩肋插刀，不求回報，二哥的兩個孩子生病，向鳳姐借錢讓孩子看病，無論三千、五千，鳳姐總是二話不說，借了從沒要二哥還，畢竟是自己的親哥哥，如今不方便住在附近，眼看小光就學在即，鳳姐自己不懂怎麼找房子，心想反正潛楊每天在家裡閒著也是閒著，便要求潛楊幫忙看房子，最後潛楊幫鳳姐在自家附近找到一間老公寓，大姊來看很不滿意，鳳姐心想自己沒錢也沒辦法買到更好的單位；父親亦要求二哥開車載其北上來看房子，父親看了便帶鳳姐去領錢，資助鳳姐買房，父親但求鳳姐母女有個地方落腳，房子能住就好。

小光進入小學階段，鳳姐仍必須每天往返桃園、台北通勤上班，小光從小一開始得自己上、下學，中午放學後一個人待在家裡，直到鳳姐下班回家。鳳姐擔心讓這麼小的小孩自己加熱飯菜會發生危險，每天清晨四點多起來做好當天午餐放在桌上，小光中午放學回家便能直接吃到當天煮的飯菜；不到六點叫醒睡眠惺忪的小光，幫小光穿好衣服、確定小光清醒坐在客廳等上學後，自己再匆匆出門趕車，到了北站打公共電話回家確認小光醒著，深怕小光在沙發上睡著了沒去上學。鳳姐一想到孩子這麼小就得跟著自己這麼早起、一個人上下學、一個人待在家，愈想愈覺得小光實在可憐。公司內打電話不方便，必須到公司外排隊打公用電話回家確認小光的安危。鳳姐擔心小光一個人在家時間這麼長，到晚上會肚子餓，常備各種零嘴在櫃子裡，小光餓了就有東西吃。鳳姐一下班便趕著回家做晚餐，趕上五點二十分的火車，回到家都七點多了，假使沒趕上，想到小光一個在家等到這麼晚、煮好晚餐開飯都幾點了、還有一堆家事要做...，鳳姐心急如焚。鳳姐回想當年每天這樣分秒必爭地趕，難怪自己退休以後大小病痛不斷。

好不容易回到家，鳳姐趕著料理晚餐、督促小光吃飯洗澡、收拾清洗碗盤、幫小光檢查作業簽聯絡簿、叮囑小光睡覺、手洗兩人當日衣物、洗澡、就寢，隔天再一早清晨四點多起床擦拭地板、煮午餐、叫孩子起床，日復一日。辛苦了六天，好不容易週日放假，鳳姐仍得忙著去市場買好未來一週的備料，分類整理好也差不多該做午餐了，吃完午餐收拾清洗，鳳姐或午休或看電視或準備晚餐，小光則看看電視或唸自己的書，傍晚鳳姐張羅晚餐，吃一吃、洗個澡，也該睡了，明天都還得早起。母女倆從未出遊，鳳姐自幼不愛玩、習慣待在家，不懂去哪玩，也不知道怎麼去，想到接下來一週的生活，身心俱疲，鳳姐待在家，小光自然得跟著留在家裡。平日生活如此匆忙，幸好小光會自理學校方面所有事務，自行完成功課、書也讀得不錯，鳳姐常跟同事說自己有個乖女兒，小弟亦曾說過：鳳姐傻歸傻，生個女兒倒是很優秀。小光能專注於學業，多虧鳳姐心疼獨生女自幼缺

乏父職角色，自己一手包辦所有家務，鳳姐認為媽媽做媽媽該做的---獨攬家務；小孩做小孩該做的---專心讀書。鳳姐深感辛苦無人分擔，這一切都因為自己是單親媽媽。某次，小光在學校生病發燒，必須請假回家，從學校打公用電話到公司找鳳姐，鳳姐心想請假要被扣錢，班都上一半了，還被扣薪水實在可惜，不得已之下致電潛楊，請孩子的爸幫忙去接小光回家，鳳姐萬萬沒想到，直到下班去潛楊家接孩子，潛楊都沒帶小光去看醫生，鳳姐憤恨潛楊的狠心，假使身在正常雙親家庭，自己便不用獨吞心酸，因此期望小光好好讀書，將來做個有用的人，不要像自己這麼笨，以後當個老師，鳳姐認為女人當老師最適於照顧孩子：上、下班時間彈性，可以親自接送小孩，小孩放學還可以安頓在自己班內就近照顧。

鳳姐從不輕易向公司請假，除非小光學校有活動或生病，每天早上這麼拼命趕車，亦是因為擔心遲到一下就要被扣薪水，但鳳姐偶爾會特地請半天假去二哥家探望父親，陪父親看看電視、聊聊天。每回鳳姐離開，都依依不捨地落淚；看著鳳姐離去的身影，父親亦不捨最疼愛的女兒受苦卻幫不上忙。母親走後，父親由三兄弟輪流照顧，白天大人上班、小孩上課，父親一個人在家亦過得優閒自在，看花、看鳥、看京劇，偶爾出門散散步、和鄰居聊聊天，是位獨立堅強的老人家。畢竟年紀大了，身體機能多少有些狀況，父親長期服用慢性病藥物，照樣自己拄著拐杖出門買菜、買水果回來給心愛的兒孫們吃。一日，傳來噩耗，身體尚稱硬朗的八旬老父，深夜在二哥家自縊，沒有人知道原因，只留下無盡哀思。鳳姐每回想起亡父都傷心不已，想到自己不聽父親的話執意要嫁給潛楊，父親每每為此感到心痛，大姊為讓老父放心，承諾會好好照顧鳳姐母女，鳳姐總在夜闌人靜時悔恨要是當初聽話，父親至少走得安心。父親離世這年，小光正從國小畢業，鳳姐從此失怙。

小光上國中後，母女倆生活依舊，惟國中課業變得繁忙，小光忙於學業，鳳姐仍耽於做不完的家務，日前，鳳姐才因為發現自己和父母一樣患有高血壓，必

須開始長期服藥，公司近來又不斷改制，久坐班長職務的鳳姐被增派勞務工作，身心更覺疲累。有一陣子流行感冒，鳳姐被公司同事傳染，發燒不適，同事知道鳳姐在意扣薪，見鳳姐實在病得嚴重，才好意勸鳳姐請假。鳳姐難得請假在家休息，躺在沙發上午休，醒來的時候驚覺左眼怎麼看不見？揉了半天還是感覺有黑幕擋在眼角，擔心路上發生危險，鳳姐趕緊打電話給潛楊二女小美，請小美陪同就醫。經醫生診斷，鳳姐左眼一條如髮絲般纖細的微血管堵塞，造成左眼視覺部分遮蔽感，除非進行手術，否則症狀無法好轉，然術後恢復機率亦不高，鳳姐聽從大姊建議：不動刀。鳳姐難以適應左眼遮蔽感，加上公司改制後工作加重，促使鳳姐萌生提早退休的想法，經過一段時日和上司溝通，並二嫂幫忙從中斡旋，鳳姐終獲准提早退休，離開一做就是三十年的紡織工作。這年，小光國中二年級。

七、守家---執著一生只為「家」

鳳姐退休後，同樣每天擦地、買菜、煮飯、洗衣...，努力耕耘做不完的家事，閒暇時看看電視打發時間，午睡到傍晚，起來做晚餐，幫小光帶便當。母女吃過晚餐，小光進房間讀自己的書，鳳姐在客廳看自己的電視。不到九點，鳳姐睏了，便先去睡，留下小光挑燈夜戰，為「做個有用的人」打拼。小光國三參加學校晚自習，家長必須輪流值班，確保孩子於這段時間的讀書品質，一學期頂多輪一、兩次，鳳姐已經感到異常辛苦，別的家長多半帶自己的書去看，鳳姐看不下去，只好呆坐在講桌前三、四個小時，即便每天都習慣午睡，晚上值班還是精神不濟，現時回想，正是身體不好的警訊！

國中苦讀兩年多，小光如願甄試上理想高中，不用再受考試煎熬，母女兩人皆開心不已，鳳姐特地陪小光去高中報到、套量制服，參觀女兒的新學校。高中以後，小光更忙於學校生活，即便假日也經常不在家，鳳姐知道孩子長大了，讀書更要靠自己、也更投入個人的交友圈，不可能一直綁在身邊，不得不准允小光一天到晚往外跑。起先，鳳姐還每天早上陪小光走到站牌等車，小光對此非常反

彈，認為自己已經這麼大了，鳳姐幹嘛還要亦步亦趨地保護？其實，鳳姐是想彌補工作時期不能親自接送孩子上下學的遺憾，眼見小光這麼排斥，鳳姐只好作罷，唯獨偶爾小光回來晚了，鳳姐擔心，會去路口等。小光高三這年，鳳姐運用存款整修屋齡本已陳舊、母女倆又入住十年的老房子，依舊，鳳姐忙鳳姐的監工、小光忙小光的聯考。

大學聯考成績放榜，什麼都不懂的鳳姐無法插手選填志願，只要求小光大學仍得住在家裡，最後小光上了私立大學社工系。社工系在學什麼？將來要做什麼？鳳姐一點兒也不懂，反正小光讀書什麼都靠自己，向來沒讓鳳姐擔心，這會兒眼前最大的問題是私立大學四年的學費要將近四十萬哪！鳳姐不是沒錢，但自從四年前退休到小光畢業出社會工作，家裡只靠存款，鳳姐深感不安，大姊知道小光考取的是私立學校，便建議鳳姐讓小光為其考試結果負責：辦理助學貸款，畢業後自己還款。鳳姐一方面心裡不捨孩子還沒工作就背債；另一方面想到幾十年來大姊對自己的照顧，出錢又出力，當年甚至無條件幫忙照養小光一年半，大姊開口，鳳姐不敢說不，沒能先搞清楚相關規定，就要求小光自行負擔大學學費。高中，小光至少還天天回家吃晚餐，大學以後，幾乎只回家洗澡、睡覺，有時跟朋友玩到三更半夜，或出遊住宿，鳳姐仍舊一個人在家，做家事、睡覺、看電視打發時間。直到小光大學畢業，覓得穩定工作，大部分的時間仍是鳳姐過鳳姐的，小光忙小光的。

鳳姐的朋友大多是以前公司的同事，因台北、桃園有段距離，鳳姐倦於通勤，又為持家節省電話費，退休後漸少聯繫，唯其中交情還不錯的德德（化名），後來在台北的證券交易所工作，離鳳姐家不遠，有段時間鳳姐偶爾會去找德德聊天，但德德畢竟在工作，鳳姐不好意思打擾，自覺口才不好，又笨，看不懂股票，無法和證交所的其他人交談、做朋友，沒多久，鳳姐就不想去了，寧可在家自己看喜歡的歌唱節目、棒球賽轉播。鳳姐偶會怨嘆自己像母親一樣笨，口才不好，怎

麼出去交朋友？不擅長認路，連出個門都有困難；學習能力又差，不像大嫂，年紀這麼大了還跟兩個女兒學電腦，自己上網查資料，偏偏鳳姐眼睛又不好，怎麼學？鳳姐不只眼睛不好，四十八歲退休後身體病痛不斷，五十三歲中風、六十歲進行心血管繞道手術，術後至今三年多，總覺得身體到處都不對勁。日前，過去相當照顧鳳姐的公司阿婆來電，久沒聯絡，邀請鳳姐去桃園玩，鳳姐表示自己身體不好，沒辦法跑那麼遠，阿婆未再勉強，阿婆大鳳姐十幾歲，現在還時常跟著慈善團體到處做志工，鳳姐好生佩服阿婆身體那麼健朗；若基和太太鈴牡就住在台北，亦多次邀請鳳姐去家裡玩，鳳姐亦礙於身體多處不適，予以婉拒。

日前，鳳姐進行部分身體檢查，雖然醫生說沒什麼，鳳姐自知健康狀況不佳，恐怕來日無多，現在唯一的心願就是小光能找到好的歸宿，不要像自己一樣：過了適婚年齡才嫁，容易不幸福。女人趁年輕還有本錢挑對象，一旦過了三十，機會就越來越少，眼高手低，最後覓得的對象通常不理想。不婚更糟！鳳姐認為不婚的女人多半心理有問題，大姊說過一個朋友的女兒讀到博士、沒有結婚，患有精神異常，可見不婚的女人容易心理不正常。鳳姐最希望小光能找個同領域的對象，夫妻同進同出，做什麼都在一起，先生才不容易外遇。至於鳳姐的人生，買菜、煮飯、洗衣、擦地，唯一的消遣就是看電視，如此簡單、乖順的一生。

第二節 生命故事主題

本節生命故事主題以研究參與者於原生家庭、離家、走入家庭三階段，鋪陳現今歸返並闢居家中，共四段生命歷程，梳理出形塑各階段樣貌之生命主題，不同階段間的主題又彼此扣連，適時佐以研究參與者訪談內容，呼應生命主題，彰顯生命意涵。

一、眷村方城一家的意象與自我認同之形塑

(一) 家，緊黏的依附

鳳姐的童年敘說完全圍繞在眷村、家庭生活，單純質樸。其中對家人的描述可見家庭關係之緊密，家人彼此間不擅言語表達情感，逕以實質行動各自為家貢獻己力，從「做」當中實踐對家的深情與認同。

「老爺常常去學校跟老師請假帶我去看醫生，騎單車去，以前有騎單車就不錯了，就坐在後面，去大舅那邊空軍醫院，我們家到那邊還有一段路，去那邊看，看好，拿了藥以後，老爺再把我送回學校。」(1-25)

「和老娘講話就講該講的，要什麼、要幹什麼，沒有必要就不講。沒有和老娘聊天的記憶，要聊什麼？沒什麼好聊，小孩子聊什麼？老爺的話也是有事才會講吧！」(2-17)

「阿姨那時候已經在臺北上班了，每次回來都會去城隍廟買蠶豆、花生、還有納豆、大紅豆…，像二舅喜歡吃花生，就買五十塊的花生一包，那時候五十塊很大喔！我喜歡吃蠶豆，我們愛吃什麼就買一樣，反正阿姨從臺北回來一定會買一些禮物！」(1-92)

「後來他（二哥）就去不知道當軍人還什麼，大舅很疼他，就買以前有一種插電的壺，以前我們上班都用那種，那種就算很好的，就用那個煮水煮蛋給二舅吃。」(1-57)

鳳姐於父親兄姊對自己的疼愛多所著墨，充分展現外省家庭疼愛子女幼輩的文化，身為女兒的鳳姐在這個家裡感覺不到所謂的「重男輕女」，甚至父親最疼的就是鳳姐！正因為在這麼多人疼愛的環境中成長，周圍的人亦時時提醒鳳姐父兄的疼惜，令鳳姐有種「不能辜負」眾愛的自我督責，堅實地壓迫著鳳姐日後看待自我、對待自己的方式。

「老爺一定會用電鍋蒸個蛋給我吃或弄什麼，以前，老爺從來沒做過菜耶！」

所以大舅媽都會說，哎，全家都會說『老爺最疼我』，真的老爺最疼我」(2-43)

「我們家在防空洞那，我怕黑，那路燈沒有燈光，我會怕，老爺就去門口接我，老娘都會講：『你爸爸才疼小妹，都買她愛吃的菜(方言)！』」(1-397)

「寒暑假的時候阿姨會帶我來臺北住，阿姨那時候沒有孩子，姨父就帶我去玩，姨父都會給我買新衣服，我最記得以前有個『孔雀行』，專門賣小孩子衣服的，姨父都會跟阿姨帶我去買，那時候我真的很好命，姨父很疼我，那時候姨父跟阿姨回家帶我上來的話，都坐三輪車，那時候只有三輪車，沒計程車，姨父就抱著我，我們三個就這樣子。」(2-11)

「大舅比較疼我，大舅媽有講，她說：『你哥哥最疼就是小雯(大舅三女)，第二個就是妳』，她跟我講好幾次了。」(2-32)

生命早期的經驗，形構鳳姐心中對「家」近乎執著的認同，認為家人間理所當然共同為了家分工合作、相互扶持、貢獻心力，長上疼愛後輩、晚輩孝順尊長是天經地義的家庭觀念，無需言語。除此之外，男、女在家庭裡扮演的角色，對鳳姐而言尤其具備不可悖逆的性別差異，每個人都應該做好自己「份內」的事！

(二) 男女有別

鳳姐的父親隨國軍遷臺後即為退役軍人，在家除了種種菜、養養雞，從不過問家務；母親則為全職家庭主婦，早年曾裹小腳，行動不便，做起家事辛勞而缺乏效率，仍緩慢地獨自承攬做不完的家務。此種以性別界定的家庭分工，根植鳳姐對自我性別角色的認定，母親的家庭位置成為鳳姐最大的夢想。

「以前我想嫁給軍人，很羨慕像大舅媽那樣子，軍人薪水固定，我把家裡弄好就好啦！把孩子帶好」(3-60)

家庭內涇渭分明的性別界線，延伸至家庭以外的生活。從鳳姐的敘說裡可以看見其所認知的兩性特質有明顯的差異，男生就是外向頑皮、而女生應該內向乖巧。

「上學我都騎單車，路上有製糖的那種甘蔗，我們學校很多男孩子去偷拔，拔不起來就不知道拿什麼東西去折就對了，吃起來喀嗤喀嗤，那皮很硬喔！每次都看到這樣子，騎單車就看到有人在偷摘甘蔗那些，還有拔人家的芭樂啊，我們女孩子比較不敢，我就是乖乖牌，上學放學、回到家就寫功課」(1-16)

「二舅會和男生去烤地瓜，田裡面割稻子有土還有草一球一球一球的，他們就把那個弄成像一個一個一個爐子一樣，這樣子裡面就有洞啊！先升火、火升好再把地瓜丟進去！……」(1-44)

除了男女特質迥異，從鳳姐的早期經驗裡亦可以看出其自幼交友即具備性別界線的意識，敘說中提到的三段友誼對象皆是女生。

「我跟住在隔壁那個李媽媽的女兒很好，我們兩個會騎單車出去逛。」(1-44)

「後來就跟我們家附近姓周的也很好，他們家三姊妹、一個弟弟，常跟他們膩在一起，我最記他們家的姊姊，因為他們很早媽媽就死了，她會炒大白菜，沾辣椒，她就好吃得好高興！」(1-12)

「我還記得名字，她沒有媽媽，她爸就這麼一個女兒。我跟她很好，我記得跟她一塊放學去過她家一次、兩次，騎單車！她帶我騎單車一起去她家，她爸爸還很客氣。媽媽很早就沒有了，她很能幹喔！很會做家事」(1-51)

三位友人中即有兩人的母親往生，必須補替母職分擔家務，或許是打從心底對於向母職看齊的「乖女兒」之深刻認同，吸引鳳姐與同樣「懂事」的女孩們靠近。

(三) 顧家乖女孩

家人對自己的疼惜呵護，鳳姐了然於心；父母在家中的性別分工，鳳姐看在眼裡，為了回報親恩，為了做一個「好女孩」，最實際的做法就是安分守己，不給家裡添麻煩；進一步奉獻己力，為家庭分憂解勞，替代說不出口的愛和感謝。

「那時候大舅在南部當職業軍人，家裡什麼我都會幫忙做，反正我就是很乖，不像你們這麼會跑、跑、亂跑，我都不會，我都待在家裡面幫忙做事，所以大舅比較疼我」(1-62)

「好像我就是沒有很愛玩這樣子，我很內向，我沒有像人家很愛『唉呀~』(表喧嘩、活潑)，都在家裡面比較多。差不多國中以後，我就會幫忙做家事，因為老娘纏足，她纏半大小，不是全小的，有的很小，三吋金蓮，她沒有，她比三吋金蓮大一點，老娘胖胖的，我像老娘。老娘都在家裡面做家事，她纏足不方便，動作很慢，我捨不得，就會幫忙做家事。」(1-28)

將深厚親情與對家的歸屬化作生活層面的具體照顧，鳳姐以行動實踐「乖」女孩的自我認同，從回報家人沒有白疼，到體現自己值得被疼。鳳姐樂當一個備受家人肯定的乖乖牌，然而，生命中每個選擇都必須付出相對的代價，一個「乖」女孩，必須聽話，聽話意味著隱忍內在真實的想法、甚至感受。鳳姐偶然流露的任性、倔強，淹沒在「乖」的無垠大海中，不被聽見、不受正視。

「我小時候有一段時間好挑食喔！……我不愛吃，那女孩子我最小，那時候也不懂，就哭！老爺就哄我，不知道怎麼吃飯我就忘記了」(1-395)

「我的手都好會裂喔！就從中間裂縫一個洞一個洞，好痛！就這樣捧著，好痛喔！心情又不好，縮著手，就冬天嘛！後來我們不是要幫忙做家事嗎？那我手裂，我跟二舅才差兩歲嘛！老爺比較疼我，就叫二舅做，二舅就跟我吵架。高中有一次吵很厲害，我把他的西裝褲給剪了，我很壞！」(1-31)

鳳姐日後生命的主軸不斷圍繞著被疼的渴望、乖順的形象，隱忍壓抑而行。

(四) 體弱多病妨礙學習

除內向、乖順等符合傳統女性美德的心理特質，鳳姐的生理狀態亦呼應了女性弱者的形象，手裂、皮膚長瘡、生理期遲來，必須時常出入醫院，常常請假影響學習表現，卻也在這些患病、就診的過程中感受父親的疼惜呵護。

「國小皮膚不好，就是會癢，它就會爛啊，腳都有疤，以前叫瘡，所以阿姨每次說：『你從小皮膚就不好！（方言）』老爺常常去學校跟老師請假帶我去看醫生，騎單車去，以前有騎單車就不錯了，就坐在後面，去大舅那邊空軍醫院，我們家到那邊還有一段路，去那邊看，看好，拿了藥以後，老爺再把我送回學校。所以我的功課就沒那麼好，沒上課沒聽哪，一節兩節沒有聽就落了，就跟不上了，再聽就聽不懂了，我們不像你們現在，有得補習，以前我們哪有錢可以補習啊？」

(1-22)

「我 MC 很慢來，老爺都帶我到處去看病，也花不少錢，就看吃中醫、吃中藥，我都吃到怕！還有我小時候不是腳長瘡嗎？一直看病我就很多課都沒上，跟不上嘛！像數學有的沒有學到就…可能自己也笨吧！」(2-44)

鳳姐十八歲以前的歲月完全在其出生的眷村度過，簡樸而封閉。敘說裡出現的主要人物盡是家人，簡短提及的幾個友伴，後來都斷了聯繫，鳳姐本就安適在家，對鳳姐而言，家是認同的來源、安全的依歸。父親兄姊呵護備至，鳳姐報以家務分憂，再獲得家人的肯定與持續地愛護，相較於不擅課業而未能帶來成就，家庭溫暖的良性循環，令鳳姐盼望能像母親一樣做個全職家庭主婦，全心打理家務，終身待在安全熟悉的環境。可惜，時代變遷，鳳姐錯過上一輩女性裹腳而足難出戶的年代，兩性平等的呼聲日益高漲、經濟仰賴工業化的趨勢銳不可擋，時代的洪流，不得不順勢。

二、離城顧家—勞動與情慾歷險

(一) 勞苦女工

童年家的經驗令鳳姐離不開家。家裡人人都疼鳳姐，無奈生長在貧困匱乏的年代，女兒只能趁出嫁之前，辛勤工作貼補家用。高中畢業，鳳姐自知不擅也不愛念書，選擇及早出社會就業，幫忙紓緩家中經濟狀況。這對一向備受家人疼愛的鳳姐而言並不容易，兒童至青少年時期繭居在家、眷村的簡樸生活，建構鳳姐

十八年來的安全堡壘，家人對女孩的疼惜保護，突顯外在世界陌生而險惡，對家外環境隨時抱持戒慎恐懼的態度，成了鳳姐的求生本能。

「我們以前有高中畢業算不錯囉！家裡經濟也需要吧！讀書那時候不是很好，都讀私立的高中，家裡又沒有錢，我就想說：『唉，不要讀大學了』，我想去上班。」

(1-56)

「回去晚上了，人又少，我膽子又小，害怕」(1-58)

鳳姐生長的時代生活普遍貧困，離家到大城市或工業區就業是常態，尤其當時重男輕女的觀念仍盛，許多女孩是不被鼓勵，甚至不被允許讀書升學的，鳳姐能自主決定不繼續升學，足見家裡願意尊重孩子生涯發展的意願，即使家境不優渥，仍願意供女孩子讀書，鳳姐在家的處境明顯比許多同年紀的女孩都幸福！無奈原生家庭的幸福經驗反而突顯家庭以外環境的不幸。自認內向乖順的鳳姐對於離家已深感不安，初到陌生的工作場域不但未被善待，反而遭受資深同事的欺負，與過往在家備受疼愛、肯定的處境大相逕庭；輪班工作又異常辛苦，沒人可以依賴，內外因素交互影響，更加深鳳姐對家的思念。

「我們剛去上班的時候，以前都有分那個熟手工，像我，剛出社會嘛，就是生手，他們那些熟手工好會欺負我喔！因為他們有技術嘛！他們很早都有學，沒讀書，小學畢業他們就出社會了」(1-111)

「還沒走，從家裡開始就一直哭，就捨不得老爺老娘，捨不得，……老娘纏腳嘛！做事當然就比較慢，想想年紀這麼大！媳婦忙著照顧三個孩子，也沒有說煮飯、給你洗衣服，回來看到我都捨不得，就一直哭哭哭到六堵、哭到基隆那邊」

(1-58)

「剛去的時候也是不習慣，哭耶，哭好久喔，因為離家啊，離家比較遠，會想老娘老爺，又輪班，日夜顛倒，上那個夜班，我們那不能打瞌睡耶，因為我們那個主管巡會抓！好累耶！我又，怎麼講，你說貪睡也不是貪睡，就睡不飽，上

夜班時間顛倒嘛！我們先上夜班，夜班上完換中班，禮拜天，都是禮拜天換班，禮拜天早上七點下班，下午三點又要上班！那個班好辛苦喔！都辛苦、換班都辛苦」（1-58）

每次離家回去工廠皆淚流不止，鳳姐意識到的是其對父母乏人妥善照顧的不捨，其實父母時年近六十，並非老得不能生活自理，亦未重病，鳳姐的淚恐怕多少投射了自己的悲於父母的苦。可見鳳姐強烈想家的背後，反應其對安全堡壘的需求。

（二）守住貞操

與另一個男人共組家庭，是傳統女性延續原生家庭安全堡壘的唯一道路。這條路碰上傳統男女授受不親，與現代自由戀愛邁向婚姻的新、舊路標，形成弔詭歧途，鳳姐迷走其中，渴望找個如父兄疼惜自己的好男人、希冀結婚生子做個好太太好媽媽，而這些卻都必須以當個性別界線分明的好女孩為前提。與異性保持距離是「好女孩」應該遵從的基本婦德。尤其不能主動接近異性，無論對對方有沒有意思，都必須表現「矜持」，才有身價、才守婦道。

「我也比較不大會跟男孩子說什麼，害羞，不像你們現在都好活潑，我很少跟男孩子講話，我很怕男人，其實就是沒有本事，口才也不好」（1-164）

「我沒有說自己交，都人家介紹。」（2-65）

「天天打天天打天天打天天打電話給我，我就不大理他，我就說：『你幹嘛一直打電話給我？』他說：『沒有啊！你什麼時候來臺北？』我說：『不一定耶』他一直問我，我就很老實，我說：『這禮拜六』『我在你下車那邊等你』李叔叔一定跟他講我們在哪下車，他都知道……他那時候借別人車跑到楊梅我上班的地方找我，禮拜六的時候到了門口喔！他先來喔！打電話給我喔！一直這樣子，我不理他，就一直纏一直纏一直纏一直纏」（1-266）

「那男孩子也很靜，因為我不會講話，他又不講話，出去我覺得好彆扭，我

又不像人家，會自己找話講，大概是我們那時代戀愛都這樣子吧我不曉得，我是覺得我比較笨的那種啦！」(2-73)

鳳姐的矜持裡，除了固守傳統女性美德，亦可看出其缺乏與人互動的自信，尤其是與異性的人我互動。即使鳳姐過去在家能與父親兄弟等異性相處融洽，甚且備受疼愛，都不能挪移經驗至「家外」的異性身上，家以外的世界險惡，男人尤其可怕！

「我在基隆認識一個開貨櫃的，是賣吃的一個老闆：戚伯伯幫我介紹的，見兩次面他就去沙烏地阿拉伯賺錢，三年，就寫信……他弟弟來接他就自己先回去了，他就叫我去旅社，我嚇死了！我才不要！我就說：『很晚了我要回家』半夜我就趕快坐計程車回阿姨家，他就不爽，我管你不爽，『我小姐耶！』我心裡面想。」(1-220)

「我們公司裡面有個保密局的熊先生，介紹李叔叔跟我認識，李叔叔離婚很多年……我沒什麼感覺，就是人家一直要介紹，不好意思……他帶我去他房間看，我的人就很老實，根本都沒有想男人的動機，我記得夏天我就穿洋裝，裙子很寬，李叔叔撈我裙子，我馬上衝出來，所以我覺得男人都不是好東西」(2-140)

男人可怕之處在於他們大多渴望「性」這個婚前的禁忌，情慾對鳳姐這樣的好女孩而言是那麼的陌生，更何況是「性」！已成年仍稱作「女孩」，意味著清純、未受染指，婚前堅守處女之身，是過去傳統觀念極為重視的女性道德，像鳳姐如此尊崇傳統觀念的「好女孩」，謹守婦道為其終生奉行的圭臬。而表露性慾的男人正是「家外」的危險分子！恐懼來自未知，總是被動、矜持的鳳姐始終無法貼近、了解對方。

「很多事我都不知道，男人怎麼可能會說他的一些事！他不可能跟你講這些，你也不可能知道！而且我又這麼傻的一個女人，不像人家有的很精明哪對不對！婚前我怎麼看得出來？一個男人要追你，他不撒一點米他怎麼追你？他不花一點

錢他怎麼追你呀？你並不瞭解他後面，你怎麼去了解呀？爸爸話也不是很多的人，有見面的時候就聊天，也沒什麼聊，因為時間也很短哪，我禮拜天在阿姨家時間還等到下午，那時候他都下午很晚才出來，我也不會跟他要電話，好傻那時候，都是爸爸打過來，我不知道那時候他有別的女朋友，後來我在想說我怎麼那麼笨，人家聰明的會要電話號碼打給他，我從來沒打給人家，後來想我多傻！你打過去可能她的孩子會接啊，接就穿幫了啊！我從來沒有想過打給他，就很閉俗，其實我有點古板，哪有你打去約男孩子的？我心態就是這樣，『不約就算了！』我心裡面就這樣想。」(1-340)

一個自幼受原生家庭疼惜保護、受傳統觀念捆綁約束的女孩，一心一意守護自己的名節，盼望保有清白之身能為自己覓得幸福的歸宿，從未意識到自己在幸福之路上握有關鍵的主權。不諳與異性互動、堅守女性被動姿態，鳳姐自覺傻又笨，只能將全心冀望的終生大事決定權交到向來呵護自己的家長手裡。

「我晚婚很多原因哪！二十幾歲還很年輕的時候，大舅給我介紹好多都不錯，有律師、軍官，老爺都不願意，人家一來，我就往家裡上面跑。其實老爺就太疼我，捨不得我，不願意我嫁，就耽誤了我的婚姻。」(2-65)

「後來他去我們家，大舅一看到他本人就說：『哎喲，小妹，這個男的不能要！』因為他也當過軍人嘛！好像大舅帶過，大舅說這個男孩子不要交『你這麼老實沒辦法跟這個男的在一起』，說他很會喝酒，『你去受罪，你沒辦法玩這個男人』大舅說不好，後來他回來我就沒有理他，我那時候二十幾歲，很年輕。」(1-235)

「像大舅講的『他屬大白菜的，心包在裡面，你摸不透他的人』大舅一看爸爸就這樣子講：『城府很深』……我不理他，就一直纏一直纏一直纏一直纏，家裡都不贊成，都也不是很喜歡，他有小孩，家裡反對我也會怕」(1-273)

交出了主權，卻壓抑不了情慾的走向。向來受到父兄疼愛的鳳姐，被疼、被愛護，是其原生家庭裡與家長、與異性互動的主要經驗，亦可說是絕大多數女性

渴望在婚姻裡實現的美夢，鳳姐未曾覺察其內心真實的欲求，卻仍在看似被動的姿態底下做出了抉擇。

「後來姨父有給我介紹一個對象，住在吳興街那邊，那男孩子很老實，其實嫁給那個男孩子不錯，也不知道是幹嘛喔，我就不想！他媽媽也是外省人，就給我商量，他媽媽就跟我說：『你結婚還要在基隆上班』可能就是沒有緣，我想大概是沒有緣分，沒有緣分就沒有了。其實嫁那男孩子不錯，年齡也相當，他就跟我一樣，老實我覺得，這時候看他那個樣：他怎麼都不講話？我想他怎麼不講話，現在想他也是老實，不像有的男孩子，他也是不太會講話這樣子，其實這種人多好，最適合我！老實跟老實啊！最主是他媽媽叫我說結了婚還要上班哪！哎哟那時候我輪班，還沒升班長，她叫我還要上班，我聽了就害怕，你叫我天天這樣子通車到基隆喔？那時候我怕黑，上夜班我可能九點就要出門了，到尖峰時間又沒有車，做普通車慢慢地搖，我就心裡面想說多可怕啊！我要晚上十一點下班之後，我要怎麼回來？那很傻！我住宿舍就好了嘛對不對！腦筋很笨哪！也不會轉，反正我就只有這樣子想，我的人就是很死腦筋，就是一個框架這樣子：啊？我要上班？我輪三班耶！我怎麼通車啊？那交通很不方便嘛！班次都有限，你結了婚當然就要以家為重啊，一般都是這樣子，我那時候就很死心眼、很傻！你不會換工作啊？從來沒有這個想法！」(2-78)

「後來二老爺有給我介紹一個，也是客家人嘛！那時候我跟爸爸已經在交（往），那男的住頭份，姓溫我還記得，我三十，他應該也不小，三十好幾了，看起來應該不錯啦！長得也還可以，那男孩子也很靜，因為我不會講話，他又不講話，出去我覺得好彆扭，我又不像人家，會自己找話講，大概是我們那時代戀愛都這樣子吧我不曉得，我是覺得我比較笨的那種啦！我那時候就比較單純，心裡面想說：哎哟！客家人都要做那個包粽子、包粿，那個我都不會呀，我想就怕，我要住在頭份，我又好怕，我不要、不要嫁。」(1-199)

自幼謹守男女界線；卻又夢想嫁做人婦，相夫教子。傳統保守思維壓迫著鳳姐的情慾流動，鳳姐困於兩相矛盾之間：家以外的男人是危險的，鳳姐害怕危險男人壞了自己的名節，總與男人保持距離；卻又希冀與男人共組家庭，在這個家裡延續其安全堡壘的夢。鳳姐似乎未曾覺察，與之友好、勾引其情慾的，皆為積極主動、有趣野放的男性。家中三兄弟，鳳姐與調皮搗蛋的二哥最為要好；經由他人介紹的五個男人中，鳳姐偏就喜歡開貨車、三年來從中東寫信寄禮物、逕自帶了鳳姐上旅社的男人，和窮追猛纏、分了又合、離異帶著三個孩子的前夫。或許正是壓抑不了情慾的後果重傷鳳姐的心和自尊，猛地打碎相夫教子的美夢，令鳳姐終生悔恨自己不能由始至終謹守傳統婦道，必須用罄餘生的能量彌補。

（三）一切只為「家」

鳳姐戀家、顧家，以「家」為生命核心，全心全意守護著「家」。離家工作是為了分擔家計、反哺親恩，工作頭幾年賺的錢全數拿回家交給父母，工作之餘亦不曾參與任何休閒活動，仍和在家時一樣：打理事務（整理宿舍房間）。好不容易輪完三班，歸心似箭，難得回家一趟，亦是幫忙家務，待收假時再依依不捨地回到工廠。鳳姐工作後和工作前一樣只為家而活，不曾發展自己的興趣或家庭以外的生活重心。足見鳳姐的臍帶仍與原生家庭緊密相繫。

「想到以前真的也是（落淚），就想說家裡沒有錢哪！就只有靠（我們）賺錢拿回家，我剛出社會賺錢都拿回家。我假設沒有回家就去阿姨家，內衣、內褲都是阿姨買給我的，也不會說買衣服，都不會」（1-164）

「一上就是一個禮拜，回來（宿舍）你就要洗衣服，自己什麼那些都要弄，頂多就是看個電視，有的人會出去逛街，我從來沒有，很少！」（1-185）

「有回家我就做家事，把家裡面弄一弄，該洗的，像老娘被單什麼的，回去就做這些啊！我也不會什麼出去玩，我從來也沒有。」（1-180）

「要早走又捨不得這麼早就回來，難得回家」（1-58）

離家工作原只是生命的過度，打算趁著婚前有限的時間反饋家人，鳳姐真正的生命重心在「家」，走入家庭，終生相夫教子。鳳姐視成「家」為人生必須，從未細思自己真正的需求，「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理所應然！鳳姐沒能覺察自幼備受家庭呵護的經驗，令其亟欲躲在家庭的保護傘底下一輩子！尤其離家之後經歷工作的辛勞、自己極力壓抑維護而男人表露情慾的可怕，家更成為鳳姐一生最佳亦是唯一的選擇。

「像以前我們沒有結婚人家會笑我們，不像你們現在，人家笑你『老處女』耶！尤其像台灣人，有女兒，趕快嫁趕快嫁！不然待在家裡面吃涼米呀！他們台灣人都講『吃涼米（台語）』，他要養她就對了啦！這就閩南人跟客家人，女兒到時候就趕快嫁，他們都不留，趕快趕快趕快……外省人也會，他們（閩南人、客家人）比較明顯，他們十八歲就會叫你結婚，我們那時候十八歲你就走。一般我們養兒育女就這樣子，你不成家，人家就會想說：妳這女孩子有問題。像以前就這樣子：你男的不娶就你男的不行，女孩子就講你長得醜『這麼醜誰要啊？』以前我們就這樣，真的，那這麼醜誰要娶啊？」（1-194）

「人家總說女孩子要嫁，你不嫁很古怪！真的，阿姨講他們那邊有個媽媽的女兒現在就是，她每次都跟阿姨講說她女兒陰陽怪氣、變態，可能跟我一樣不會開發自己，就是呆呆板板這樣，她女兒讀博士畢業耶！不是開發自己啦，自古以來就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本來就應該這樣子啊！最起碼要成家立業」（1-400）

鳳姐主張人一定要結婚，尤其是女人！因為，不結婚會被說閒話、被看笑話，可見除了鳳姐未曾覺察希冀依賴、被保護的需求，外界的眼光、評價是其行事的依歸，對應鳳姐的「乖」，亦在盡其心力回應世俗對於好女孩的設計。觸不到自己內在深處的需求、壓抑自我的本質、費心盡力符應外在的模塑，鳳姐愈是認真，愈是辛苦。

（四）體質羸弱影響工作

孱弱的體質一直跟著鳳姐到青年時期，一度令其中斷工作。從這個經驗中，鳳姐看見自己不知變通，然而在那個封閉的年代，又有多少人具有變通的勇氣？隨世俗大眾的觀點決定自己人生的走向，不斷壓抑本然的渴望，或許鳳姐積壓了太多在自己裡面，才這麼羸弱多病。又或者如此體弱頻病，得以讓鳳姐在這充滿壓迫的世界裡有喘口氣的時間。在這以健康換來的時間裡，可以不必辛苦隱忍、可以訴說自己的苦與痛。

「上班很累呀，後來身體不好，不好就不想做了，不想做後來就在阿姨家住，沒工作做，待了也會覺得無聊，那時候也不會說換個工作，住沒三個月，我受不了就又回去了！」（1-112）

「像我們一遲到就要請假，一請假就扣獎金，薪水就少好多耶！就差很多，我從來都沒有，我就是這樣子，就是一板一眼，所以為什麼我會有這些毛病我就在想，講真的你看！天天這樣子上班這樣趕。」（1-164）

身心的辛苦碰上現實考量，鳳姐只得重回職場。工作原本只是走入家庭之前的過渡，未料卻成為日後守護單親生活的重要支柱，比起千挑萬選的結婚對象更牢靠實在！

三、抱殘守家—單親之恥

（一）生於憂患

為了擁有幸福的家庭，鳳姐謹挑慎選，終禁不住情慾的煽動，下嫁育有三名子女的離異男子，走入婚姻，卻形同單親。向來乖順的鳳姐得為「不聽話」負起責任，再辛苦都要忍耐，再度展現倔強的一面，但這次，是自認犯了錯，愧對總是呵護愛惜自己的家人，咬斷牙根也得苦撐。

「要維持一個婚姻真的很不簡單，為什麼？兩個都是不同的家庭成長的，一定什麼都不一樣，你就要重新去適應一個大環境，他有他家的生活、你有你家，

很多地方不一樣！就要重新磨合、就要互相遷就、容忍啦！一定要，假如說：我硬、我吵，你也跟我吵，一定沒辦法在一起相處，我嫁給爸爸這麼不幸福對不對，我很少跟他吵，我都一直容忍，我想我自己瞎了眼硬要嫁他，我們家沒有人願意，像我結婚老爺都沒來，結婚的時候二舅媽跟爸爸講說：『我小姑是溫室裡的花朵，這麼老實』意思說嫁給他要疼我，講很多，爸爸說：『會會會會（台語）』當然騙到手他什麼都『會（台語）』啊！到手就不一樣，這是真的，所以我就想說二舅媽他們沒有人看好，我就自己要忍耐，爸爸對我再不好…」（1-402）

鳳姐一如過往為家付出，和過去不同的是，原生家庭裡家人相互關懷、彼此扶持，在婚姻裡，鳳姐此生首次付出得不到回報，甚至連善意的回應都沒有。生命中第一次用盡心力維繫一段關係，真心苦喚不得真情所帶來的巨大失落，深深傷了鳳姐的心。

「我上班要那麼早出門，回來這麼晚，我又弄飯又弄家裡……人家為什麼說為母則強，帶你我就睡，你醒了我再起來弄你啊！爸爸根本都不管，我嫁個好老公有錢我可以回家，那我沒有錢就是要這樣子，以前的媽媽不都要這樣子，不然怎麼辦？哪個女人不是賺錢就是為了幫這個家、幫先生的忙？人家先生好，夫妻兩個人同心合力，爸爸不上班賺錢，靠我一個人！我多辛苦！他那時候去飛利浦上班，在桃園，禮拜天我休息騎單車給爸爸送便當，我對他不好嗎？我想說維繫這個家，我能做我盡量做，我不辛苦啊？做飯做菜想說他可以吃，他有感激我嗎？一點都沒有，我沒有給他錢，我就是王八蛋，我就是一千、一萬個不對！」（2-161）

鳳姐婚後沒過過一天好日子，前夫不但從未提供任何物質或精神上的支持，更是三天兩頭地向鳳姐要錢，常為了錢情緒勒索鳳姐。鳳姐反正從懷孕起便只花自己賺的錢和心力養育孩子，如果一開始即決定自己獨自照養女兒，或許反而不必承受數年物質和精神上的剝削。

「他叫我每個月把全部薪水交給他，我就是不要！我堅持給他五千，我不多

也不拿，為什麼，我有孩子、懷孕，我要生孩子，誰幫我養孩子？看他這個樣子，他不上班，我會害怕啊！他沒收入耶，還有房租耶！所以他就給我冷戰哪，我也無所謂，那時候開始我就無所謂，後來變成麻痺了。反正就天天要錢、天天要錢，就是錢！好可怕的日子，好恐怖喔，活得好痛苦。」(1-304)

「他不離，我也無所謂，我也不會說去求他、跟他講，我也不會」(1-363)

社會文化中對於未婚懷孕、單親的歧視，讓鳳姐和許多女人一樣，在意外懷孕後將婚姻這個選項擺在第一順位，即使當時鳳姐並不清楚結婚對象的居住、工作、交友等攸關兩人未來家庭生活的狀況。從婚後身心受苦，鳳姐仍選擇隱忍的態度，彰顯「無論多麼辛苦，寧可把辛酸往自己肚裡吞，也不能輕易讓家醜外揚」那種對外界歧視眼光的深層恐懼。長年來乖女兒、乖妹妹、好女孩、好媽媽的形象，便是由這些眼光所形塑。忙著維持這些形象，鳳姐根本無暇觀照內在的需求和受傷的心。

「我的人本來就很會『丟臉（台語）』到現在都會，我覺得離婚好像很丟人，可能我還是活在古代，（哭泣）就覺得沒有給孩子完整的家，沒有爸爸，人家就會說你沒有爸爸、你爸媽離婚，我都會這樣子想」(1-412)

「以前在公司上班，離婚給人家笑死！『啊！他離婚了？』『你看人家離婚哪！（台語）』那個口氣都有不一樣『她離婚耶！』就好像我做了什麼壞事一樣，我沒有做壞事，別人不一定不了解，人家一定想說：『啊你是離婚的女人（台語）』」(1-417)

「人家一般你離婚人家都想說：『有的女人會討客兄（台語）啊！唉，說不定你也是個爛女人』我覺得我走得正，我也不做壞事，我也沒跟男人幹嘛，可是就像人家講的：『男怕做錯行，女怕嫁錯郎』深深體會真的是。」(1-425)

孕後鳳姐一切奮鬥都是為了養育女兒，辛苦工作的同時，必須天天面對所託非人之慟、憂慮他人看待自己的眼光，承受此生最沉重的壓力與最失落的情緒，無奈心思勞轉於生活，沒有時間也沒有餘力覺察、疼惜自己。

（二）女人家的無助

隱忍五年多，前夫情緒失控喊出「離婚」二字，鳳姐按捺多年的委屈、憤怒在此同時一併爆發，壓過被世人議論的羞恥感，決心離婚！惟短期內尚得住在同一屋簷下，鳳姐發覺家裡已不再適合安置女兒，幸而大姊主動伸出援手，幫忙鳳姐照養女兒一年多。自幼，年長許多的大姊即如母親般關懷照顧鳳姐，直至鳳姐成年就業亦是如此；如今，鳳姐已為人母，大姊仍義不容辭成為鳳姐的後盾。無論鳳姐四歲或四十歲、為人女或為人母，大姊永遠無條件讓這個妹妹依靠，鳳姐對大姊既感謝又虧欠。

「那時候我本來每個禮拜都去阿姨家，因為我們公司有交通車，不用錢，早上姨父都騎摩托車送我，阿姨就做便當給我，阿姨對我真的沒有話說。」(2-98)

「我看他打小姊姊打成這樣，我心裡面想他打你那也是遲早的，後來我就跟阿姨講，阿姨說：『帶來我帶』我就把你送去阿姨家讀幼稚園」(1-367)

「想想阿姨帶你我也沒有給阿姨半毛錢，阿姨還養妳，其實真的很感謝阿姨幫我帶你，幼稚園帶到她那邊讀，不然的話幼稚園四點就放學要去哪裡？」(2-197)

女兒升小學在即，鳳姐必須覓得住處，安頓母女二人。從來不諳男人事，找房子的過程讓鳳姐吃足苦頭，更嘗盡人情冷暖。鳳姐藉由父親、大姊的口道出「家人間應該相互幫忙」的家庭概念，因此無論長到幾歲，對於父親、大姊伸出援手，鳳姐仍延續在這個家的位置—接受照顧的女兒、妹妹；相對年輕時鳳姐大力支持的二哥，於鳳姐遭遇困難時未能提供協助，鳳姐告訴自己不要計較，卻難掩失落。無助的鳳姐只好交託找房子的事給已經離了婚的前夫。

「阿姨說：『住近不是很好，為什麼不好？』想說他（二哥）以前上班，都是我幫他，像你兩個表哥一生病，跟我一拿就三千、五千，自己哥哥我從來也沒要他還，我從來沒有。那老爺喜歡我住在那邊哪！我上下班，他可以幫我照顧你，他也可以來跟我住」(2-60)

「那時候我上班，我又不懂！就是很笨的媽媽，這個房子是爸爸看的耶！爸爸說：『你住楊梅幹嘛？鳥不拉屎！』我說：『你管我啊！』其實我拜託他幫我看，他也不上班也不幹嘛，看個報紙，我就買這裡，還被阿姨講說：『這麼邊間！那什麼房子啊！』我心裡面想：『我又沒有錢』我就回去跟老爺說，老爺說：『買了！』老爺意思說他給我出錢，他想我帶個女兒怎麼辦，我想你要上小學了，老爺說：『你買呀！』後來老爺就帶我去提錢，老爺就給我錢買」(1-164)

鳳姐的視角從自身的不幸遭遇與無助看出去，看不見其幫忙二哥的時期自己尚為單身，而鳳姐婚後孩子需要人幫忙照顧的時候，二哥已婚且育有二子，鳳姐認定二哥是自己原生家庭的一員，忽略當時二哥已組成自己的家庭，做任何決定都不再是自己一個人的事，此亦呼應了「家人間應該相互幫忙」，其中又有輕重緩急之分—照顧自己年幼的孩子，通常優先於幫助已經成年的其他家人；而大姊亦有自己的家庭，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使擔憂鳳姐無依無助，也只能以挑剔房子的方式表達關心。鳳姐在這段煎熬的時期，面對人情現實，總是只在心裡想而不敢說，可見受到照顧的乖順者是不能輕言己意的，尤其不悅、抱怨的話更是禁忌，一旦坐在乖順者的位置，便只得聽話不能說。這些看似失望的怨懟，其實都源自鳳姐內心深處的無助感。這個無助，是鳳姐知道自己從此真正成為一位單親媽媽，在母女二人相依為命的屋簷底下，一切只能靠自己！

(三) 母職？母執？

成為單親媽媽以後，鳳姐一如過往秉持好女人的職志，盡其所能當個好媽媽；另一方面又得擔負家計，身兼過往一向視為男人主責的工作角色。家務、家計兩頭燒，又心疼女兒沒能成長於一個完整的家庭，鳳姐獨攬所有家務，讓自己忙得無暇休閒，甚至無法喘口氣。

「你回來讀小學，我天天早上四點就起來煮飯、給你準備水果，幫你弄好，五點多要走把你叫醒，好可憐，真的每次想到流眼淚，那時候你那麼小，你小一

耶！我上班這麼遠，誰管我啊？就心裡面想：還這麼小！（哭泣）唉，心都碎了，還那麼小的小孩自己一個，我四點就起來煮飯，好怕你在外面不知道吃飯，誰管我？你要跟著我那麼早起來，還不到六點、五點多就把你挖起來，衣服穿好就坐在這邊，買市場的麵包給你吃，最近哪！我去哪裡買？去等車，又怕妳睡著了，到車站趕快打電話給你，一到北站要坐六點半（的車）、本來六點四十改到六點半，我趕不上，到楊梅我就來不及，就要被扣錢，多辛苦啊！中午要打給你看你回來了沒，我們公司又不能隨便打電話，還跑到外面來打公共電話，公共電話大家在那打，要等著打，其實阿姨有打給你，阿姨不放心」（2-193）

「下班也趕著回來，不放心你在家裡面，就會想說不要把你餓的，家裡面買些餅乾，也不知道你要不要吃，反正就買放在那邊，你餓有東西吃，想回來晚，時間很長嘛！下班就要趕五點二十那班火車，開到板橋的，沒趕上的話，要趕差不多六點多的，反正很晚就對了，就是每天這樣子趕！上班下班，很辛苦，所以都會影響到身體，緊張嘛！回來有時候塞車就很晚，我怎麼不生病？……回來就弄飯、弄菜炒給你吃，吃飽了收一收，收好了再擦地，擦好了洗頭洗澡，以前衣服都用手洗，現在洗不動了，就用洗衣機，再把衣服洗出來、晾出來，就做這些家庭主婦該做的事，還有燙衣服，燙你、我的衣服，就做這些就很累、很忙啦！反正你就很乖，功課寫完就叫我簽名，只有一個孩子嘛！心裡面想說：能做都自己做，你要念書」（3-7）

鳳姐的眼淚為心疼孩子而流，也為自己無助的處境而流。如同過去心疼六十歲父母乏女性晚輩照料，而在回去工廠的路上哭泣不已，當時的眼淚裡亦流著離家工作的無助恐懼。鳳姐不忍重要他人處於無助情境，認為其需要自己的陪伴照顧，其實同時鳳姊自己亦需要撫慰支持，卻因為把注意力都放在重要他人身上，而沒能回頭給自己，尚未照顧好自己所給出的，有時不一定是對方要的。

「我九點多就睡覺了，跟你互動沒有，你都把自己打理好了，沒讓我有什麼

好操心，我只負責簽名，因為你很會念書，不用我陪，考得成績都很好，就好啦！就覺得很棒，我都跟我同事說我女兒好乖，都自己念書，小舅有講啊！小舅不是說：『我們二姊傻傻的，滿有福氣的，老天爺對她還不錯，你看，生一個女兒這麼棒！（方言）』你就念你的書啊！你就弄你的、我就做我的，就是做我該做的事：家務事」（3-13）

「要出門就帶著你回家，那去阿姨、大舅家，我也沒地方去，我也沒出去玩，去哪裡玩？可能也是我比較不愛玩吧，不知道路，以前不像現在有捷運，其實以前坐公車要坐很久耶，那我天天就坐車都坐到怕了，我只有從中壢帶你來一次跟李阿姨約，帶你、她帶她女兒去植物園，就這麼一次，那時候就跟爸爸感情不好了，大概就這樣子，去哪裡？我根本都不知道地方，我也不知道什麼路、什麼車，也沒那個體力啦！我們一個禮拜上六天班，禮拜天買好菜都幾點了，明天還要上班呢！心裡面想明天又要上班，自己都有自己的壓力，就這樣子，就是為家，上班下班就這樣子。」（3-120）

「（高中）早上你上學，我送你到診所前面那邊等車，那時候想說你小時候沒有辦法送你去，好不容易現在沒有上班了，可以跟你一起，心裡面就很高興我可以送你，等你走了我就回來，很滿足這樣子，你還不讓我送『你幹嘛送？這麼大還送！』後來就不送，就你自己去吧！我心裡面就想：『我沒上班，送也不讓我送』以前那麼小我想送都沒辦法送你，我就天天都哭，就捨不得（落淚）、就心疼，想那麼小！你小學那時候我坐車上班天天哭，沒有一天不哭，國中也擔心。你不讓我送，被你講得我還很不好意思，後來回來有時候會去那邊等你，反正你就嫌我煩就對了，算了算了！」（3-241）

（四）終於病痛

對以「家」為生命核心的鳳姐來說，外出工作，隸屬於男人的天職，卻因為「嫁錯郎」而投身勞動大半輩子，直到身體再度發生警訊，才得以提早退休，終

於如願回歸家庭。

「那時候上班通車車費一直漲，眼睛又這樣子，後來我們生產線又改了，裝新的機器移過來，二舅媽就說：『妳乾脆退休算了，不要上好了，這樣子根本就划不來，還是乾脆少領一點啦！』二舅媽有幫我忙，跟我組長講好久。後來你國三的時候要留學校，開始家長要輪班，留了陪你們，看著你們念書，我還覺得我好辛苦，那麼久才輪一次，下午有睡午覺，就是沒精神，其實就是身體不好，人家都是帶書去看，跟你們一起看書，增長知識也不錯，我也看不進去！那時候眼睛就不好了才退休。」(3-32)

四、爾居在家一壓迫底下僅存的自在空間

(一) 母女同居

母女兩人同住一屋簷底下，按一般想法：過著相依為命的生活，實則鳳姐與女兒素來「你就弄你的、我就做我的」，鳳姐忙著克盡母職的過程中，母女倆日漸分道而行，女兒愈是向外發展，鳳姐愈來閉關在家。

「高中就更大，你就更有自己的生活啦！就讀書更要靠自己，就開始會有你們的朋友，不讓你出去也不行，你就要出去啊！哪像以前我都窩在家裡面，可能我自己就是這樣成長，乖乖這樣子」(3-204)

「大學就比較輕鬆，不用帶便當，反正你很忙，沒有回來吃，後來又要修那個什麼教育學程，我就這樣子，我也沒去哪，我就去睡覺，就這樣子過我的日子，不然怎麼辦，孩子長大啦！當然想自己這麼笨，希望孩子聰明一點，交朋友、看多一點世面，不要像我這樣子，我就待在家裡面，買菜、挑菜、擦地、衣服大概三天洗一次吧！就做家事，有時候勤快一點就這邊全部都擦，天天就做這些工作，像阿姨講的：『你就知道擦地、挑菜（方言）』每次打電話這樣在唸我。」(3-341)

一生愛待在家、料理家務的鳳姐，面對唯一的女兒老往外跑，敘說裡透露不得不接受的無奈。好不容易退休在家，相夫是從決定下嫁前夫就破碎的夢，沒想

到教子的夢也來不及圓了。鳳姐依舊待在家裡守著家務，卻再也得不到家人的肯定與疼惜相待，其失落和寂寞可以想見。

（二）節節退守安全堡壘

鳳姐自幼至今的生活十分單一——家務、家務、家務，不擅課業、為了生存才不得不工作、不愛出去玩、除了前夫不曾主動與人維繫較深刻的連結。被動守成了一輩子，唯一一次豁出去只換得傷痕累累，相較於家外的辛勞險惡，鳳姐自然而然退居家中，只有過往在家的經驗令鳳姐覺得自己被疼、可愛、受到肯定；出了家門的種種經歷，讓鳳姐認同那個不同於家裡的另一個我——不可愛，所以不被疼，無形中深覺被外在世界否定，而一直憂慮著自己的不好被看見。

「那時候偶爾還會去二姊阿姨弄股票那邊，就覺得二姊阿姨她們對我不錯啦！人家要上班哪！她又做那股票，有一次她弄錯，還好不是我去，她跟我講，虧好多喔！後來我就不敢去了，我跟她聊天怕她分心，人家賠錢，我們又賠不起，不好意思，後來就比較沒有去找她了，我也沒有認識的人，不會交際，口才不好，人家都會做(股票)，我不會做啊！不懂，去幾次就不愛去，後來就看棒球。」(3-57)

退休後回歸家庭生活，鳳姐把過去白天工作的時間延伸為料理不完的家務，未發展家以外的人際關係及休閒活動；退休以前至少每週六天往返家裡與工作地點，在工廠有相識幾十年的同事，可以閒聊、可以談心，退休後日漸封閉在家。其實鳳姐也不是沒有試著走出去，但總是很快地又退回家裡。自覺老實笨拙、向來乖順、在意他人的眼光的鳳姐，還是待在家裡最怡然、最自適，不用被人看，不用擔心被人論斷自己的好壞。

「笨！就是自己沒知識也沒常識，人家有知識的哪會啊？現在有時候看電視，睡不著在想：『真是笨哪，來了一生真是笨！』我昨天跟阿姨講說：『我好像老娘，這麼笨！』來到這個世上都不像人家這麼能幹，像我跟游阿姨聊天，游阿姨就很聰明，她屬老鼠，我發現屬老鼠的人特別聰明！精明能幹，像那個簡阿姨也是啊！

你看大舅媽好能幹，人家也是聰明，人家兩個女兒會教她電腦，大舅媽什麼都上網查，好厲害，我眼睛根本都看不到，我現在連那個（ipad 麻將）都不敢打！眼睛看不到，我現在也聽不進去，聽了馬上就忘了，腦筋就是空白的，真的是笨！我講的是真的！我也想學，學不會，我那個同事簡阿姨，人家小學畢業那個嘴巴連我們組長都講不過她！學不了，書看不進去，像你買給我的書，看兩頁，字那麼小，看得好累就不想看，看一頁，好累就不想看，就丟進去，像人家都好用功看，看一看，會做筆記、畫一畫，我沒有。」(3-188)

鳳姐一生嚮往待在家裡，原生家庭裡有疼惜呵護自己的父親兄姊、作為角色楷模的母親，若不是為了生計，鳳姐不會自願離開家、離開自幼成長的方城堡壘。這一離家，就是一輩子：回不去有父母手足的家，亦未能組成自幼夢想的家。生命只剩女兒以及父親為自己購置的家屋。父親已經往生近二十年，兄姊亦已年邁，女兒長年忙於外務，僅存的，就是每天待的家屋—父親的愛所化作的安全堡壘。

（三）與病痛相伴

鳳姐多次敘說自己的笨，學不會是笨、看不懂是笨、被前夫騙是笨，這個笨的自己只有在乖乖聽話的時候得人疼，一妄想走出自己的路就出錯！既然如此，不如乖乖待在家裡，減少被人看笑話的機會。然而愛待在家最初的圖像裡是有家人相伴的，當時代變遷，家人紛紛依循時代的腳步走出去時，走不出去的鳳姐顯得孤單，到頭來與其作伴的，只有一身的病痛。

「你有聽到我喘嗎？你有聽到喘嗎？三姊阿姨有發現，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現在會覺得脖子這邊很累，我想身體這麼不好，誰知道隨時到時候可能就不會講話了，因為我現在一直講話很吃力，我肺照黑了我就知道，有一個黑塊，那時阿姨看到阿姨都沒講，你知道我眼睛不好，我就問阿姨說：『那邊怎麼一塊黑黑的？』阿姨說：『我也不知道』……阿姨問醫生，醫生說『還好啦！』」(3-69)

「今天早上起來這邊好痛痛到背，那時候李醫師有跟我說背痛，還說我肺縮

小不是嗎？那個護士有跟你講，因為我動這麼大的手術當然都有影響，我想他不是問你我有沒有抽菸喝酒嗎？我哪會那些，就煮飯哪！抽油煙，就這樣子，不然就我上班公司那個味道，以前上班公司那個味道我也很怕！」(3-71)

鳳姐於其每個人生階段皆提及身體病弱的經驗，這個經驗於前半生受到家人的關注照料，並為書讀不好、工作勞頓帶來喘息的空間，更藉由身體病虛，終於離開不得不從事大半輩子的的工作。到了老年，家裡只剩鳳姐一人，每天面對、關注的，亦唯有這病弱的身軀。鳳姐的敘說裡認了命待她的一切不好，病弱的身體、自私的前夫，認了，始終困在裡頭，走不出去。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節針對研究參與者生命四個時期故事主題所拉出的軸線一併探討，橫向去看貫穿其生命的重要議題，如何主導研究參與者的生命走向，又其身處的社會文化如何操弄研究參與者的信念與行動，使之在「命定」的思維裡看不見自我的主體性。第一部分將探究研究參與者成長的眷村環境與外省文化，如何形塑其心目中「家」的意象，以及兩性在家中既定的位置；第二部分從研究參與者在家裡的位置，延伸看見其對於「乖」的自我認同之意涵，同時以此定錨其女性形象；第三部分則拉出研究參與者一生最恐懼，亦為促使其不乖，而必須以後半輩子承受嚴厲懲罰的原慾，探究長期壓抑與壓抑不住之間，看似矛盾，其實互為因果的現象，以及現象中不經意透露的真實自我；最後，以各個階段都曾現身的生理呼求，回應研究參與者長年來心理層面只得噤聲聽話，然而人人皆具主體性，裡面的出不來，外頭的恐怕亦無進得去的空間，身心相應的個人微循環，如何封閉住一個人走出去的可能，社會文化如何纏裹當時代女性的腳。

一、方城堡壘—男有分，女有歸

眷村（家）經驗建構屬於外省人的大同世界，在這裡，女兒被疼、女人顧家；相對而言，眷村外的勞動世界不屬於女性，異性相形險惡。

（一）家門內，女人的全部

來自大陸的政治移民，被安頓於自成一格的眷村之內，與眷村之外、較早期即開始居住在臺灣島上的閩、客族群具有文化上的差異，尤其在華人世界看重的家庭關係中可見端倪。眷村裡的外省人，一方面承襲華人固有的家庭概念，另一方面則因為遷徙來臺者多為個人，或以軍人為家長的核心家庭，失卻大家族的庇蔭與宰制，加上得在貧困環境中求溫飽，強化了核心家庭內家人關係的緊密程度，上對下的疼惜呵護，以至於下對上的尊敬孝順。民國 38 年隨母搭上成都最後一班來臺軍機，自稱舉家從此「逐眷村而居」的高信疆（1996）先生觀察：

「眷村文化外顯的部分，看起來是一個小傳統，是屬於軍人的，一個特定身分的生活圈子，有他們固定的起居作息和職業倫理；但是其內向的部分，卻是一個大傳統，承續了很多傳統中國文化的特質，尤其在變亂的時代中，忠孝仁義、敦親睦鄰，這些精神信念，在眷村文化中特別令人感受強烈！」

這些看似口號的字眼，是高信疆（1996）先生從小於實際生活中的親身體驗。

「大家都死心踏地的愛國，大家都敬老尊賢，大家都此熟識，同舟共濟。……從這個角度來看，眷村因為其特殊的背景、身分，形成有形或無形的圍籬把自己圍起來，發展出與外界不同的習性。村子裡的人都是軍人家庭，都是從大陸到臺灣來，基本上他們原來的根都切斷了，但在這而又抽出了新芽。」

鳳姐成長其中，耳濡目染，自然認同方城裡的獨有文化，尤其童年在許多人的回憶裡是最純樸美好的。陳玉玲（1998）指出，童年以一種特殊的「時空型態」存在。在時間上，它被定位於成年以前；在空間上，它又被隔離於社會的結構之外，當作一個獨立存在的兒童世界。因此，女性敘說中的童年世界，近似於隔絕

凡俗的心靈烏托邦。女性敘說中，童年的回憶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童年被視為想像中一段擁有完整自我的黃金時光。女性敘說不斷地透過文字和意象，捕捉童年自我的影像。在本文的詮釋觀點中，將女性的童年回憶，視為對「過去（完整）自我」的追悼儀式。楊翠（2010）進一步說明陳玉玲所謂的「童年烏托邦」，乃是處在一個尚未被社會化、尚未進入文化分類秩序的時空座標中，由於傳統女性時間被婚姻劃歸成幾個區塊：婚前、婚後，其時間意識之社會建構固定不變，特別是婚後進入夫家，空間感益形狹隘，固定的家務勞動更使其時間感欠缺向前延展的可能性，因此，婚前美好的過去，特別是童年成為一個永恆的烏托邦，即使無法以現實中的肉身回歸，卻是一個精神的歸宿。因此，女性敘說中述及童年回憶，通常具有對社會建構、文化制約的反思性效果。

建構鳳姐美好童年回憶的是其典型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原生家庭，以及備受父親兄姊疼愛的成長經驗，包裹於眷村方城之內，城內如此熟悉安全，城外相對陌生險惡，眷村就是鳳姐的全世界，而悉心保護疼愛自己的父親，即是生命安全堡壘的原型。鳳姐對「家」的強烈歸屬需求，或許來自童年漂浮不著根的國族認同，轉而十分地認同家、認同父親—遷臺後的家長、家族的源頭、護著疼著鳳姐的家屋，甚而在鳳姐離異無助時，資助鳳姐購置餘生的家屋。父親，就是鳳姐的家，受到父親認同，才能如身在家裡一樣安心，違背父親的意思，是對家的背叛、對自我歸屬的背叛，等同於對自己的背叛。因此，下嫁離異男子，過得幸福顯得格外要緊，不幸福成為理所當然—不聽話的自己應得的懲罰。透露傳統華人「家長」永遠是「家長」的觀念，一日權威、終生權威。華人對權威的崇拜常是無懈可擊、不加批評的。在個體心目中，權威是不會犯錯的，錯的只可能是不聽話的自己。過去向來乖順聽話的鳳姐，呼應著其對家長—父親的孺慕崇拜，以及對原生家庭的無限認同與支持。

（二）家門外，男人的天下

鳳姐對原生家庭的支持，實踐於離家工作的勞動之中。這對鳳姐而言是何其不易的突破！十八年來沒有離開過家，頂多寒暑假跟著上臺北住大姊家，高中畢業為了賺錢貼補家用，鳳姐必須離家走入男人的天下：職場。傳統臺灣社會相當貧窮，為求生存、維持家計，許多人在年紀很小的時候便離家至大都市或工業區就業，拋棄一切以往所依賴的支柱，背離父母家人的疼愛照顧，自己打點食、衣、住、行等民生問題，在生活上、工作中被迫成為一獨立個體。有些人因著脫離華人傳統社會因襲的生活場境，從太過黏膩的社會束縛中解放，發展出自決、自信、自我支持的生命力量（余德慧，1986）；同是離家工作的異鄉人鳳姐則深深依戀原生家庭，耽溺離家之苦。工廠是生計也是生活，只有收工後才有自我，收工後的鳳姐依舊全然奉獻給家庭，這便是鳳姐的自我。然而臺灣自 1970 年代開始的「新女性主義」，到 1980 年代各種女權運動倡導、女權組織設立，開啟對勞動女性的熱切關注。許多調查研究著重在女性被家牽絆，無法外出工作、經濟獨立，以至於自我實現，忽略如鳳姐這般向傳統致敬，根本不想走出去的女性。

鳳姐初入工廠，便受到前輩刁難，印證家外的世界果然辛苦且險惡，呼應了黃富三（1977）針對紡織工廠女工研究中所指出的初入工廠未能適應第二位因素「新環境，人多複雜，難以應付」，另加上首要主因「離開親友，精神孤單」，鳳姐向來不諳與人互動又戀家，離家工作令其苦不堪言。洪芳婷（2010）指出，將女人出外工作視為從家庭解放出來的表現，只是將家庭與工作放在對立位置的思維邏輯，忽略兩者之間的複雜關聯性。像鳳姐這樣一個戀家、需要家庭保護的女性，離家工作亦是為了家，為了回饋家庭、反哺親恩，而非基於走出私領域的內在動機，依賴家庭的鳳姐，打從心底恐懼置身公領域，面對陌生、展露自我。

資本主義時代來臨，女性外出工作成為趨勢，尤其西方女性主義鼓吹女性經濟獨立以追求兩性平權，事實是，多數女性外出工作後，仍得延續傳統角色，承

攬大部分的家務，同時肩負家計與家務的超量重擔，卻依然得不到感謝，女性的付出被視為理所當然，若要說比過往受到重視，那麼大概是在資本主義底下，舉凡生活基本所需，以至於娛樂享受，皆以金錢兌換，女性多投入一份勞力，因此多一份供給能力，而成為與過往男人一般家裡的支柱，原來做不完的家務部分，則依舊無償付出。同樣的時間，女性要做的事卻遠遠超過以往的兩倍，更別說像鳳姐這樣根本不願外出工作，只想料理家務的女人，在這個時代是如何的受到主流意識打壓。當自己的辛苦付出成為理當應然，付出者自然日漸感受不到喜悅，僅剩辛苦，甚至是心酸！當女性對外必須成為超人，內在情緒的混亂不適，卻依舊被認定是「女人」特有，發洩有失女性美德，生活裡常看見叨唸的婆婆媽媽，難道不是隱忍一輩子之後的自我聲援？試圖以「說」來平衡長年不公平的對待，這樣的聲音卻又受限過去時代女性的表達能力而被視為囉嗦、無知。

新時代主張女性走入勞動市場，期待經濟獨立帶來女權正義，意即正義的前提假設是個體必須具備滿足基本生存需求的能力，一個人得靠自己填飽肚子、獲得遮風避雨之所，才有資格進一步談自我實現。女性投入職場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在此不深究鳳姐工作的年代男、女勞務、薪資不平等的現象，單就考量經濟層面要求當時代的女性投身勞動市場，忽略教育機會不均等造成工作機會不均等，許多女性被迫犧牲求學的機會，以低學歷只得進入勞工領域，一整天清醒的時候工作占了大部分時間，就業者卻受限缺乏思考的知能，以至於根本不可能有選擇的餘地。鳳姐尚屬幸運，只要能讀，家裡便願意供應，但世代的氣氛延續傳統，期望女性若非得工作，仍應堅守家庭與家務，卻在基本需求考量之下，使女性在原本的思維裡突然轉入陌生環境，不單只是硬體技術的陌生，更是心境關係的疏離！文化特性使這樣的女性習於隱忍，一切辛苦心酸都為了生存、為了家，何來自我實現？沒有相應的時代背景支撐，鳳姐豈會天生長出具備獨立思考能力的自我？

二、乖乖牌—女子無才便是德

從 6 歲到 60 歲都是老實、聽話的女兒、妹妹，無助、依賴。或許因為從沒有人過問、傾聽，或許從沒有人知道怎麼接住聽到的需求，所以從來不問。於是好像被照顧、被呵護，卻也同時是一種忽視、不去看見。你我都不承認那個無聲的自我。

(一) 乖女孩，聽話就好

鳳姐的自我形象始終圍繞著「乖」。全家仰賴父親的退休俸生活，家境清苦，大哥、大姊皆在外地工作，貼補家用，母親成為唯一的家務勞動者，鳳姐心疼母親裹半腳行動不便，自動補位幫忙分擔家務；高中甫畢業，隨即效尤敘說中多次強調「孝順」的兄姊，離家工作，分擔家計。「乖」在鳳姐的敘說裡意味著體察對方的「不能」，主動為其分擔。這般懂事、體恤人心，回報父親兄姊沒有白疼。費孝通（1991）、楊中芳（1993）皆曾指出傳統華人的關係是靠互賴互報來彼此牽制成一個大集體，使之變得牢不可破。「報」的概念在貧苦的環境中尤其重視家人間互報，遷台的外省移民更因為失卻了家族的根，家庭內的團結共生顯得分外重要，家人間你照顧我、我照顧你，加深彼此的緊密牽連，鞏固「家」裡的熟悉與安全感。這種互賴互報產生華人式的利他及避免衝突行為，鳳姐的「乖」便是在此文化脈絡與家庭背景底下應運而生。

「乖」一般指的是「孩子」，我們很少說乖媽媽、乖爸爸，但會誇讚「乖兒子」、「乖女兒」，乖通常適用輩分、權勢較低的一方，乖者多半須順，意即「聽話」，聽輩分重、權威高者的話。莊慧秋（1987）指出傳統華人畏懼權威的兩個變數：1.對「角色規範」的遵守；2.天生的內向性格傾向。畏懼權威者，自幼對他人為其所設定的「角色定義」奉行不渝。亦即，個體位居哪個角色，便必須符合該角色規範的行為舉止和心理內涵。因此，當個體是小孩、對方是大人；個體是學生、對方是老師時，個體就是比較不成熟、比較不懂事、比較脆弱、比較差的，他人

在上、自己居下，這樣的自己不可以多講話，「囡仔人有耳沒嘴」，要乖乖順從、乖乖聽話。長幼間缺乏心理層次互動的保守年代，父母或許未曾明言具體的角色規範，但大環境形塑鳳姐向傳統認同，理所當然地當個顧家乖女孩，不鼓勵獨立思考、表現個性，鳳姐很自然地扮演受家長稱許的角色自我。所謂「權威」，除了親近的角色權威，更泛指整體社會主流價值，當同一種聲音多到蔚為主流，不諳獨立思考的女孩當然害怕不聽從將成為異數。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乖乖牌只需要聽話，而不能多話、不能說自己，亦沒有人聽。不聽，不代表沒有聽的意願，而是在那個年代，人人忙著生存，肚子都填不飽了，哪來的餘力關照彼此心靈？在那樣的年代，每個人都應該為「家」著想，「說自己」是很自私的！不習慣呈現真實的自己，自然也承接不住他人表露的真實，逃避忽略，或者勸誡改變。這是華人世界長者疼愛保護後輩最直接、亦最隱晦的表現，隱含疼惜者對被疼惜者的不放心、不信任，反應於鳳姐脆弱、無知的自我形象。通篇敘說當中，沒人問過鳳姐想要什麼？鳳姐自然沒有說的機會，長久以來習於以妄自菲薄、懵懂無知、逃避忽視的方式，維護與家人同在一起的關係（羅竹茵譯，1992）。在這裡，「同在一起」指的是維持表面上的和諧，內在的需求、真實的想法必須被壓抑至深不見影處。攸關一生幸福的選擇，沒人關心鳳姐為何愛上這個男人？只好意告誡避開險途，以「合理的」推論歸納離異男子在婚姻市場之不可可靠，分類所提供的快速辨識總令我們感到安心，通篇敘說裡可以看出鳳姐也不曾問過自己。少了靠近理解，我們很難相信眼前這個人、亦透露對自己的不信任，不相信自己有嘗試、面對、承擔的可能。因此鳳姐終生悔恨「不聽話」造成婚姻不幸。違背家人的意思，一意孤行選擇所有人都不看好的類型，在女人一輩子的幸福裡「不乖」已經犯錯，結婚生子是傳統女性唯一的幸福歸宿，婚姻不幸等同終身不幸！婚姻破裂意味著自己「選錯了」，自己選錯等於親手毀了身為女人最重要的價值認同一婚姻家庭美滿。當整體社會主流價值只以對、錯片

面粗糙地妄斷一個人，不乖、不聽主流的話，幾無容身之處，到頭來連自己都容不下自己！

（二）不聽話，是誰不好？

鳳姐在敘說裡責怪前夫預謀誘騙，實則同樣羞愧自己沒能貫徹傳統女性美德，一失足成千古恨！然而，一向乖巧、備受原生家庭保護的鳳姐非但不曾埋怨孩子，反而從得知懷孕，便長出守護孩子長大的力量！足見來自原生家庭的疼愛保護，不只讓鳳姐成為乖巧依賴的女兒、妹妹，同時內化保護所愛的堅韌與責任感，壟罩其上者為「乖女孩就是必須長成好媽媽」的文化期待。事實上，鳳姐的敘說中早已透露倔強的一面，「乖」是對疼惜呵護者的回報，是日常養成的本質，亦是選擇後的自我呈現；從確定結婚起，鳳姐感覺不到前夫一絲關心，更遑論疼惜，鳳姐盡心維繫兩人的婚姻，實踐的是婚姻關係裡女性的「乖」，為的是守住當初一意孤行得來的家。鳳姐婚前不是沒有聽進去父兄的告誡，內心其實很煎熬，此後六年吞忍，唯恐「一錯再錯」，至少維持家的「完整」。鳳姐的「乖」，是以守護家庭為前提，因此無論前夫好說歹說，鳳姐都不可能「乖乖」交出全部的薪水，守護家庭以養家活口為優先！要養家，又要維繫夫妻關係，兩者在堅拒前夫的索求下無法兼顧，可以想見鳳姐內心的煎熬痛苦。尤其，努力維繫關係的背後，更深埋始終潛藏於故事當中沒有說出口的，對於前夫的一片真情。感情、欲求碰上現實生活、主流價值，絕非「乖乖」聽話所能因應。如願成家、當了母親，家卻不是理解中家的樣子，種種內外衝突揉合出不再只有「乖」的鳳姐，其實，鳳姐裡頭本來就包含其他，只有在非主流的道路上得以現身。

做為一個乖女孩，鳳姐無助害怕時，得以依恃父親、倚靠大姊。懷孕，令過去的乖女孩搖身一變成為母親，社會賦予母親獨一無二的照養義務，鳳姐責無旁貸；遇人不淑，更令其長出自立自強、抖著雙腳也得邁步向前的勇氣。「沒得指望」透露身為傳統女性，當然期望有丈夫可依靠，如今沒得靠我依舊把日子過下去、

仍然靠自己把女兒養大。過程中或許曾經仰賴父親、大姊的支持，但相依為命細瑣綿密的日常生活，無一不是鳳姐親身嘗受、獨自承擔。被動脆弱的女性，在角色轉換成為母親之後，生產養育的經歷，多對女性的自我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鳳姐從中激發獨立、堅毅的自我，雖非出於自願，但鳳姐確實在婚姻關係的苦難裡長成有能量的女性，卻難能欣賞悅納自己這一面，敘說裡最常出現的是無助的、受害的生命覺受，對照早年被疼惜、被呵護，形成強烈對比，然而無論幸與不幸，鳳姐早已習慣扮演被動接受的角色，因為乖女孩，就是在期待、被迫裡長成的。當社會主流價值認定女性乖巧聽話、家庭美滿才是好，傳統文化更肯定女子無才便是德，缺乏思辨能力的女性在此價值體系下自然難以肯定其他面向的自我。內在缺乏主動性，來自外在規範好的選擇單一而僵化，不能活活潑潑地過日子、缺乏其他選擇的可能性，凡事只得壓抑。

三、跨越情慾海峽—男女授受不親

傳統女性最大的幸福是從原生家庭順利過渡到繁衍家庭，以成「家」作為最終亦是唯一的目標，只看結果，不重過程，女性必須被動、矜持、忽視情慾；否則有損良家婦女的清譽。

（一）愛在心裡口難開

鳳姐成長於一個保守壓抑的年代，以及這個年代下理所當然保守壓抑的家庭，個人欲求不被看見更不能承認，在這樣的壓制底下，讓個人的情慾跑出來是很嚇人的！尤其是女性，在傳統思維裡，女性矜持才有身價，對異性主動表達好感是很沒有尊嚴的行為。不看見、不承認自己的情慾才能安然度日，洩漏任何自我情慾都令當事者感到恐懼。身敗名裂是封鎖鳳姐所有情慾最巨大的恐懼，這個巨大的恐懼感不單籠罩著兩性交往，更滲透在鳳姐的任何人際關係裡。手足中和鳳姐年齡最相近、最要好的二哥，鳳姐曾真正交往過的葛拉、前夫，從某個面向而言皆帶有野放向外的特質，鳳姐親近這樣特質的男性，很難說鳳姐不是投射了內在

的渴求於這些異性友伴身上一傳統文化壓制女性的，鳳姐便不允許自己有，但不代表鳳姐不渴望擁有，或真的沒有。

回憶婚前兩段未進一步發展的關係，鳳姐歸因於 1.命運—無緣。2.外在因素—吳興母要求鳳姐工作，鳳姐憂心往返夫家與工廠的路程；彌幸為客家人，鳳姐怕做粽子、粿、怕住在客家村。對這兩個人的「感覺」輕描淡寫，忽略當初和吳興、彌幸相處時，兩人的寡言為自己帶來的彆扭、不自在，正突顯鳳姐預期在兩性關係中，男性所應扮演的主動角色；另可能隱含鳳姐期待與未來的伴侶能夠自然地互動，這樣的期待實屬人之常情，誰會希望和自己最親密的人無話可說？在鳳姐的敘說裡反倒珍惜起當年吳興、彌幸不會說話可能反應「老實」的特質，而老實的自己正適合和這樣的老實人相伴一生，鳳姐現今著重的「老實」是相對於其指控前夫欺騙感情的「不老實」。失婚的痛楚使鳳姐的敘說裡只剩理性反省，迴避去說被騙走的「感情」。

一般女生遇到熱情關注、不輕易放棄的猛烈追求，都很難不動心，更何況是如鳳姐自述像她這麼「老實」、這麼「單純」的女人，實難抗拒前夫這般殷切的追求與關注，這是乖乖牌女孩過去不曾有過的經驗。然而，我們也清楚地知道，不是任何人採取同樣的攻勢，都能攻陷一個女人的心防，尤其鳳姐謹守傳統婦道，一向守身如玉，深怕不知情的人質疑自己是前夫第一段婚姻裡的第三者，亦擔憂有過離異經驗的前夫並非真心相待，仍不敵前夫死纏爛打，深陷愛情的泥沼。要一個根深蒂固向傳統認同的乖女孩跨出悖逆世俗的腳步，需要多麼熱切豐沛、難以自拔的情感！

（二）留給別人探聽

情感層面的鋪述在鳳姐的敘說裡顯得含蓄而隱晦。原生家庭感情甚篤，向來實踐在物質供給、交通接送等具體作為上，從不見於溫婉細膩的心靈關照。一方面承襲自傳統華人文化，情感表現內斂，人與人的互動侷限於實際面、事務性；

另一方面生活貧困，對鳳姐一家人而言，求生存都來不及，根本無暇顧及情感層面的需求，誠如 Maslow 所提出的需求層次論，低層的生理、安全需求尚未滿足，何來發展愛與隸屬、自尊需求的空間？成長過程欠缺情感覺察和表達的經驗，對鳳姐日後與人互動影響深遠。首先，鳳姐自覺「不會交際，口才不好」(3-64)，早年妨礙與異性互動，晚年阻撓走出家門，鳳姐對自己與人互動缺乏信心，亦是造成其在關係裡處於被動姿態很大的原因：少說少錯，或者索性不說不錯。再者，鳳姐不諳覺察自我內在的情感需求，在尋覓伴侶的路上跟著「感覺」走卻不能釐清那感覺是什麼、自己要什麼，即便知道，受制於傳統觀念對婚前男女情慾的壓抑，也不能任意張揚，身為矜持才有身價的女性，更不可能去要！即使男方主動，女性還得拒絕，才是謹守婦道的好女人。

傳統文化要女人以走入家庭為終身幸福的唯一歸宿，卻不要女人在婚前為自己的終身幸福進行試探，假定只要走入婚姻，幸福自然來，不需要做任何準備，唯一要學的，就是怎麼料理家務、怎麼心嚮夫家。這是非常荒謬、不把女人當人看的文化設計。鳳姐信奉這樣的傳統文化，與前夫交往一年間，兩人約會、出遊、通電話、甚至通信，鳳姐卻完全搞不清楚前夫當時的居住、工作、交友狀況，鳳姐一方面認為對方有意要欺瞞，自己是不可能清楚的，另一方面歸因自己笨，從沒想過主動打電話給前夫。由此可見當時代的兩性交往內含許多隱而不明的元素，對彼此的認識從隔層紗到隔堵牆都有可能；雖是交往著，女性仍多處於被動姿態，等待男性主動追求和表態；非論及婚嫁，不隨便與雙方父母見面，更不能貿然跑去對方家裡。沈寶莉（2011）以其母作為研究參與者進行敘說研究，沈母與鳳姐年紀相當，晚鳳姐一年嫁人，敘說中談及婚前對丈夫的了解「當時他說自己有公司、有房子，我想生活應該會比較穩定、不用擔心那麼多。而且他的家庭也很簡單，他兩個妹妹都已經結婚，家裡只剩下一個老人家，我覺得只要照顧一個老人家和男人應該是比較簡單的。所以大約在一年後，我便和他結婚了。我跟他結婚

前，大約『拍拖』一年左右吧。我們有去過看電影、有試過出去外面吃飯。但是每次他都只會帶我去吃大排檔的五元魚旦粉！而且看電影的時候，他也只會買一整條生命麵包進去戲院裡自己一個人吃！」對照婚後的真相，沈母雖未離婚，亦認為自己受騙「結婚後，我才知道他們家很窮！他住的地方是租回來的，不是他自己的！他們家就連一台洗衣機都沒有！」、「結婚後，我才知道他騙我！原來他是在他馬來西亞三叔的公司上班，而並不是有自己有一間公司。」傳統觀念與現代自由戀愛結合成一場騙局，戀愛直到婚前都只是兩個人的事，婚後兩個家庭，甚至兩個家族的相互牽引涉入，似乎與戀愛是兩碼事，自由戀愛打著自主選擇伴侶的旗幟，隱瞞了每個人成長的背景脈絡將如何限制婚後生活相愛與自由的可能。在這樣的騙局裡，鳳姐將前夫視為欺騙者，失婚後，仍信仰女人只有結婚才得幸福，唯獨別跟離過婚的男人結就好。

陳柔縉（2011）於《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中述及，1920年代的臺灣正值日本大正與昭和初期的開放自由年代，鼓吹「戀愛結婚」的聲音時有所聞。黃朝琴早年留美，曾於雜誌《臺灣》談論婚姻問題，認為結婚的準備，「男女必要先行交際」之外，還要「結婚前兩人之間，必有充分的理解及愛情存在」。陳柔縉更言，以現今的眼光看，這是多麼迂腐的老調，但卻是針對了當時封建社會的迂腐必要的諍言。時值戀愛適婚年華的鳳姐，比1920年代又向現代邁進了五、六十年，卻仍適用於當時的建言，實在過去傳統思維對兩性關係的禁制與女性主動的壓抑遠遠多於思想開放幾千年。因此，即使鳳姐「人家一來，我就往家裡上面跑」(2-203)、「晚婚」(2-65)透露尚未準備好進入婚姻的訊息，仍礙於「不要留太老，留太老後面嫁得都不好」(1-299)，女大必須趕緊嫁！黃富三（1977）針對1974至1976年間的紡織廠女工進行問卷調查，「學歷」為其分析的重要變因之一，當時女工已出現教育程度愈高，未婚比例亦愈高的現象，突顯智識愈開，對於個人生涯、面對婚姻大事愈加慎重的態度，家仍為多數女性所嚮往，如何組織、經營一個健全

的家庭，不只與婚前深入理解對方息息相關，更有愈來愈多女性有意識地將婚前自我成長納為己任。可惜無形間依舊受制生育能力，而有生理年齡的緊迫性，與心理成熟的準備常不能一致。

四、未裹的小腳一足不出戶

主流文化無孔不入地侵略個人主體性，傳統女性不被鼓勵，甚至不被允許建構自主意識，長年慣以外界單一而僵化的標準衡量自我的「好」、「壞」。當時代變遷，日漸不能符合時代趨勢，繭居最熟悉的安全堡壘一家，保留一方屬於個己的自在，至少仍是過去時代稱許的乖女孩。

(一) 生理的牽絆

傳統觀念看待未婚女性是柔弱的、需要被保護的，最好待在家裡，以免受到傷害。已婚婦女，尤其育有子女，則需善盡顧家教子之母職，主責家內一切事務，如經濟不虞匱乏，最好待在家裡，料理家中事務全年無休、全日開工。

鳳姐的柔弱呈現於生命各個階段的體弱多病。從小皮膚就不好，父親騎單車載著鳳姐就醫，請假次數多，功課跟不上，成績自然不好「所以我的功課就沒那麼好，沒上課沒聽哪，一節兩節沒有聽就落了，就跟不上了，再聽就聽不懂了，我們不像你們現在，有得補習，以前我們哪有錢可以補習啊？」(1-22)；紡織廠工作辛苦、工時長，輪三班制更是累得鳳姐感覺永遠睡不夠，工作沒幾年，身體便出狀況，辭掉工作在大姊家休養「上班很累呀，後來身體不好，不好就不想做了，不想做後來就在阿姨家住，沒工作做，待了也會覺得無聊，那時候也不會說換個工作，住沒三個月，我受不了就又回去了！」(1-112)；生理期一向不穩定，大姊帶鳳姐到處就醫，中藥吃到怕，醫生甚至研判鳳姐不易受孕「他說：『你是不是懷孕了？』我自己也不知道，因為我MC本來就會答答滴滴，想說都本來也比較會慢，沒想那麼多」(2-143)；晚年病痛不斷，回想當年，生產乏人照顧、趕車造成緊張焦慮，都是造成病痛的原因「我又不懂，好傻，人家洗那個都要用藥，……那護

士都不來教你弄，我什麼也不懂，我也沒說看書什麼，以前上班很累，也沒那個心」(2-152)、「就是每天這樣子趕！上班下班，很辛苦，所以都會影響到身體，緊張嘛！回來有時候塞車就很晚，我怎麼不生病？」(3-7)；就連退休也是基於身體狀況不佳，因應產業轉型，工廠人力銳減，每個人要擔負的工作量變大，鳳姐考量既然自己身體這麼不好，索性退休「那時候上班通車車費一直漲，眼睛又這樣子，後來我們生產線又改了，裝新的機器移過來，……那時候眼睛就不好了才退休」(3-32)；退休後三年視神經中風，隔三年腦中風，再隔六年進行心血管繞道手術，近來泌尿道系統嚴重不適妨礙生活，一次次突如其來的重大病症，夾雜其他各種病痛不斷，鳳姐退休後的生活幾與病痛相伴「我現在會覺得脖子這邊很累，我想身體這麼不好，誰知道隨時到時候可能就不會講話了，因為我現在一直講話很吃力，我肺照黑了我就知道，有一個黑塊，那時阿姨看到阿姨都沒講，你知道我眼睛不好，我就問阿姨說：『那邊怎麼一塊黑黑的？』阿姨說：『我也不知道』……阿姨問醫生，醫生說『還好啦！』」(3-69)、「今天早上起來這邊好痛痛到背，那時候李醫師有跟我說背痛，還說我肺縮小不是嗎？那個護士有跟你講，因為我動這麼大的手術當然都有影響」(3-71)病痛經驗於鳳姐的生命故事裡反應出傳統顧家乖女孩將生命重心放在努力把家人顧好，顧飽家人的肚子、顧暖家人的身子，一心一意只為家，努力過後的疲累，卻讓乖女孩再無心力回過頭顧好自己，身體孱弱，心理亦然。女性身心的弱、低能量，來自處處壓抑的生命經驗令傳統女性不懂如何開放自我，心理出不來的，就由身體發聲吧！

病痛於婚前帶給鳳姐的經驗是暫停當下的勞苦，獲得疼惜呵護；為人母以後，病痛成為個己承受之苦，阻礙鳳姐走出去的可能「李阿姨一直約我出去，我就說：『我一直尿尿很不方便，坐車有時候我就想要尿尿』」(3-283)、「像楊梅歐巴桑那天叫我去，我說：『好，我女兒之前有說要帶我去』我後來跟歐巴桑說：『我現在不行，我現在一下就要尿尿，尿憋不住耶』她就不敢講了」(3-188)。九〇年代著

名的女性主義者何春蕤（1994）曾以小便論證女性在生活裡處處壓抑的現象「男人永遠想不到這一件在他們看來小之又小的事情對女人來說是出門前的重大考慮因素之一。如果要去的的地方可能沒有方便的所在，例如野外或者落後地區，女人會盡量避免前往。如果有必要去一些不太容易找到合適方便所在的區域，例如傳統的小型商店經常堅持他們未設廁所，而恰巧附近又沒有速食店可以提供隨意使用的廁所，那麼，女人會縮短停留的時間。當她們迫不得已要上可能塞車的高速公路之前，女人會非常自覺的少喝水，以免陷身車陣中無計可施，她寧可憋尿也不願意嘗試在路邊草叢中解決。就男人而言，這些外來的或自我的設限是完全無法想像的。」如廁這件每日生活必經多次的生理需求，都能成為阻礙女性出走的重要因素，鳳姐的泌尿道問題，或許正反應了其對於走出家門的焦慮不安。

（二）心理的牽掛

心理層面的掛慮來自鳳姐一向很會「丟臉（台語）」，在意他人怎麼看自己、怎麼評價自己「當然想自己這麼笨，希望孩子聰明一點，交朋友、看多一點世面，不要像我這樣子，我就待在家裡面，買菜、挑菜、擦地、衣服大概三天洗一次吧！就做家事，有時候勤快一點就這邊全部都擦，天天就做這些工作，像阿姨講的：『你就知道擦地、挑菜（方言）』每次打電話這樣在唸我。那時候偶爾還會去二姊阿姨弄股票那邊，就覺得二姊阿姨她們對我是不錯啦！人家要上班哪！她又做那股票，有一次她弄錯，還好不是我去，她跟我講，虧好多喔！後來我就不敢去了，我跟她聊天怕她分心，人家賠錢，我們又賠不起，不好意思，後來就比較沒有去找她了，我也沒有認識的人，不會交際，口才不好，人家都會做（股票），我不會做啊！不懂，去幾次就不愛去，後來就看棒球。」（3-57）待在家裡料理家務，是鳳姐一生的自我認同「我就是很乖，不像你們這麼會跑、跑、亂跑，我都不會，我都待在家裡面幫忙做事」（1-62）、「老娘都在家裡面做家事，她纏足不方便，動作很慢，我捨不得，就會幫忙做家事」（1-31）。生在民國三〇年代末的鳳姐已不需要纏足，

卻自幼認同纏足母親的路，無奈生不逢時，又遇人不淑，鳳姐終不能實現相夫教子的夢，惟能安頓自我的，是傳統主流文化中柔弱被動、繭居在家的女性形象。

其實，家庭主婦這條路本就不見得比別條路好走，但至少是傳統歷來一代接一代前人走過的主流道路，女性一旦走上這條路，努力做個賢妻良母，家人依賴她、她也依戀家人，在這互相依附中，「獨立自我」勢必受到壓抑與限制，相對地，這樣的女性則可以在溫暖的家庭親情裡得到肯定與價值感(莊慧秋, 1990)。然而，依附他者而活猶如一場賭注。獨立健康的自我感，有助個體發展與他人的關係；相對來說，依賴家人，將自己的價值依附在家庭裡，忽視對自我的認識與接納，待活力消退、光華不再，昔日欲依附者一一離開，日漸無法仰賴他人排遣內在孤寂感，長年忽視的問題於焉浮現：「我是誰？」鳳姐對原生家庭不假思索的認同，促成其一生執著。傾慕相夫教子的生活，如其裹小腳的母親，即使，母親的小腳已隨時代變遷獲得解放，鳳姐似未準備好走入這個由陌生人所組成的現代社會，活在無需裹小腳的現世生活，活在鳳姐心中的卻是裹小腳足不出戶的安心。內在狀態不敷應付外在變遷，改變、適應令鳳姐感覺恐懼、感到疲累，困鎖家中，減少與外界的人接觸，鳳姐便無需適應，更不用改變，然病痛不斷難道不是內在對解放的呼求？未嘗間斷的病痛不足以迫使鳳姐面對自己未曾布裹的天足嗎？駱芬美(2014)道盡傳統女性的痛：女人向來耐痛力就比男人高，何況為了「美」，更為了能「嫁出去」。但最殘忍的還不是纏著腳的痛，而是當一個女人從被認定為美麗變成了醜陋，甚至變成了怪物。喚不回的青春，變不回的雙腳。纏腳是痛，解纏是痛，更痛的是，隨著時代變遷被扭曲的審美觀，以及被扭曲的自己。人生總有「生不逢時」的慨歎！鳳姐一直認為苦了自己的命，身體病弱是，遇人不淑也是。或許，生在那個年代，而成了現在的自己，正是鳳姐所謂的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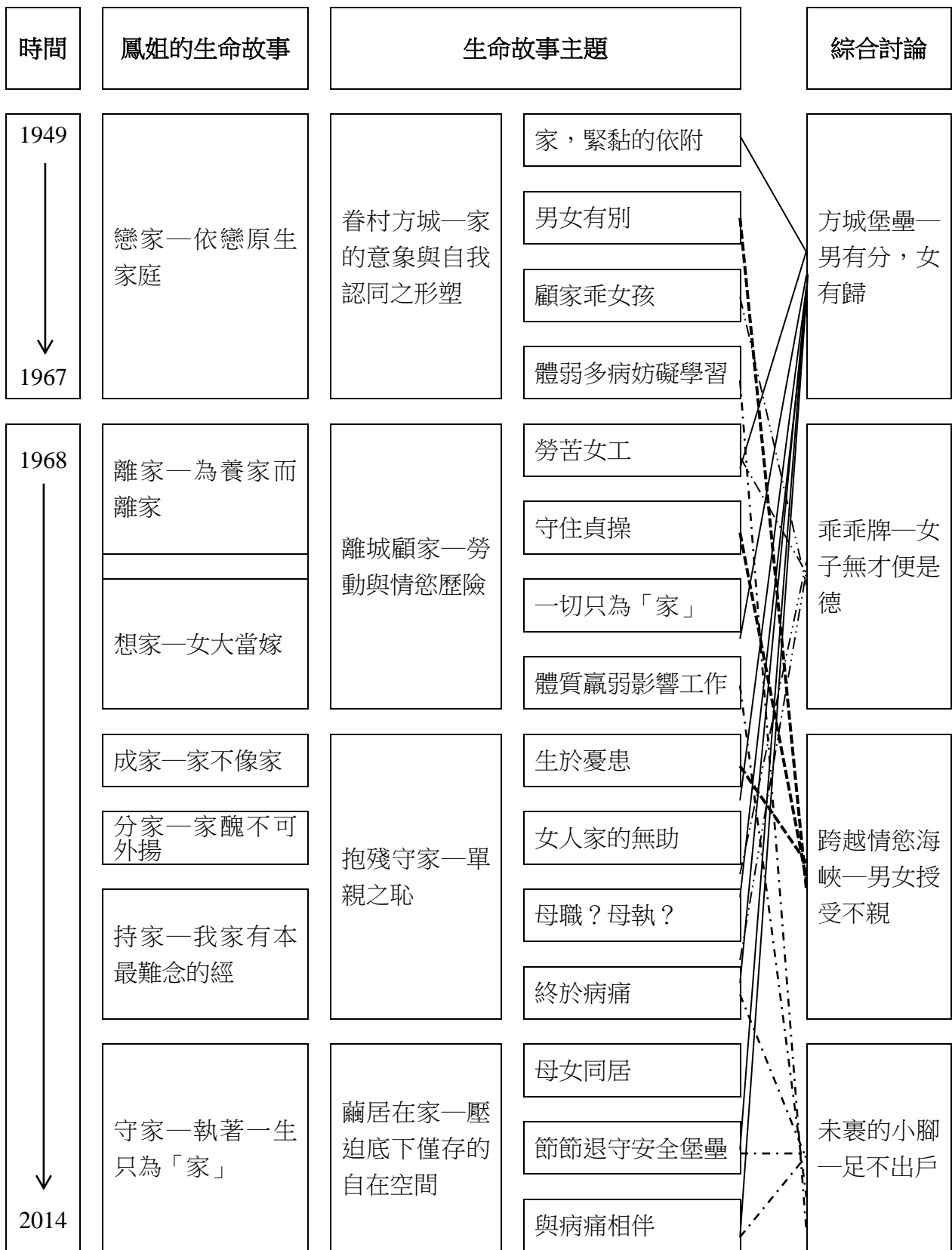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主題架構圖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省思

一個女人的一生，全濃縮在這一天之中，是的，這短短的一天。

— 維吉尼亞·吳爾芙

時代變遷，世界高喊「創造自我價值」、鼓勵個人「自我實現」，日復一日「就待在家裡面啊，就買菜、煮飯、洗衣服，之外，我也沒甚麼消遣，發呆呀…看電視！我的一輩子就這麼簡單」(1-448)的女性如何自我定位？女性在過去幾千年的人類歷史當中，受限於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缺乏能力和機會去陳述、紀錄「她們的歷史」，或針對男性觀點的歷史予以回應，女性遂成為男性中心歷史詮釋與控制之下的「產物」。女性主義發聲，人們開始對過去模糊的女性真實面貌感到好奇，越來越多人投入重建女性觀點的歷史，以正視面紗底下一直真實存在的面容，這面容，或許連女性本身都感到陌生，看不見其中的價值與對世界的啟發。本研究中的眷村外省女兒，單純封閉的早期經驗令其不及適應迅速開展的多元世界，她的一生，提醒走向個人主義的主流世界，人人都是社會文化底下的產物，否定或正視，皆真實存在。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以下從性別的視角出發，看見研究參與者於社會期待下性別自我的生成；及以研究參與者生長的時代背景為框架，理解其看待自我與外在世界的脈絡，一併探討在研究參與者的性別與社會文化脈絡底下，「家」的意象如何被建構，其如何受惠同時受制於其中，回應本研究目的。

一、從為人女、人妹、人母，到成為人

鳳姐盡其一生努力扮演乖女兒、乖妹妹、好媽媽。「乖」除了相應變動局勢後的求安定、經濟貧困生活的求生存，亦在回應歷史社會對「女性」的箝制。過去幾千年來，女性被視為較男性缺乏智慧、缺乏能力，因此不需要受教育，只應該待在家裡相夫教子。鳳姐的母親即是典型的傳統女性，鳳姐自幼極度認同這樣的女性角色，夢想著從原生家庭，過渡到繁衍家庭，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守在家裡的女人就不需要去接觸外面多元而複雜的世界了，這個安全堡壘的意象，與眷村方城互為呼應。無奈時代不斷前進，隨著眷村拆遷，鳳姐的安全歸屬夢，也不得不被拆毀，即使鳳姐一點也不想、從未準備好遷移。

再跳至更大的環境脈絡—社會來看，鳳姐對於「女大當嫁」，又一次以其人生實實在在地應諾了做一個永遠隸屬於家庭的乖女孩。為什麼「女大當嫁」？鳳姐是說不出所以然的，因為自古以來「女子無才便是德」，努力承襲傳統女性美德的鳳姐怎麼可以、又何嘗懂得哪裡有機會發展自己的後設認知？認知跟從傳統：人年紀到了就該成家，後設認知從不在過去的生活必需。國家要培育的是「聽話」的國軍與國民，社會需要的是「乖順持家」的女人，作為國民政府庇護的軍眷第二代、身為女性，這兩種身分都不需要發展「自我」。而這個社會，或者該說是鳳姐生活所能接觸層面建構出的社會，以各種直接、間接的方式提醒鳳姐「離過婚的男人不能嫁」，為什麼不能嫁？鳳姐只知道「他會跟她離婚，就會跟我離」(2-127)，有一就有二，認知很絕對，情感很薄弱。向國族、向傳統、向社會、向大眾看齊的個體，個人的情感需求從不在考量之內，沒有被人正視過的需求，自己也不敢面對。

所以鳳姐從未承認當年對前夫異於其他男性的情愫，促成這段姻緣。婚姻破裂只令鳳姐悔恨自己不乖、不聽話，以其後半生不斷呼應對「乖」、對「家」、對傳統女性角色認同的重要性，一次不乖、不堅守傳統女性角色、不恪守社會文化

對正常家庭的定義，就受到賠上一生幸福的懲罰！這對鳳姐而言，無疑是證明了身為女性的自己本來就笨、認知不足，本來就應該被動、聽話，忽視原生家庭的關愛提醒，才落得無法成就相夫教子的下半生。鳳姐得到的教訓是自己應該乖得徹底，才不至於用自己的人生去驗證「離過婚的男人不能嫁」的「真理」，而非其應該在婚前更主動、更深入、更多方面地認識自己所選擇的交往對象！「女性心理特質」及「性別角色內化」與女性長期處於弱勢地位相關，傳統女性的角色不僅侷限了女性成為一個「人」的發展，也因角色內難與生活經驗的矛盾，產生女性心理的自我內化，透過社會化歷程使女性認為「處於弱勢」是「理所當然」（引自陳麗文，2002）足見傳統思維對人的影響之深刻。

在鳳姐的生命經驗裡，從沒有人期許她要有自己的想法，更沒有人鼓勵鳳姐獨立靠自己。鳳姐努力地聽話、走向家庭，卻有大半輩子都是一個人奮鬥、都像一個人生活。鳳姐太執著於傳統社會文化為其設定好的人生目標，以至於無暇好好感受當下，或者，過去的人只著重努力不懈地生活，從來沒人教過他們何謂感受當下。對老一輩而言，前半生總忙著求生存，等到經濟狀況逐漸好轉，又年屆退休，生活成為每天忙於填滿醒著的時間。有時候，人真的不知道活著所謂為何？當目標一個一個達成，或一個一個錯失，生命到頭來同樣令人感到空洞虛無，同樣終須邁向死亡。然而，人並非全然被動承受，亦具備主動創造的力量，很多事件的理解方式可以跟原本很不同，而鳳姐原本理解世界的方式正是令其滿心憂懼的主因，陷溺自困，苦不堪言，除非看清這一點，鳳姐才可能鬆動備受侷限的生命框架。

二、當解放成為另一種壓迫

鳳姐的苦由她嘴裡親口說出，但鳳姐的苦與研究者所看見的苦是一樣的嗎？主流價值的壓迫不會根本地改變，個體鬆動看待自己、看待世界的框架，真的就能產生位移，進而解放生命之苦嗎？張茂桂（1996）指出群眾利用「身分認同」

的現象，進行分類政治動員，說服社會其他人承認「我等」在社會裡所處位置的差異，試圖克服個體的疏離與無力感，並藉以突顯原來同質化社會的粗糙與壓迫。就某些面向而言，不斷分化的「身分認同」政治，用「新分類」去分裂過去的社會同質化假定以及可能的壓迫，因此協助解放「無差異式」社會的冷酷，應該值得鼓勵。然而，若是過度強調人群分類的特殊重要性，反諷地，則可能重新建立這個新分類體系內部的「再同質化」過程。結果，將使得原來的「我」這個個體不再是單純的「我」，而是由「我」是屬於、或不屬於某個「社會屬類」，如：台灣人、外省人；男人、女人，從而「被」這些屬類所決定。

張茂桂（1996）進一步說明儘管關於「我」的歸屬，根據理性與「自決」的道理，理應由「我」這個個體來選擇，或者說，應該由我來決定要如何「表演」，但是，有很多時候，別人會替「我」決定，或者說事先替我設定好「我」的腳本，讓我無從選擇。而且，我所「歸屬」的「屬類」，常常會因為他人所賦予的一些不好的價值意義，而呈現如同「貼標籤」、「扣帽子」、甚至是「污名化」所顯現的同質化問題。所以，「身分認同」、分類政治的作用，一方面或可幫助我們打破過去既有的一些僵固性的社會關係，但是，另一方面也可能繼續生產新的同質化作用，像是劃定一些新社會疆域，建構成新的「刻板印象」等；而一些個人的特殊性，各社會類別的內在差異，也有可能再度被擠壓成「無差異」的現象。這裡的「無差異」現象不單指鳳姐認同自己是外省人、是女人，更包含研究者在內的其他人如何看待像鳳姐這樣的人。

觀看鳳姐生命故事的過程，幾度聯想到「拒/懼學」的孩子。當教育普及化作為一個國家提升國民素質的美意，「拒/懼學」的孩子理所當然被貼上「適應不良」的標籤，以外界眼光來看，鎮日繭居在家或許是「拒/懼學」者逃避所懼的方式，其實「拒/懼學」者多半自我要求特別高、衡量世界的標準特別嚴，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令其感覺辛苦，甚至是痛苦得沒辦法，只好退居蟄伏在家，保有一方喘息的

空間。個體並非天生懂得批判自我、論斷世界，多源於經驗外在不斷以「好」、「壞」衡量個人價值，曾經，研究者微觀地聚焦在當事人生命早期依附的成人所為，傾聽愈多，愈發覺這些成人亦長期生活在被他人衡度之中。人的慾望和期待並不壞，壞在為了滿足自己的慾望和期待去壓迫擠折他人的自在。

七〇年代經濟起飛，民國 76 年解嚴，各項禁制奔向自由，包含個人，以及人與人的關係，舊時代處處受限的女性，在時代變遷的背景下，益形需要解放。生於民國 38 年的鳳姐時年已近四十，禁錮了大半生，解放反成為不合理的苛求，鳳姐不理解那是什麼，也很難接受改變帶來的衝擊。受限傳統約束對鳳姐來說反而熟悉、具有安全感。鳳姐一生努力聽話，達成他人設定的標準，卻生逢社會文化快速變遷之時，從母親那一輩到女兒這一代，鳳姐兒時內化的，完全不足以應付現在的世界，為避免外界的批判論斷，家裡遂成為最熟悉、最安心的堡壘。以此觀之，鳳姐並非沒有自我，反藉由待在家裡保留一方自在做自己。另一方面，繭居家中不表示不願與人連結，相反地，年輕一代「拒/懼學」的孩子之所以能安適家中，正因為網路無遠弗屆，為其聯繫了全世界。不諳學習新事物的鳳姐則以病痛呼召與人連結的可能，病痛雖非當事人自願，但有其發生的意義與功能，鳳姐一生努力卻不盡其意，隱忍苦撐了十幾年終於把孩子養大、退休返家，實在無力再去符應這個變化多端的世界，繭居在家，病痛一面代替「口才不好」(3-64)的自己訴說堅忍的一生多麼辛苦無奈，一面召喚各種連結的可能，從中感受自己努力活著，實踐存在的價值。

第二節 研究省思

媽媽恐懼症（matrophobia）可視作女人的自我被分裂，想一了百了地清算掉我們母親的全部枷鎖，變成個體化（individuated）與自由，而母親則代表我們自身之內的那個受害者（victim）—那個不自由的女人，那個殉道者。

— Adrienne Rich（引自孫隆基，2009）

一、初衷—莫忘初衷

知道我以母親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朋友、同事、學生都認為我很有勇氣，其實正是在生活裡缺乏勇氣面對，方才以論文迫使自己聆聽、靠近。我期待參透一切、舒展自我，受不了抑制與未明，或許正來自於自幼看著母親深受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自我壓抑到不行，以及可能因著教育階段的學習不足與社會化刺激較少，其對人對事的認知與判斷經常模糊不清、似是而非，影響母親與人的關係甚殷。感受最直接的，自然呈現於我倆的互動之中。

繭居，是以我這個能夠適應家以外世界的現代女性的眼光，來看母親生活的註解，就像是列強外侮在看清廷到底何時棄守舊規，走出關外。但其實，如非外侮企圖分享資源、拓展版圖而迫使清廷面對，這些長年活在京城皇宮內的朝臣皇族，或許一輩子只需享有一口井的天空足矣。又如我一直認為所謂的「文明」，其實都是一群自詡文明的人，為履踐個人價值信念並滿足私慾而去侵擾生活怡然自得的原住民族，或許衛生條件變好了、壽命變長了，但生命也變得複雜了。母親繭居在家，是她有意無心的選擇，母親退休後情緒日漸穩定，現在 EQ 之高，只差彌勒佛半步；每日生活規律簡單，獨處泰然自若，惟病痛抱怨不斷對我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捫心自問，這個困擾來自於兒時母親對我生病很有情緒，對於家務、家計一間扛的母親來說，孩子生病造成她額外負擔，我因此從十歲起學會照顧自己的健康不生病，生病了也要想盡辦法隱忍不被發現，才能免於母親不穩情緒之

下的指責。說穿了，我像母親一樣臉皮薄，由不得別人說上一句，不過，未曾經歷母女兩人相依為命的生活，是不可能理解其中情緒張力對於一個孩童所能造成的驚嚇，那種一對一無處躲避的懼怕。自幼便得自己照顧自己，我理所當然地認為母親也應該自己照顧自己。如果母親在我年幼無助時便能自己照顧自己，我就不用一天到晚被長輩誇讚「早熟」，替補親職、累得要命；現在我長大了，母親更不該像個孩子一樣，沒有一天不唉痛來討關注，我小時候就得忍，為什麼母親總是在各種關係裡當「女兒」、「妹妹」？那我呢？我該被疼、被照顧、被關注的那一份，誰又給了我？是的，我生氣不吵不鬧的沒糖吃，母親吵吵鬧鬧地要糖，讓不想給的我覺得困擾，再往內看，其實我可以不給，但替補親職這麼多年，我無形中早已自己落入跟外公、跟阿姨一樣的位置：總覺得自己該為這個無助的女兒、妹妹、媽媽做些什麼，幫幫她，讓她的生活不要這麼苦。

當初懷抱理解母親的心情著手論文，卻從訪談過程，一路到謄寫、分析都覺得不對勁！不自覺擲出的煙霧彈，讓自己身陷五里雲霧。從小，我就認為怨天尤人的避責態度，是母親得不到幸福的主因，對母親的諸多觀念和做法感到不以為然，深信人生掌握在自己手裡，只要肯努力、肯對自己的生命負責，定能過著理想的生活，於是，我努力了三十年，母親還在原地，我也沒能走遠。說穿了，這三十年我亟欲逃脫與母親相似的一切。兒時，除了對我亂發脾氣後的討好，母親從未關心過我的情緒，總以權威鎮壓我，即便我言之有理也不得不臣服於母親的掌控之下，一次又一次無理地受到指責、承受莫名的負面情緒，經年累月的委屈和不滿，滿腔怒火，蓄勢待發。這本論文，打著理解母親的旗幟，實則我擲出了知識分子的煙霧彈，砲打我認為無知所以無理的母親，深信母親「可以更好」，到頭來，我根本不是去理解母親的生命故事，而是藉機伸張我心裡埋藏已久的正義！張牙舞爪了半天，我根本找不到「更好」的答案，否則，就不會和母親的生命綁在一塊受困。

在我看來，母親對自我、對人我關係的覺察有其模糊與固執之處，這樣的她只期待自己的女兒是個「好孩子」，至於什麼是好，就跟她一樣一切按照世俗期待而為：好好念書、好好工作、適齡結婚生子。母親的人生總不盡其意，自己不擅常念書；工作只是為了生存的不得已；自認當年就是超過適婚年齡才會下嫁父親；偏偏生養了一個書念得不錯、工作能力尚佳，卻從小心思細膩、太有自己想法的獨生女。在世上任何地方，如果媽媽沒有自己一番事業，但把女兒養育成人，使她能有一番事業，也是一種貢獻，應該分享女兒的驕傲與快樂才對。但 Kim Chernin 認為新時代女性有了自己的事業，就等於把媽媽全面否定，一方獲得自我完成，便突顯另一方人生的失敗、浪費、白過、空洞，與喪失機會（孫隆基，2009）。以往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生命歷程，現在則常被提出來檢討、溝通、討論、尋求新的同意，然而長久行駛於既定的生命軌跡，改變談何容易？何況現代人的生活型態並非絕對優於過去，只能說：經過演變的生活形式較能適應現代的挑戰，何謂挑戰又屬個體主觀的哲思問題，生命無所謂「正確答案」，甚至連如何才是最好的，亦非任何人所能定奪，為求取自我生命平衡的所有修鍊，即為生命本身，尚走在生命途中的我，又何來資格去評斷他人生命的優劣？

當我從一個七年級生的角度去看早於自己三十多年出生的母親，自動化將其歸類。受到西化教育的我這一輩，看待上一代女性無我式的乖，直覺地以「自我」的觀點切入探討，忽略傳統華人特有的文化視角；走進華人相關研究領域，仍不自覺地以旁觀者清的立場玩味母親所呈現的傳統華人特性。直到藉由文獻貼近母親的生長背景，同時觀照傳統性別角色為其生命定錨。持續深究眷村文化沒落、族群意識及女性主義抬頭，現代化追求進步、彰顯主體性，母親置身其中反而突顯其邊緣化。母親的生命故事讓我看見一位平凡女性被社會結構的框架給限制住，而無法隨心所欲，她必須必須壓抑全然的真我，別人才會誇讚她乖。由此看見願意成為我的研究參與者的母親勇氣可嘉！被自己的女兒書寫，等於迫使自己面對

過去的美好與不堪之外，甚至得把一生視為羞恥的回憶攤開在陽光底下，接受女兒與世人的檢視，撼動母親向來緊密包裹的生存信念。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個家庭都有避諱的議題，連清官都難斷家務事，家醜當然不可自己外揚，而訪談母親非常可能觸及家中敏感的議題，尤其母女各有各的認知和感受，研究參與者說與不說，說多少、怎麼說，對於自知不諳表達的母親是個不小的難題。尤其母親並不覺得自己的生命故事有什麼值得成為一個研究，或者該說，她不能充分理解研究是在做什麼，要拿來幹什麼，她隨口說過：「你比較會說，你寫你自己就好了，幹嘛寫我？」母親害怕，所以抗拒，一如她敘說裡多次呈現的自己很笨，敘說自己的一生正驗明自己的笨，這麼笨的自己的生命故事有什麼值得被寫、被研究？尤其羞於攤在世人眼光底下，母親一生都羞於開放自己。社會文化對女性的禁錮，讓母親如裹小腳地過了一輩子，因為一直把注意力放在腳裹得好不好、別人看起來美不美，而無法放鬆看見自己真實的美麗。

二、最終一回到初衷

我則如本節開頭所言，是為了迫使自己靠近，而鼓起勇氣。過往，我眼中的母親無知而消極，不肯主動攫取敏銳覺察自我的機會，我以為這樣的母親是過度使力卻渾噩度日的，其實這便是母親的自我認同，母親雖然埋怨了大半輩子，但她是認的，認了身為女孩就該幫忙家務、認了不會念書就趕緊工作養家、認了女大當嫁、認了單親媽媽主內家務又主外家計，母親怨自己命苦，卻仍癡傻地認命苦幹，曾經我以為母親可以更覺醒地喜樂度日，其實，母親一直一直在這條路上，是我，避而不見。我太聰明，也太笨，以至於當她在講話時，我聽不見，也聽不懂。總認為母親對自己的生命意義概念模糊，但或許，正因為不懂得有什麼好探究，前往的路途反而執著而單純。尼采說：「一個人若知道為什麼而活，就能忍受任何逆境。」母親看似脆弱依賴，卻在不算順遂的命運裡努力活著，一直以來就為了「家」。

黃小黛（2011）於《家族記憶》裡對母親的描繪觸動了我，過去我不曾如此理解母親，但我的母親確是如此以她的方式承受生命的苦痛，成了她自己。

「我沒有收拾過她收拾的破碎，沒經歷她經歷的心酸，我不知道她怎麼讓自己接納這樣的現實。……但是，關於憤怒的事情，她該是最難承受的一個卻是無限承攬的一個。狠狠地吸了一口氣，我在想，是什麼如此折磨著一個人，讓她從憤恨轉為接納，那心難的河流，究竟從哪裡出口。每當我想起母親那樣的神情，看見她面對世間交錯而來的亂象與打擊，吞忍與吸收成了唯一途徑。當她不再以自己為自己，而成為一個母親、一家的基石，她就像房屋的柱身，承載了畢生的宿命。而在完成那個之間，我眼裡所見，屬於她去實踐她生命的存在感，那份力道對我印下註記，告訴我，關於所謂一個人，到底是怎樣活在這個世界上，因為奉出自己，而成了自己。」

母親有母親的執著，我有我的相信，我們都是因應時代而生的產物，回不去，不表示現代比較好，不過是我學會因應我的現代，而母親亦在每個當下努力度過。我以為母親的人生卡在她的賴家、她的羞恥感，其實誰的生命本質不是流動而充滿創意的？反覆思量，欲從母親的敘說與我的認知裡衡度出論文的主軸，受困於貼近不了她的覺受，實在因為生命故事只敘說生命本身，演繹不出絕對的詮釋。原來，理解再多知識也不能帶我脫困，困住的是對過去的不諒解。

退休前的母親總是好忙，忙家計又忙家務，直到退休接著換我忙，忙課業也忙人際，其實是忙著逃離。寫論文期間，白天工作，晚上、假日都「必須」埋在論文堆裡，選擇以母親作為研究參與者，既想藉此面對，也在藉此逃避。我們錯過彼此太多，期待藉著論文迫使自己一點一滴拾回重建，起初的「分析」裡有好多憤怒不平，怎麼寫怎麼不對，我主觀地認為母親遲鈍的覺察能力、消極的生活態度，才導致其人生發展至此，說不定，正是遲鈍和消極陪母親度過難關，不是母親沒有安適自樂的天賦，而是好不容易回歸家庭，我卻忙著拉開和母親之間的

距離，母親想要的，不過是個家，我何嘗不是？否則，怎麼會以母親為我的論文主題？在這麼多年的逃離之後。閱讀的文獻越來越多，忽遠忽近地理解著，峰迴路轉之處，在於屈指可數對母親透露的激烈心聲，奇蹟似的，母親好像終於聽懂，逐步地，尊重我的需求與獨特性，接著，一邊觀望、一邊不服輸地，我漸次鬆綁了，我這個知識份子，眼見母親陡然成長，自覺不能落後，心境突然變得溫婉，筆下的詮釋，跟著貼近這位生命中最初也最巨大的女性（我不要再用「偉大」壓迫她）。在此同時，似乎也一點一滴挪動了對其他母親、其他女性的理解。

緒論裡曾提及，期待關照受助者系統內的每一個人，其實指的尤其是孩子們的母親，她們給出的壓迫往往令我難以諒解，早已覺察這是源於自身經驗的無法釋懷，只同理個案學生而不能同理學生的母親，甚至責怪這些母親時常令我感到罪惡，卻每每只淪於事後反省。當我漸漸看懂我的母親所身處的環境令其嚮往安定，可是生命卻經歷那麼多事情都不是自己可以掌控的，過去卻沒有人告訴母親、以及可能成為母親的每個女人：失控其實也可以活得很美麗。世界的每個角落有其運轉的模式，路徑單一、不假思索好像讓事情、讓世界變得簡單，然而假使個人所有的選擇只是為了避免成為異類，過程中沒能釐清自己要的到底是什麼？自己究竟是什麼？當內在渴望與主流相左，當事人只感覺犯錯、羞愧，而原來的渴望亦無處安頓，內在失衡是許多上一代女性的寫照。老來碎念、抱怨，是她們呼求「別再虧待我」、「別再忽視我的存在價值」的方式，長年積累身體疲勞、情緒困鎖，別人不懂、自己亦理不清自己。一位學生的美國籍姨丈認為「阿媽」是台灣最珍貴的寶物，他讚揚：「世界上有誰能像臺灣阿媽一樣包辦家事、還得種田，生兒育女，煮的菜又好吃！」刻苦耐勞確實是許多臺灣女性的寫照，但這些女人情願嗎？看見自己的美麗了嗎？

最初期待在想當然爾的認識中看見新觀點、指出原有的偏見。研究過程反映了我過去的理解，引領我反省自己原來是這樣看世界的，其間產生的自我學習與

轉變，此刻仍在行進中，並未因研究的結束而終止，這便是以生活中的至親作為研究參與者、選用敘說研究方法的價值所在—研究結果未臻完美，因現象存在於改變，且永無對錯。對我而言，這本論文的完成，意義不僅止於交出研究所四年學習的成績單，更是透過母親的敘說，延展出彼此生命之間的相互凝視，藉由凝視與互望，我觸到了不同的生命質地。而母親敘說裡呈現的延展迂迴，就像是對生命的作答。我在看見母親的同時，其實是照見自己，印證了敘說是一個互相看見、互相凝視的過程。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興祥 (2012)。自我敘說研究：一種另類心理學。《應用心理研究》，56，15-18。
- 王行 (2013)。家，在人裡面。《張老師月刊》，430，44-49。
- 王雅各 (1999)。《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臺北市：巨流。
- 王興中 (2006)。起飛吧，蒲公英！載於廖雲章 (主編)，《人生，從那岸到這岸 外省媽媽書寫誌 (7-9)》。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
- 成虹飛 (2012)。生命敘說作為一種相遇的知識。慈濟大學主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花蓮市)。
- 江文瑜 (1998)。序—媽媽，請妳也保重。載於江文瑜 (主編)，《阿母的故事 (10-16)》。臺北市：元尊文化。
- 何友輝、陳淑娟、趙志裕 (1991)。關係取向：為中國社會心理方法論求答案。載於楊國樞、黃光國 (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49-93)》。臺北市：桂冠。
- 何春蕤 (1994)。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臺北市：皇冠。
- 何春蕤 (1994)。豪爽女人。臺北市：皇冠。
- 何粵東 (2005)。敘說研究方法論初探。《應用心理研究》，25，55-72。
- 余德慧 (1986)。我就這樣過一生？—現代人的生涯觀。載於金乃仙、俞壽成 (主編)，《中國女人的生涯觀 (10-16)》。臺北市：張老師。
- 余德慧、徐臨嘉 (1993)。詮釋中國人的悲怨。《本土心理學研究》，1，301-328。
- 吳昆財 (2006)。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新北市：博揚文化。
- 吳富雅 (2004)。從「油麻菜籽」探討台灣婦女的解放與神學重建。臺北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

- 呂玉瑕 (1995)。社會學與性別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177-192。
- 沈寶莉 (2011)。女人的「家」鎖——對香港母女敘說研究歷程探究。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芬伶 (2006)。芳香的秘教：性別、愛欲、自傳書寫論述。臺北市：麥田。
- 林芳玫 (2006)。色情研究。臺北市：臺灣商務。
- 林樹、潘國正、劉益誠、曾嘉玲、何致遠、邱碧芳、李志武 (1997)。新竹市眷村田野調查報告書。新竹市：竹市文化。
- 林麗雲 (1987)。尋找盛開的自己—中國人的自我概念。載自劉安屯 (主編)，中國人的面具性格 (6-13)。臺北市：張老師。
- 林鶴玲、李香潔 (1998)。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第二屆家庭與社會資源分配學術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臺北市)。
- 侯文詠 (2010)。不乖：比標準答案更重要的事。臺北市：皇冠。
- 柯林斯 (2011)。一二三、到台灣：扶桑花與家園想像。載於張翰璧 (主編)，扶桑花與家園想像 (253-274)。臺北市：群學。
- 洪芳婷 (2010)。女兒的薪水、嫁妝與主體性：以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高雄地區加工出口區女工的生命經驗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 (1996)。父系社會下母女關係探討。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355-362)。臺北市：巨流。
- 夏林清 (1986)。我就這樣過一生？—現代人的生涯觀。載自金乃仙、俞壽成 (主編)，中國女人的生涯觀 (17-25)。臺北市：張老師。
- 夏林清 (2004)。一盞夠用的燈：辨識發現的路徑。應用心理研究，23，131-156。
- 夏林清 (2012)。斗室星空—「家」的社會田野。臺北市：導航。
- 孫隆基 (2009)。殺母的文化：二十世紀美國大眾心態史。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 徐學 (2011)。地母與瘋婦：台灣女性半世紀。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 秦靜雯 (2010)。離家：出走一家的意義建構歷程：未婚單身女性與成長家庭的離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翁開誠 (2002)。主體性的探究與實踐。應用心理研究，16，19-21。
- 高信疆 (1996)。輝映大時代的人性善惡。載於楊放 (主編)，落地生根：眷村人物與經驗 (87-108)。臺北市：允晨文化。
- 高格孚 (2004)。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臺北市：允晨文化。
- 張茂桂 (1996)。生在竹籬笆裡—從隔閡到生根發芽。載於楊放 (主編)，落地生根：眷村人物與經驗 (3-18)。臺北市：允晨文化。
- 張茂桂 (2006)。女性書寫與家族問題。載於廖雲章 (主編)，人生，從那岸到這岸 外省媽媽書寫誌 (219-222)。新北市：INK 印刻文學。
- 張晉芬 (1995)。綿綿此恨，可有絕期？—女性工作困境之剖析。載於劉毓秀 (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 (145-180)。臺北市：時報文化。
- 畢恆達 (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新北市：小畢空間。
- 莊慧秋 (1987)。戰勝自己內心的敵人—剖析害怕權威的心理因素。載自劉安屯 (主編)，中國人的面具性格 (109-170)。臺北市：張老師。
- 莊慧秋 (1990)。她們的故事—四種典型的生命路向。載自金乃仙、俞壽成 (主編)，中國女人的生涯觀 (117-177)。臺北市：張老師。
- 許常德 (2010)。母愛真可怕？臺北市：三采文化。
- 陳玉玲 (1998)。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嘉義縣：南華管理學院。
- 陳柔縉 (2011)。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臺北市：麥田。
- 陳國偉 (2007)。想像台灣：現代小說中的族群書寫。臺北市：五南。

- 陳麗文(2002)。兩性平權在家庭：婚姻與家庭涉入的省思。《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4，173-274。
- 陸洛(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139-207。
- 費孝通(1991)。《鄉土中國》。香港：三聯。
- 黃小黛(2011)。《家族記憶》。新北市：八旗文化。
- 黃富三(1977)。《女工與台灣工業化》。臺北市：牧童。
- 楊中芳(1993)。中國人真是「集體主義」的嗎。載自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價值觀-社會科學觀點》(321-434)。臺北市：桂冠。
- 楊翠(2010)。以夢解謎，歸返母鄉-陳燁《泥河》中的歷史意識與空間意象。載於陳明柔(主編)，《遠走到她方-台灣當代女性文學論集(上)》(135-179)。臺北市：女書文化。
- 新竹市(2001)。新竹市眷村人文史料調查彙編。新竹市政府委託之田野調查報告。新竹市：都市發展局。
- 鄭玉英(1994)。《與家人共舞》。臺北市：信誼。
- 駱芬美(2014)。《被混淆的台灣史-1861~1949 之史實不等於事實》。臺北市：時報文化。
- 蘇芊玲(1996)。《不再模範的母親》。臺北市：女書。
- 顧瑜君(1990)。擺渡-從傳統到現代的女性生涯觀。載於金乃仙、俞壽成(主編)，《中國女人的生涯觀》(76-116)。臺北市：張老師。
- 王勇智、鄧明宇(譯)(2010)。《敘說分析》(原作者：Catherine Kohler Riessman)。臺北市：五南。
- 朱儀玲、吳芝儀、柯禧慧、康萃婷、蔡欣志(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原作者：Michele L. Crossley)。嘉義市：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2000)

- 宋文里（譯）（1990）。**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原作者：Carl Rogers）。臺北市：桂冠。
- 余曉雯、蔡敏玲（譯）（2003）。**敘說研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原作者：D. Jean Clandinin, Michael Connelly）。臺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2000）
- 吳芝儀（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原作者：Amia Lieblich, Rivka Tuval-Mashiach, Tamar Zilber）。嘉義市：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 吳就君（譯）（2006）。**家庭如何塑造人**（原作者：Satir Virginia M.）。臺北市：張老師。
-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9）。**當代精神分析導論：理論與實務**（原作者：Anthony Bateman, Jeremy Holmes）。臺北市：五南。
- 俞一蓁（譯）（1993）。**中年婦女的危機**（原作者：維康夫婦）。臺北市：雅歌。
- 張家銘（譯）（1997）。**社會學**（原作者：Anthony Giddens）。臺北市：唐山。
- 黃素菲（譯）（2006）。**敘事取向的生涯諮商**（原作者：Larry Cochran）。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1997）
- 廖世德（譯）（2001）。**故事·知識·權力—敘事治療的力量**（原作者：Michael White, David Epston）。臺北市：心靈工坊。
- 劉慧卿（譯）（2001）。**母性精神分析**。臺北市：心靈工坊。
- 蕭德蘭（譯）（1997）。**新中年主張：繁華四十·閃耀五十·和諧六十**（原作者：Gail Sheehy）。臺北市：遠見天下。
- 羅竹茜（譯）（1992）。**生氣的藝術：運用憤怒改善女性的親密關係**（原作者：Harriet Goldhor Lerner）。臺北市：遠流。
- 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譯）（2010）。**愛情的正常性混亂**（原作者：Elisabeth Beck-Gernsheim）。臺北市：立緒。

附 錄

附錄一

【繭居——一位眷村外省女兒的生命故事敘說】參與研究同意書

經過研究者蘇麗君的詳細說明後，我已經了解「繭居——一位眷村外省女兒的生命故事敘說」的研究目的、性質、方法和過程，我接受研究者三至五次的面對面訪談，於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並轉錄為逐字稿。

為確保個人隱私，其中部分資料將隱匿處理，此外，所有研究過程中有關我的訪談文本，包括訪談錄音檔案、文字敘述、訪談紀錄等，除學術應用外，非經我本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

我願意於訪談結束後協同檢核分析內容與我實際經驗之符合程度。

至此，我同意參與「繭居——一位眷村外省女兒的生命故事敘說」之敘說研究。

研究參與者：_____（簽名）

研 究 者：_____（簽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繭居——一位眷村外省女兒的生命故事敘說】參與研究檢核函

您好：

首先，非常感謝您在研究訪談時的協助與支持，並不吝分享您的經驗故事。目前研究者已經依據與您訪談的結果撰寫成個人故事，此故事是以第三人稱來敘述，內容盡可能參照訪談逐字稿的內容，但為使故事更通順易讀，敘述更有連貫性，研究者將敘說內容按時間序及相關性重新編排，衷心希望經過整理的故事，能貼近您的生命經驗。

最後，仍須您的協助，請您閱讀後，若描述上有任何不妥或疑惑之處，可以直接修改或註記，並請評估此份資料與您經驗的符合程度，同時寫下您的回饋、感想或建議，以作為後續分析撰寫之參考，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平安順心

師大心輔所夜間班研究生蘇麗君 敬誌

(一) 文本內容與我的生命經驗貼近程度約為_____%，我閱讀內容的感受和想法是…

(二) 關於研究結果，我還想說的是（訪談過程的感受、建議或回饋）

研究參與者：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